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13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08年4月22日
发行后总股本:	5,383.064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12.60元/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立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公司股东宁波科思、合肥永天、蔡卫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董事李惠(持有合肥永天50%股权)就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8年3月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033.064 万股，本次拟发行 1,3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383.064 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熊立武（持股 20,568,626 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宁波科思（持股 11,292,580 股）、合肥永天（持股 8,066,128 股）和蔡卫华（持股 403,306 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公司董事李惠（持有合肥永天 50% 股权）就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960,362.99 元。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根据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办理了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66]号），根据国防科工委民爆管理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委爆字[2007]69 号），本公司许可生产能力调增为 6 万吨，调增的具体内容为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实施的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新增许可生产能力 8000 吨）、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新增许可生产能力 1.2 万吨）以及兼并重组马钢（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炸药厂（新增许可生产能力 1.6 万吨）。2007 年 10 月 9 日，国防科工委下发《关于调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工业炸药生产计划的通知》（委爆函[2007]111 号），同意公司调整 2007 年工业炸药生产计划，并同时换发了新的生

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能力由6万吨调增为6.6万吨。具体内容为：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计划由12000吨调整为15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计划由12000吨调整为15000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许可生产能力为6.6万吨。

本公司许可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

许可品种	许可生产能力	2007年实际产量	备注
乳化炸药（胶状）	15000吨	14,989吨	宁国生产点
粉状乳化炸药	15000吨	14,993吨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1台）	2000吨	3,996吨	募集资金投向
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3台）	6000吨		
粉状乳化炸药	12000吨	—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吨	665吨	马鞍山生产点 11-12月产量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2台）	4000吨		
乳化铵油炸药	2000吨		
合计	66000吨	34,643吨	

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的调整是在民爆行业着力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优化产品结构的背景下实现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结合公司目前的市场情况以及未来与马钢集团、海螺水泥的合作前景，为确保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的实现，公司在现有34,643吨产量（含2007年的现场混装炸药产量3,996吨和马鞍山生产点2007年11-12月产量665吨）的基础上，以募集资金投资增加20000吨的产能（含2007年的现场混装炸药4000吨产能），同时自筹资金实施对马鞍山生产点的技术改造，使其生产能力达到16000吨。

公司凭借自身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能够确保产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乳化炸药和现场混装炸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前景较好，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致的市场开拓风险。

四、2005年6月1日前，公司民爆器材产品的定价主要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出厂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6]288号文）确定，2005年6月1日后，公司民爆器材产品的定价主要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841号）。执行国家新指导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内 容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母公司)

胶状乳化炸药				
单位售价（元/吨）	3,725.99	4,193.91	4,292.92	4,310.51
2005年调价后比调价前增加的单位利润（元/吨）		467.92	566.93	584.51
销售数量（吨）		7,719.834	14,995.156	14,998.44
对胶状乳化炸药利润额的影响（元）		3,612,264.85	8,501,203.79	8,766,800.59
粉状乳化炸药				
单位售价（元/吨）	3,800.39	4,126.68	4,226.34	4,248.40
2005年调价后比调价前增加的单位利润（元/吨）		326.29	425.95	448.01
销售数量（吨）		12,276.17	13,972.69	14,988.29
对粉状乳化炸药利润额的影响（元）		4,005,590.12	5,951,666.45	6,714,964.24
对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元）		7,617,854.97	14,452,870.24	15,481,764.84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

1、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以及《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的发布，指出了民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为行业内优质企业提供了发展壮大的重要机遇。如果本公司不能充分利用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迅速扩大产能、占领市场，或在业务模式、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面临一定风险。

2、本公司主导产品乳化炸药属于含水炸药的一种，在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等过程中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但由于民爆产品固有的危险爆炸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3、根据《关于贯彻〈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皖地税[2003]137号）中“民营企业用盈利扩大投资并注册资本，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在保证企业实际缴纳所得税比上年有所增长的情况下，经地方政府同意，地税机关审核，可对再投资部分酌情减免所得税”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内容，2004年至今，本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所得税额累计为1320.65万元。本公司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额度已经全部减免完毕，本公司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本公司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为安徽省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明确规定，存在被追缴的可能。为此，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如果安

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追缴，将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应补交的所得税款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本公司发行前2007年的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24.86%，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短期内还不能全面发挥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由此带来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本次发行情况.....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4
一、行业政策风险.....	24
二、经营风险.....	24
三、安全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28
五、管理风险.....	29
六、募股资金投向风险.....	31
七、技术风险.....	32
八、股市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	4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5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57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57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7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	5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五、主要资产情况.....	88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90
七、质量控制情况.....	96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98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98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98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影响.....	102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2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02
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04

一、董事会成员.....	104
二、监事会成员.....	105
三、高级管理人员.....	106
四、核心技术人员.....	10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0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108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九、其他情况.....	1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1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111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111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14
四、近三年公司运作合法性的说明.....	114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14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1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财务报表.....	116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准.....	124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四、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140
五、财务指标.....	151
六、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152
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5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5

一、财务状况分析.....	1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1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17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73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分析.....	174
六、其他事项说明.....	17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76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76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80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8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8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18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8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10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210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211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计划.....	21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2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212
二、重大商务合同.....	212
三、对外担保情况.....	216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21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2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江南化工、股份公司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化工厂	指	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
宁波科思	指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合肥永天、合肥创越	指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名为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爆破	指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客户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方诺信	指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防科工委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民爆局	指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
省国防科工办	指	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省民爆办	指	安徽省民爆器材管理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条例》、新《条例》	指	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以国务院令 第466号发布并于2006年9月1日正式生效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5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社会公众股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承销/保荐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民爆行业	指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乳化炸药	指	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的统称
胶状乳化炸药	指	以含氧无机盐水溶液为水相，以矿物油和其它可燃剂为油相，经乳化、敏化制成的乳胶状含水炸药，又称乳胶炸药。
粉状乳化炸药	指	外观状态不再是乳胶体，而是以极薄油膜包覆的硝酸铵等无机氧化剂盐结晶粉末的一种炸药，它保持了乳化炸药体系中氧化剂与可燃剂接触紧密充分的特点，呈粉末状态，无需引入敏化气泡，具有较高的爆轰敏感度和较好的爆炸性能，便于装填成药卷。
铵油炸药	指	由硝酸铵和燃料组成的一种粉状或粒状爆炸性混合物，主要适用于露天及无沼气和矿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本安/本质安全性	指	固有的或内在于工艺过程中的安全性，是作为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因素存在的，本质安全主要取决于工艺、设备以及物料的化学性、物理性、使用数量、使用条件等。
炸药现场混装车	指	爆破工程用特种车辆，用于装载非爆炸性基质和添

加剂驶入爆破现场，实现炸药组分的现场混合，炸药基质的制备、运输和使用高度安全，适用于隧道掘进、地下矿山、中小型露天矿山、采石场、水利水电建设和其他露天炮孔爆破作业。炸药现场混装车机动性强，在各种气候条件和作业环境条件下均可有效实施爆破装药作业，装药作业安全可靠，装药计量准确，爆破效果好，可大幅度提高装药爆破机械化水平和爆破效率。

- 地面制备站** 指 炸药现场混装车所用非爆炸性基质的制备车间及辅助设施，由油相制备系统、水相制备系统、粒状硝酸铵上料系统、微量元素系统和地面乳化装置等组成。
- 爆炸焊接** 指 爆炸焊接是用炸药作能源进行金属间焊接和生产金属复合材料的一种很有实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它的最大特点是在一瞬间能将相同的、特别是不同的和任意的金属组合，简单、迅速和强固地焊接在一起。主要用于制造大面积的各种组合、各种形状、各种尺寸和各种用途的双金属及多金属复合材料。
- 低温乳化** 指 一种低温制备乳化炸药的工艺技术。它是在乳化炸药的水相与油相中加入不同的添加剂，在低温下制备乳化炸药，可较好地解决高温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等问题。
- 三同时** 指 企业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ANGN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4,033.064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立武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公司网址：www.ahjnhg.com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的生产和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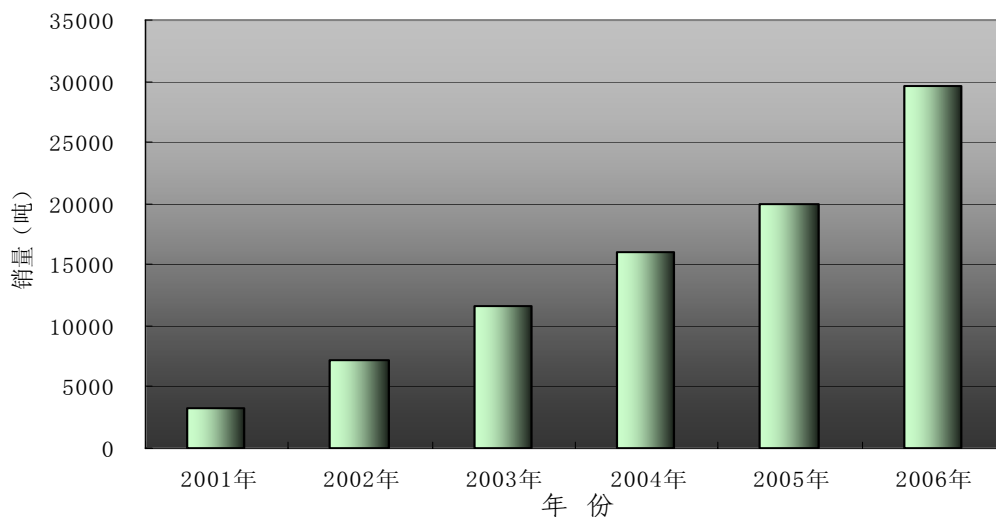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51号《批准证书》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号）文件批准，由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5年12月28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4033.064万元。

本公司主要产品乳化炸药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用以替代含梯炸药的优质炸药品种，具有安全性好、抗水性好、爆炸性能优良、机械感度低以及环境污染小等优点。2006年，全国乳化炸药、铵梯炸药产量占全国工业炸药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1.93%、28.41%，乳化炸药已取代铵梯炸药成为我国工业炸药产品中的主导产品。

根据中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6年，本公司乳化炸药产销量居全国乳化炸药生产企业第一位。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低温乳化、常压连续敏化、自流输送、基质钢带冷却等一系列技术提高乳化炸药产能和生产本质安全性，公司与中钢集团鞍山矿山研究院合作开发的大产能胶状乳化炸药微机控制连续化生产线为现在国内产能最大的生产线，乳化炸药产能达到7.0吨/小时（国内同行业产能水平为2.5—3.5吨/小时），生产线的产能和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公司拥有的微机控制连续化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产能达到4.8吨/小时，生产线的产能和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公司通过不断地实施技术更新和生产线改造，把握了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逐步成长为国内民爆行业的优势骨干企业，2001年至2006年，公司乳化炸药产量增长了783.64%（年复合增长率154.60%），同期全国民爆行业工业炸药总产量增长了103.91%（年复合增长率15.31%）。本公司工业炸药销量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产业政策纲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与民爆行业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文件明确提出：支持开发和应用炸药混装车和其他混装设备；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加快优化产品结构，到“十一五”末期，低感度、散装、系列化的含水炸药和环保型高性能粉状包装炸药占炸药能力总量的80%以上；通过深化结构调整，促进企业重组整合，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

2007年12月8日，国防科工委召开全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会议，部署了2008年民爆行业的五个重点工作，明确要求：“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行业结

构优化升级的核心是实行一体化模式。实行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是我国民爆行业改革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是民爆行业从粗放式向集约式发展的核心任务。要通过实行一体化服务模式，培养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使企业从目前主要依靠生产环节获得利润，转为同时依靠生产、销售环节和爆破服务多个环节获取利润，实现企业均衡发展。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引导推广一体化模式。要以龙头企业作为推广一体化模式的骨干，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向爆破服务领域的延伸，要大力推广混装车等移动式炸药生产方式，实现安全、快捷、便利、节约和低成本的生产。”

目前，公司已开始实施的炸药现场混装车 and 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是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鼓励发展的业务模式，该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能够为马钢集团、海螺水泥等大型企业的矿山和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本公司是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中率先获批实施该项目的公司之一。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的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拟实施的增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所具备的产品、市场等天然优势，实现产销用一体化，为大型客户提供现场爆破服务。上述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成为集乳化炸药生产、现场混装炸药、爆破工程施工等业务为一体的民爆企业集团。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促进企业重组整合、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的行业发展目标，国防科工委作为民爆行业的主管部门支持鼓励行业内优势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本公司成立了投资发展部积极参与民爆行业内部的重组整合，通过收购兼并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许可生产能力。公司现已完成对马钢（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炸药厂的兼并，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了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铜化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书，兼并铜化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炸药厂。

2007年6月15日，本公司办理了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66]号），根据国防科工委民爆管理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委爆字[2007]69号），本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由2.4万吨调增为6万吨。2007年10月9日，国防科工委下发《关于调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工业炸药生产计划的通知》（委爆函[2007]111 号），同意公司调整 2007 年工业炸药生产计划，并同时换发了新的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能力由 6 万吨调增为 6.6 万吨。本公司生产能力的调整是在民爆行业着力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优化产品结构的背景下实现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公司是中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安徽省民爆办授予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宁国市科协、工商联副理事长单位，并已列入安徽省“百千工程”重点扶持民营企业名单。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熊立武先生。简介如下：

熊立武，中国国籍，1964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安徽省劳动模范，宁国市“功勋企业家”获得者，中国民爆行业协会理事，安徽省民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宣城市、宁国市人大代表、宁国市工商联常务副会长、宁国市科协副主席。曾任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厂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9001号），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3,217,436.05	64,081,946.70	36,104,30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16,142.54	47,563,406.12	33,056,808.66
资产总计	152,633,578.59	111,645,352.82	69,161,114.48
流动负债	50,357,699.08	37,618,430.38	22,097,833.25
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0
负债合计	50,357,699.08	37,618,430.38	24,097,83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75,879.51	74,026,922.44	45,063,281.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44,946,662.96	125,484,708.09	83,036,071.58
营业总成本	112,770,785.58	94,238,614.55	69,557,772.25
营业利润	32,140,227.38	31,166,903.20	13,491,799.33
利润总额	31,902,874.08	30,984,369.57	13,367,517.23
净利润	25,448,957.07	28,963,641.21	12,577,5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25,658.27	20,481,913.65	9,751,083.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135.94	46,511,941.11	15,133,95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616.99	-15,541,636.88	-9,131,13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4,048.35	-5,489,456.81	-3,238,691.8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9,567.30	25,480,847.42	2,764,125.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流动比率	1.85	1.70	1.63
速动比率	1.61	1.49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3.69%	3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45	14.08	6.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7	10.56	12.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97.66	3,223.82	1,551.20
利息保障倍数	83.91	315.05	2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7	1.15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63	0.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1,3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
发行后总股本:	5,383.064 万股
发行价格:	12.60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情况	预计投资额 (万元)
1	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	国防科工委《关于同意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 4 台炸药现场混装车的批复》(委爆字[2005]8 号); 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函[2007]495 号	5837
2	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国防科工委《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委爆字[2007]69 号); 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函[2007]496 号	3321
3	增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函[2007]494 号	3000
合 计			12158

注: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上述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投入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共计2230.35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的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则用来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1,3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8%
发行后总股本:	5,383.064 万股
发行价格:	12.60 元/股
市盈率:	26.8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4 元 (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70 元 (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68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01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5050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1020 万元
 保荐费用： 280 万元
 审计费用： 135 万元
 律师费用： 90 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435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 行 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法定代表人： 熊立武
联系电话： 0563—4803087
传 真： 0563—4802798
联 系 人： 方基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 话： 0551—2207998
传 真： 0551—2207991
保荐代表人： 方书品、万士清
项目主办人： 高震
项目组成员： 孙建中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东区 5 层 5A1
负 责 人： 刘鸿
电 话： 010—65612460
传 真： 010—65610548
经办律师： 凌浩、施新、杨燕

- 发行人审计和验资机构：**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 法定代表人： 熊靖
- 电 话： 010—51120372
- 传 真： 010—51120377
-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晖、胡俊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 电 话： 0755-25938000
- 传 真： 0755-25988122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 收款银行：**
- 户 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 号： 130201010902731886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08 年 4 月 15 日-2008 年 4 月 17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2008 年 4 月 21 日
- 3、申购日和缴款日：网下申购和缴款 2008 年 4 月 21 日-2008 年 4 月 22 日
网上申购和缴款 2008 年 4 月 22 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政策风险

2006年9月1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开始正式施行。新《条例》的实施以及《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的发布，指出了民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为行业内优质企业提供了发展壮大的重要机遇。

作为民爆行业内迅速成长起来的企业，本公司在民爆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不断增强，行业排名迅速提高，2006年，本公司乳化炸药产销量居全国乳化炸药生产企业第一位。民爆行业未来的3—5年内的发展与整合将是一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过程，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安全性、规模等方面具备了把握当前行业发展机遇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也已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公司距离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所提出的企业发展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充分利用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迅速扩大产能、占领市场，或在业务模式、营销策略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面临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分割风险

根据国务院于1984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已于2006年9月1日废止）有关规定，民爆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物资”，“严禁企业自销”，这使得民爆产品的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被人为地分隔开来。民爆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历史上曾分别由原煤炭部、冶金部、内贸部和兵器工业总公司等部门多头管理，尽管1998年国务院决定由国防科工委作为全国民爆行业的主管部门，打破地区封锁及行业垄断，建立全国统一市场体系，但由于历史原因，

特别是法规建设的滞后，民爆行业企业跨省拓展市场难度较大。

2006年9月1日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民爆行业存在的体制性障碍，从法律制度上确立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一方面新《条例》给予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权力，归还了民爆生产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在企业购销管理方面，由以往的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制度。这种管理模式的转变，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促进实现优胜劣汰。

新《条例》的实施为民爆行业的市场化运作提供了法律保障，将给民爆行业带来深远的影响，但民爆行业建立市场化竞争机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民爆行业内的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还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给本公司的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6月15日，本公司办理了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66]号），根据国防科工委民爆管理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委爆字[2007]69号），本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由2.4万吨调增为6万吨。2007年10月9日，国防科工委下发《关于调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工业炸药生产计划的通知》（委爆函[2007]111号），同意公司调整2007年工业炸药生产计划，并同时换发了新的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能力由6万吨调增为6.6万吨。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的调整是在民爆行业着力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优化产品结构的背景下实现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自身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能够确保产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乳化炸药和现场混装炸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前景较好，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致的市场开拓风险。

3、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民爆器材是具有危险爆炸属性的特殊商品，我国对民爆产品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同时，民爆产品的销售执行国家指导价，供需双方在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出厂价格、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买卖价格。

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准入以及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价格等的管理

一方面可以稳定市场，避免无序竞争，保证了行业内企业的基本利润水平，但另一方面也制约了行业内优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扩大产能、调整价格占领市场。此外，民爆产品国家指导价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我国民爆产品国家指导价自1996年确定后，长达九年未作调整，直到2005年6月国家指导价才在1996年的基础上平均上涨15—20%。

尽管本公司生产成本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如果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产时行业平均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国家指导价不能反映企业的成本变动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70%，硝酸铵的年度采购总量情况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硝酸铵（吨）	28467	24589	16782

本公司2007年度、2006年度和2005年度硝酸铵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634.28元/吨、1532.40元/吨、1703.47元/吨。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足，但由于硝酸铵的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2007年度、2006年度和2005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88%、49.61%和52.32%，各年呈逐步下降趋势，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本公司与包括海螺水泥在内的大型民爆产品使用企业和经营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深受公司用户好评，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量下降或者不再采购公司产品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2007年度、2006年度和2005年度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91%、74.71%、和57.97%，公司2008年合同采购供应商数量有所增加，但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仍然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本公司原料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6、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

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对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依赖性较强，研究表明，民爆行业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因此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7、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申请换证风险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国防科工委提出换证申请。国防科工委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换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品、技术政策；
- （三）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防火规范》（GBJ16）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四）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质技监锅发[1999]154号）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15%；
- （六）有健全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07年6月15日至2010年6月15日，如果本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能及时提出换证申请，或国防科工委不予换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本公司生

产经营将面临一定风险。

本公司在长期从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符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生产体系，本公司将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时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三、安全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乳化炸药属于含水炸药的一种，在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等过程中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但由于民爆产品固有的危险爆炸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一贯坚持“安全为天”的安全管理方针，做到以本安型设备工艺保证安全、以健全的规章制度巩固安全、以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促进安全，采取一整套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故，并连续多年被省民爆办评为安徽省安全生产先进企业。2007年7月31日，本公司一次性通过了国防科工委民爆局组织的全国范围内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工作，安全等级评定结果为：A级。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1) 根据安徽省地税局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自2004年至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贯彻〈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皖地税[2003]137号）中“民营企业用盈利扩大投资并注册资本，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在保证企业实际缴纳所得税比上年有所增长的情况下，经地方政府同意，地税机关审核，可对再投资部分酌情减免所得税”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内容，并经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宣地税函[2005]131号文件审批，2005年9月16日，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以宁地税企减字（2005）第013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减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额为207万元；2005年12月20日，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以宁地税企减字（2005）第027号《减、免税批

准通知书》同意减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额为113.1万元。经安徽省宣城市地税局宣地税政二批字[2006]第06号文件审批，2006年4月28日，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以宁地税企减字（2006）第02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减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额为160.88万元；2007年5月28日，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以宁地税企减字（2007）第02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减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额为839.67万元。2004年至今，本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所得税额累计为1320.65万元。

本公司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为安徽省地方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法政策中无明确规定，存在被追缴的可能。为此，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如果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追缴，将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应补交的所得税款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公司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额度至此已经全部减免完毕，今后本公司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号），2006年度，经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核准同意抵免公司企业所得税97万元；2007年度，经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核准同意抵免公司企业所得税438万元。

本公司所享有的该项税收优惠依赖于国家目前制定的优惠政策，如果本公司所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 2008年1月1日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前2007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24.86%，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短期内还不能发挥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由此带来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管理风险

1、企业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把握了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重要

发展机遇，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2006年、2007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51.11%和15.52%。根据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6月15日，本公司办理了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66]号），根据国防科工委民爆管理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委爆字[2007]69号），本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由2.4万吨调增为6万吨。2007年10月9日，国防科工委下发《关于调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工业炸药生产计划的通知》（委爆函[2007]111号），同意公司调整2007年工业炸药生产计划，并同时换发了新的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能力由6万吨调增为6.6万吨。

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生产规模的扩张和公司收购兼并战略的实施，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跨地区管理等方面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一批精干、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在民爆行业长期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在行业内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公司运作方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机制，在内部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得到严格执行和有效实施。本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投资发展部实施并购行为，在收购兼并过程中，本公司在充分了解被收购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企业文化基础上制定了包括被收购企业生产线技术改造、人力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机制等一系列整合计划。本公司还借助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管理执行力度。

目前，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关联交易风险

2006年至今，本公司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部分关联交易，2007年度、2006年度，该项关联交易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成本的12.54%、10.13%。尽管该部分关联交易的量较小，且公司与该公司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实行市场价，以规范双方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严格的批准程序，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

经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匡立文、吴秀珍协商，2008年2月1日，本公司与匡立文、吴秀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104号）中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为742.95万元。2008年2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行为，收购完成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熊立武，发行前持有本公司20,568,626股，持股比例为51.00%。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熊立武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下降为38.21%。作为控股股东，熊立武对本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可能利用其控制力作出对自己有利，但不利于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增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其中，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能够为马钢集团、海螺水泥等大型企业的矿山和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该项目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的经营模式，海螺水泥下属宁国海螺、宣城海螺、铜陵海螺已经开始试用本公司炸药现场混装车生产的产品，使用效果良好。公司拟投资的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领域的优势地位。增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所具备的产品、市场等天然优势，实现产销用一体化，为大型企业集团提供现场爆破服务。上述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成为集乳化炸药生产销售、炸药现场混装、爆破工程施工为一体的民爆企业集团。

尽管本公司在确定投资该等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和市场前

景等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正常实施,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民爆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顺利实现。

七、技术风险

本公司现有的胶状乳化炸药及粉状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未来民爆行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的速度将越来越快,本公司如不能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现有生产线的工艺水平,适时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将可能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 1、发行人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ANGN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 2、注册资本：4,033.064万元
- 3、法定代表人：熊立武
- 4、设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 5、住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 6、邮政编码：242310
- 7、电话号码：0563-4803087
传真号码：0563-4802798
- 8、发行人电子信箱：ahjnhg@ahjnhg.com
- 9、公司网址：www.ahjnh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51号《批准证书》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号）文件批准，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4,033.064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4,033.064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2400085。

（二）发起人

公司由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发起人为熊立武、宁波科思、合肥永天、郑良浩、成卫霞、蔡卫华。（各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节“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熊立武先生除持有本公司51.00%的股权外,还持有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5.00%的股权和宁国市江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0.625%股权(该公司于2006年11月更名为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2007年3月,熊立武将其所持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0.62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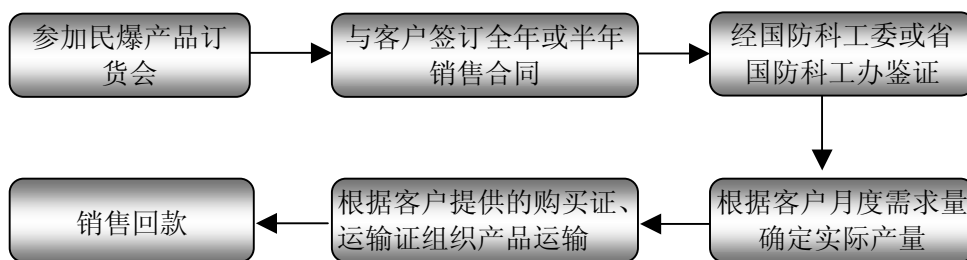
由于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变。

(四) 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拥有的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变化。

(五) 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

由于公司是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从事乳化炸药的生产 and 销售能力。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图如下:



2006年9月1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根据该《条例》有关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合同不再需要国防科工委或省国防科工办事前鉴证而仅需要在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

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之“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的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熊立武先生控股的宁国市江南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6年11月更名为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少量产品销售关联交易，与熊立武的兄长匡立文先生控股的安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存在部分关联交易。2007年3月，熊立武将其所持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0.62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公司与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之间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后，本公司完整承继了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了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熊立武先生，不存在控股公司或集团公司。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所有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没有以下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立武先生在其控股的宁国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担任董事长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依法独立纳税，纳税登记证号为：国税字342524153443195号、皖地税宣字342524153443195号。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完整承继了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业务，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立武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批准程序，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改制设立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前身是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厂”），成立于1985年，由宁国县港口镇政府主办，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原国家兵器工业部批准的定点民爆器材生产厂家（[85]兵工计字第380号），核定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生产能力为500吨（凭照编号：860287），主要产品是乳化炸药。

由于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原因，江南化工厂从设立到改制，产量一直没有超过500吨/年，年产值不超过200万元，生产经营长期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

况。

江南化工厂为了解决自身存在的体制僵化、决策程序复杂、资金缺乏、技术落后、市场萎缩等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題，根据中共宁国县委、宁国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县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宁发[1996]44号）和中共宁国市委办公室、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力推进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办发[1997]62号）的文件精神，向宁国市体改委报送了改制方案。1998年11月18日，宁国市体改委以宁体改企（1998）32号文《关于宁国江南化工厂改制的批复》批准了江南化工厂改制方案，1998年12月江南化工厂改制设立了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宁国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宁审评字[1997]0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1996年12月31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拥有的资产总额为4,482,907.12元、负债总额为3,042,279.02元、所有者权益为1,440,628.10元。1997年12月25日，宁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国资字[1997]第221号文），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宁国市体改委批准的江南化工厂改制方案，港口镇政府持有江南化工厂60%权益一计86.4万元、原江南化工厂持有10%权益一计14.4万元、全体职工持有30%权益一计43.2万元，同时，港口镇政府将其所持有的江南化工厂40%的权益一计57.6万元转让给熊立武个人。根据港口镇政府与熊立武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编号NG98024），转让价格为51.8万元（根据宁国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我县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宁发[1996]第44号）有关规定，一次性支付转让款给予10%的优惠）。全体职工享有的43.2万元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确定的方式根据工龄、职务、贡献等因素量化给职工个人，同时全体职工按照2:1的比例实施配比出资，全体职工以现金出资金额为21.6万元，全体职工的出资总额合计为64.8万元。

经过上述权益转让及出资，1998年12月3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15344319）；法定代表人：熊立武；注册资本：165.60万元。

宁国市审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审验字[98]第1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1998年11月26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165.6万元。

江南化工厂改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1996年12月31日，宁国市体改委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批复了江南化工厂改制有关事项，宁国市体改委批复江南化工厂改制时距离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超过一年。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36条的规定：“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除国家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经济行为当事人另有协议规定之外，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007年3月26日，宁国市工业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工业字（2007）第41号），同意本公司按照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实施改制，自评估基准日至改制完成日之间江南化工厂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改制后全体股东承担。

2007年4月11日，宁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政秘[2007]27号），“江南化工厂改制成立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鉴于江南化工厂的净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改制完成日期间变化较小，同意按照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实施改制，自评估基准日至改制完成日期间江南化工厂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改制后全体股东承担。”

2007年7月2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针对江南化工厂改制情况出具了《关于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产权界定问题的函》（秘函[2007]190号），“鉴于江南化工厂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工作已由宁国市政府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宣城市政府对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界定、资产处置工作进行了审查确认，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意见，并经省经委审核同意。鉴此，省政府同意宁国市政府对江南化工厂的产权界定。”

2007年4月1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中磊审字[2007]第9008号），认为：“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1998年11月30日的实收资本165.6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江南化工厂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宁国市江南化工厂改制方案》，宁国市体改委作为当地企业改制的主管部门对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方案进行了批复，宁国市工业经济发展局亦同意按照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实施改制。即作为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当事人，均同意以《资

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国资字[1997]第221号文）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改制的依据，并以此进行产权界定和资产处置，安徽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改制有关情况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港口镇人民政府	28.80	17.39
原江南化工厂	14.40	8.70
全体职工	122.40	73.91
其中：熊立武	67.4575	40.73
其他职工	54.9425	33.18
合计	165.60	100

全体职工的出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1	熊立武	674,575.00	36	刘玉红	7,230.00
2	欧飞能	39,120.00	37	李孔启	6,867.50
3	胡兰英	34,120.00	38	刘晓青	6,395.00
4	姚国平	16,175.00	39	胡正祥	6,395.00
5	李金翠	13,340.00	40	刁国平	6,285.00
6	欧乾国	13,120.00	41	刘德庆	6,285.00
7	徐礼云	13,120.00	42	杨小英	5,922.50
8	周炳南	12,175.00	43	朱立国	5,922.50
9	程明涛	11,812.50	44	李泽海	5,812.50
10	吴玉泉	11,230.00	45	王先玉	5,340.00
11	张大云	11,120.00	46	刘小明	5,340.00
12	陈金木	11,120.00	47	胡慧琴	5,340.00
13	章强萍	11,120.00	48	徐华翠	5,340.00
14	王春宁	10,395.00	49	李玉莲	5,340.00
15	陈道友	10,175.00	50	吴小燕	5,340.00
16	徐为民	9,675.00	51	蔡永喜	5,340.00
17	艾启春	9,230.00	52	陈富贵	4,395.00
18	葛俊贵	9,120.00	53	徐海英	4,395.00
19	宋小敏	8,867.50	54	李桂枝	4,395.00
20	李庭龙	8,395.00	55	沈玉香	4,395.00

21	周文中	8,285.00	56	熊明珍	4,395.00
22	吴四英	8,175.00	57	陈永翠	4,395.00
23	宋青林	8,175.00	58	吴申年	4,395.00
24	张金辉	7,730.00	59	冯翠萍	4,395.00
25	冯继琴	7,702.50	60	赵桂萍	4,395.00
26	王琪	7,702.50	61	胡志国	4,395.00
27	乐金龙	7,702.50	62	王伟丽	4,395.00
28	张宏琴	7,702.50	63	孙英敏	4,395.00
29	陈梅	7,450.00	64	胡永香	4,395.00
30	刘祥德	7,340.00	65	沈翠兰	4,395.00
31	吴继彪	7,285.00	66	罗志勇	4,395.00
32	刘春梅	7,230.00	67	桂存林	4,395.00
33	胡光秀	7,230.00	68	王胜军	3,560.00
34	陈萍	7,230.00	69	张健	3,450.00
35	鲍艳	7,230.00		合计	1,224,000.00

2、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规范情况

(1) 港口镇人民政府转让出资

为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理顺政企关系，1999年12月30日，港口镇人民政府与港口镇居民熊南珠、匡立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港口镇人民政府持有的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8.8万元出资，作价28.8万元分别转让给熊南珠14.4万元和匡立文14.4万元，上述出资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03年7月11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追认。港口镇政府上述转让出资的行为，因涉及金额只有28.8万元，未达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规定的应当进行评估的情形，因此，该次转让出资过程未进行资产评估。

2007年3月26日，宁国市工业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工业字（2007）第41号），“同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8.8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熊南珠14.40万元、匡立文14.40万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原值转让”。

2007年4月11日，宁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政秘[2007]27号），“同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8.8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熊南珠

14.40万元、匡立文14.40万元，转让价格参照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出资原值转让。”

发行人律师对港口镇人民政府上述转让出资行为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召开股东会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但2003年7月11日，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对该次转让进行了追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已历时八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职工转让出资

由于江南化工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将部分集体资产量化给全体职工作为出资，造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同时，为了解决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决策程序过于复杂的问题，2003年7月11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职工将所持有的全部54,942.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33.18%）作价3,168,122.06元转让给熊立武，转让价格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2003)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的30%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采取逐人逐笔的方式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1	欧飞能	201,843.83	35	陈梅	40,412.56
2	胡兰英	177,459.23	36	李孔启	40,048.35
3	姚国平	88,793.06	37	刘德庆	38,271.71
4	徐礼云	75,040.77	38	刘小青	36,519.59
5	欧乾国	75,040.77	39	胡正祥	36,519.55
6	李金翠	71,532.48	40	刁国平	36,360.91
7	周炳兰	69,288.56	41	李泽海	35,393.61
8	吴玉泉	65,466.98	42	杨小英	34,292.18
9	张大云	65,288.51	43	朱立国	33,641.45
10	陈金木	65,288.51	44	蔡永喜	32,515.58
11	章强萍	65,288.51	45	吴晓燕	32,515.54
12	程明涛	62,179.39	46	李玉莲	32,515.54
13	陈道友	59,532.34	47	刘小明	32,515.54
14	葛俊贵	55,532.30	48	胡会琴	32,515.54
15	徐为民	55,235.59	49	王先玉	32,515.54
16	王春宁	53,541.84	50	徐华翠	29,934.76

17	艾启春	51,297.92	51	胡永香	26,763.34
18	吴四英	49,780.09	52	罗志勇	26,763.34
19	宋青玲	49,780.09	53	沈玉香	26,763.34
20	王琪	49,380.24	54	李桂芝	26,763.34
21	宋晓敏	49,145.91	55	赵贵平	26,763.34
22	周文中	48,023.97	56	徐海英	26,763.34
23	李庭龙	47,577.16	57	熊明珍	26,763.34
24	乐金龙	47,556.68	58	陈富贵	26,763.34
25	张宏琴	46,901.99	59	桂存林	26,763.34
26	冯继琴	46,901.99	60	冯翠平	26,763.34
27	张金辉	45,842.42	61	陈永翠	26,763.34
28	吴继彪	44,375.07	62	王伟丽	26,763.34
29	胡光秀	44,071.49	63	孙英敏	26,763.34
30	鲍艳	44,023.92	64	胡志国	26,763.34
31	陈萍	44,023.92	65	沈翠兰	26,763.34
32	刘玉红	44,023.92	66	吴申年	26,763.34
33	刘春梅	44,023.92	67	张健	21,011.13
34	刘祥德	42,267.80	68	王胜军	17,062.37
				合计	3,168,122.06

发行人律师对该次转让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经过上述转让，解决了公司股东人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股权转让款采用逐人逐笔的方式发放给全体职工，出资职工均签字予以确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完成后至今已经历时四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江南化工厂转让出资

由于改制后原江南化工厂办理了注销手续，造成改制后的有限公司的该股东实际已经不存在。2003年8月20日，港口镇政府出具了《关于江南化工厂改制时保留的部分股权的处置意见》，决定将改制方案中由原江南化工厂持有的14.4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匡立文，转让价格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国信评报(2003)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的8.7%确定，转让价格为919,833.30元。转让出资所得价款中的30%计27.5950万元依照职工的出资比例采取逐人逐笔的方式已支付给除熊立武之外的全体职工，其余款项由匡立文上缴港口镇人民政府。职工领取出资转让

价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1	欧飞能	19,648.14	35	刘春梅	3,631.29
2	胡兰英	17,136.88	36	李孔启	3,449.22
3	姚国平	8,123.94	37	刘小青	3,211.91
4	李金翠	6,700.06	38	胡正祥	3,211.91
5	徐礼云	6,589.56	39	刘德庆	3,156.66
6	欧乾国	6,589.56	40	刁国平	3,156.66
7	周炳兰	6,114.93	41	杨小英	2,974.59
8	程明涛	5,932.87	42	朱立国	2,974.59
9	吴玉泉	5,640.30	43	李泽海	2,919.35
10	张大云	5,585.05	44	吴晓燕	2,682.03
11	陈金木	5,585.05	45	李玉莲	2,682.03
12	章强萍	5,585.05	46	徐华翠	2,682.03
13	王春宁	5,220.92	47	刘小明	2,682.03
14	陈道友	5,110.43	48	胡会琴	2,682.03
15	徐为民	4,859.30	49	王先玉	2,682.03
16	艾启春	4,635.80	50	蔡永喜	2,682.03
17	葛俊贵	4,580.55	51	胡永香	2,207.40
18	宋晓敏	4,453.73	52	罗志勇	2,207.40
19	李庭龙	4,216.42	53	沈玉香	2,207.40
20	周文中	4,161.17	54	李桂枝	2,207.40
21	吴四英	4,105.92	55	赵贵平	2,207.40
22	宋青玲	4,105.92	56	徐海英	2,207.40
23	张金辉	3,882.42	57	熊明珍	2,207.40
24	张宏琴	3,868.60	58	陈富贵	2,207.40
25	王琪	3,868.60	59	桂存林	2,207.40
26	冯继琴	3,868.60	60	冯翠平	2,207.40
27	乐金龙	3,868.60	61	陈永翠	2,207.40
28	陈梅	3,741.79	62	王伟丽	2,207.40
29	刘祥德	3,686.54	63	孙英敏	2,207.40
30	吴继彪	3,658.91	64	胡志国	2,207.40
31	胡光秀	3,631.29	65	沈翠兰	2,207.40
32	鲍艳	3,631.29	66	吴申年	2,207.40

33	陈萍	3,631.29	67	王胜军	1,788.02
34	刘玉红	3,631.29	68	张健	1,732.77
				合计	275,950.40

2007年3月26日，宁国市工业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宁工业字（2007）第41号），同意“港口镇政府《关于江南化工厂改制时保留的部分股权的处置意见》中有关江南化工厂改制时保留的部分股权的处置办法”。

2007年4月11日，宁国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政秘[2007]27号），“同意港口镇政府《关于江南化工厂改制时保留的部分股权的处置意见》中有关江南化工厂改制时保留的部分股权的处置办法”。

发行人律师对该次股权转让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2003年7月11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讨论通过，并经港口镇人民政府、宁国市工业经济发展局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已采取逐人逐笔的方式发放给除熊立武以外的全体职工；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完成后至今已经历时四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熊立武转让部分股权

2003年9月2日，熊立武将其持有的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中的2.15万元和4.40万元分别转让给熊南珠和匡立文，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6.55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熊立武	115.85	70.00
匡立文	33.20	20.00
熊南珠	16.55	10.00
合计	165.60	100.00

2003年9月8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出资数额进行了修订，2003年9月9日，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4年至今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 2004年12月8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根据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2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15.6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熊立武	570.85	70.00
匡立文	163.20	20.00
熊南珠	81.55	10.00
合计	815.60	100.00

2004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1000101）。

(2) 2005年8月18日，股东转让股权

2005年8月18日，匡立文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科思，熊南珠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科思，熊立武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科思5%、郑良浩3.75%和成卫霞1.25%。此次股权转让后，熊立武持有公司60%的股权，宁波科思持有公司35%的股权，郑良浩持有公司3.75%的股权，成卫霞持有公司1.25%的股权，匡立文和熊南珠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经相关各方协商，匡立文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价格为600万元，熊南珠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300万元，熊立武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价格为300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出资数额进行了修订，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05年9月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熊立武	489.36	60.00
宁波科思	285.46	35.00
郑良浩	30.585	3.75
成卫霞	10.195	1.25
合计	815.60	100.00

(3) 2005年9月19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

2005年9月19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合肥创越以现金800万元增资，其中203.90万元作为公司此次注册资本的增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815.6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19.50万元。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熊立武	489.36	48.00
宁波科思	285.46	28.00
合肥创越	203.90	20.00
郑良浩	30.585	3.00
成卫霞	10.195	1.00
合计	1019.50	100.00

2005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1000101）。

(4) 2005年10月20日，股东转让股权

2005年10月20日，公司股东郑良浩与蔡卫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郑良浩向蔡卫华转让1%的公司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0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出资数额进行了修订，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05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熊立武	489.36	48.00
宁波科思	285.46	28.00
合肥创越	203.90	20.00
郑良浩	20.39	2.00
成卫霞	10.195	1.00
蔡卫华	10.195	1.00
合计	1019.50	100.00

4、股份公司设立

2005年12月20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5]第51号《批准证书》和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5]600号）文件批准，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0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4,033.064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4,033.064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2400085。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熊立武	19,358,707	48.00
宁波科思	11,292,580	28.00
合肥创越	8,066,128	20.00
郑良浩	806,613	2.00
成卫霞	403,306	1.00
蔡卫华	403,306	1.00
合计	40,330,640	100.00

5、熊立武收购部分股权

2007年6月28日，公司股东郑良浩(未在本公司任职)、成卫霞(未在本公司任职)分别与熊立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熊立武。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5元/股，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200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及出资数额进行了修订；2007年7月3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熊立武	20,568,626	51.00
宁波科思	11,292,580	28.00
合肥永天	8,066,128	20.00
蔡卫华	403,306	1.00
合计	40,330,640	100.00

2007年10月10日，发行人律师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对熊立武、郑良浩、成卫霞三人进行了询问调查；郑良浩、成卫霞、熊立武三人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

声明：“本人自愿转让（受让）所持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对本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依据、履行的程序、款项支付等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本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2、合资组建安徽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4月28日，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签订了《合资组建安徽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意向书》。

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正式签订了《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书》，根据该《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书》，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人民币，其中：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996.76万元，作价出资额为人民币98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5%；本公司以现金1428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以现金392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乳化类炸药、铵油类炸药的生产及销售，火工器材的购销，注册地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中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建国，注册资本629,829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作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之一，拥有南山矿、姑山矿（和睦山、白象山）、桃冲矿、罗河矿等大型、特大型铁矿山，由于铁矿石价格不断上涨，上述矿山将逐步进入开采阶段，对工业炸药需求量稳步增加。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成立于2000年12月25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运敏，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山综合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新产品开发、研制、生产，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检测；自营进出口产品（外贸部批准的项目）、调剂串换生产新产品所需原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开发、咨询、转让；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咨询（岩土工程、环境工程、矿山工程）；工程设计（冶金、矿山污染防治、城镇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工程、城镇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甲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该院是国内最早研究乳化炸药的单位之一，曾与本公司合作开发了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2007年10月30日，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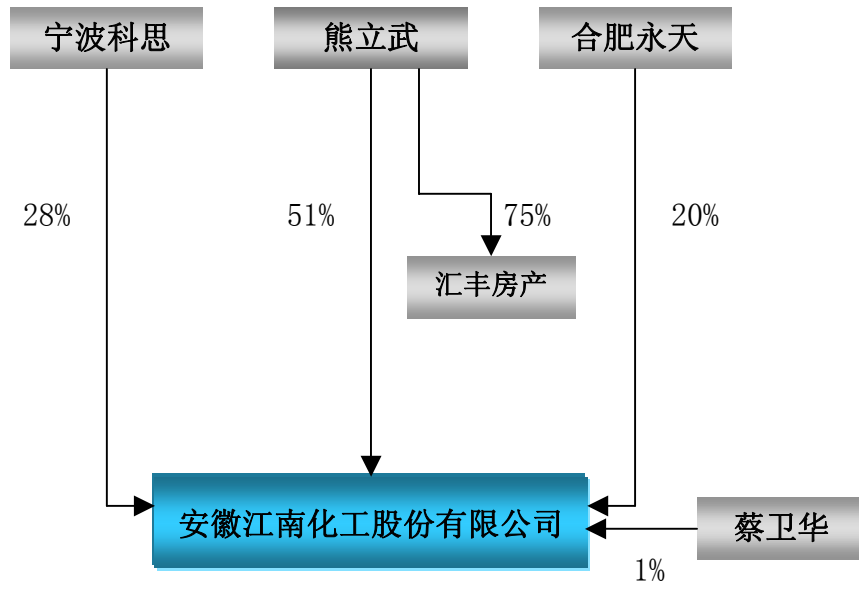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2005年12月2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由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出具了中磊验字[2005]第90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熊立武、宁波科思、合肥创越、郑良浩、成卫霞、蔡卫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零叁拾叁万零陆佰肆拾元。各股东以其200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并经审计的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40,330,640.05元出资，按1:1的比例折为股本，折合股本为40,330,640股，每股面值1.00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30,640.00元，溢价0.05元列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和发起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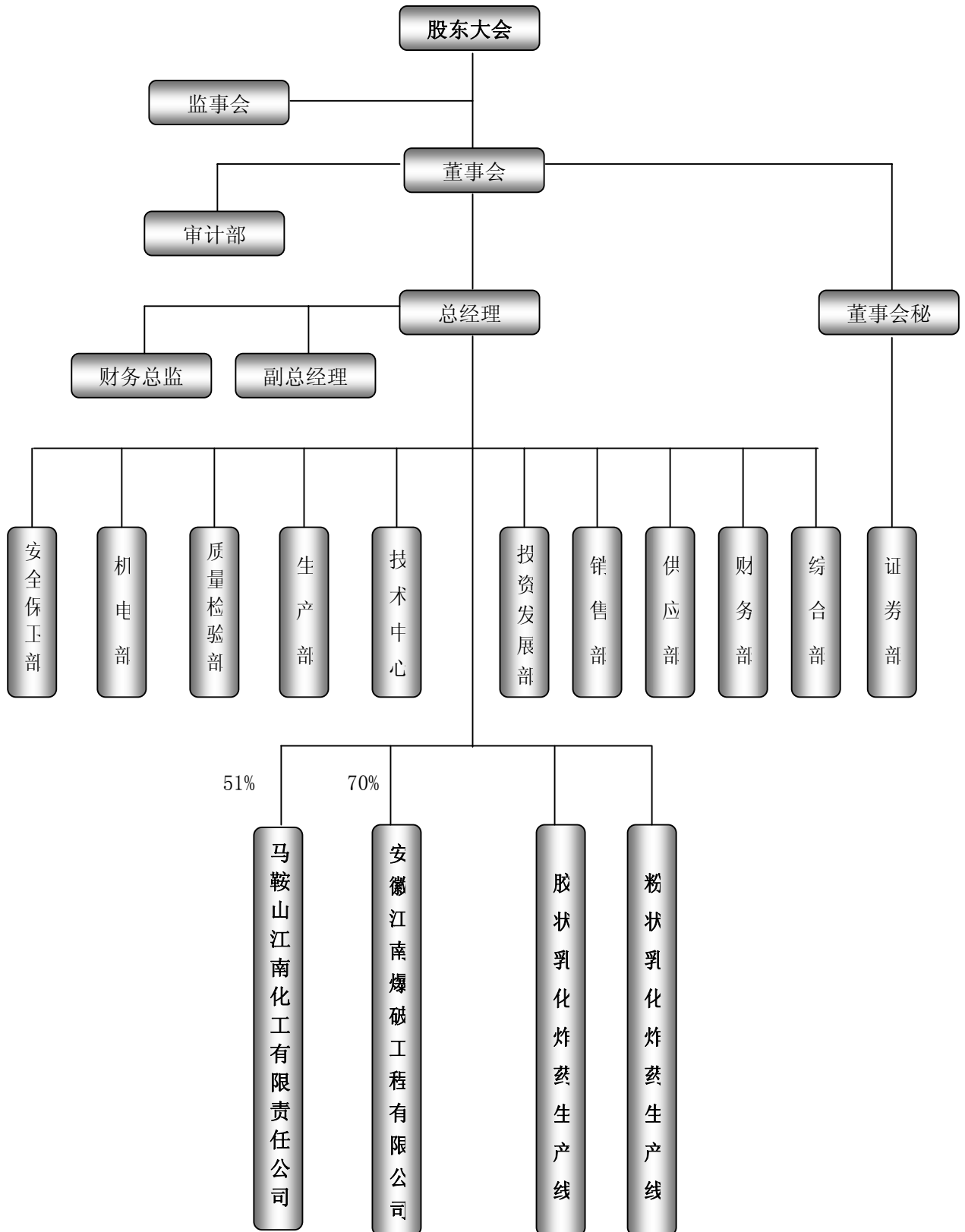
（一）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熊立武、宁波科思、合肥永天、郑良浩、成卫霞、蔡卫华。目前，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熊立武先生（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宁波科思（持有本公司28%的股权）和合肥永天（持有本公司的20%股权），其中熊立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及各部门职责

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投资发展部、生产部、质检部、机电部、技术中心、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证券部、综合部。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

投资发展部：协助公司领导和部门制定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的前期策划和后期具体执行；对外进行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事务；进行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管理公司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等。

生产部：负责生产调度、产品质量控制，负责下达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和日工作计划等工作。

质量检验部：负责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公司环保方面工作。

机电部：负责制订公司设备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和水、电、汽正常供应，建立设备的台帐，并对机电设备易损件拟定购买计划等工作。

供应部：与生产部门协调做好生产的原辅材料的供应，根据市场情况制订公司采购计划，保证采购任务顺利完成。

销售部：负责实施公司市场营销战略和政策，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制订具体的营销方案，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收支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一切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司下属单位的经营业绩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参股的经济实体的保值、增值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开发、新产品开发、科技创新工作，并做好与外部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工作。

安全保卫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和保卫人员的管理。

证券部：负责公司日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负责股权、股票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工作。

综合部：负责公司的文秘、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议安排、后勤服务、文件档案管理、对外宣传、来访接待、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1、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3日，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含中深孔、井巷隧道爆破）及挖运、拆除爆破、控制爆破、特种爆破（含金属爆破、高温爆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住所为宁国市山门中路北段8号楼，注册资本为28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9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出资5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程庭喜出资28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程庭喜为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对该公司实施增资，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产销用一体化经营模式上的重要环节。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8.01万元，净资产278.01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99万元。

2、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乳化类炸药、铵油类炸药的生产及销售，火工器材的购销，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28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出资392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4%。该公司股东分二期缴付出资，首期出资914万元，其中，本公司首期出资718万元，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首期出资196万元。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价980万元出资，上述资产已于公司成立日移交，其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将于2008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出资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该公司已开始对其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将达到16000吨的生产能力。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12.01万元，净资产924.68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0.67万元。

3、安徽安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力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1日，经营范围为民爆器材、化工、轻工原料及工程爆破的科研、开发与咨询服务。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1号东环广场B幢，注册资本为955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0万元，

占其总出资的5.24%。2007年2月7日，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销，同时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已于2007年6月15日在“江淮晨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该公司现已正式注销。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

1、熊立武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52464061****，住所为安徽省宁国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宁波科思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62900790，法定代表人屠霞芳女士，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通信设备、电子元件、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项目投资，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屠霞芳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傅红利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该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立武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167.08万元，净资产6,189.09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817.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合肥永天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2025193，法定代表人李惠，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区Y2-5地块1号厂房，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机械配件、制冷配件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开发。原名为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1月6日，更名为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李惠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杨慧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该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立武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118.91万元，净资产4,978.21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1.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郑良浩先生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719661025****，住所为河南省商城县。

5、成卫霞女士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40166072****，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

6、蔡卫华女士

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260111****，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还持有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5.00%的股权。

宁国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25021001339，法定代表人熊立武，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宁国市宁川西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摊位租赁。该公司股权结构为熊立武出资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柳宗志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程庭喜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36.98万元，净资产162.79万元，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71.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担保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033.064万股，本次发行1,3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股 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发 起	熊立武	20,568,626	51.00	20,568,626	38.21
	宁波科思	11,292,580	28.00	11,292,580	20.98

人 股 东	合肥永天	8,066,128	20.00	8,066,128	14.98
	蔡卫华	403,306	1.00	403,306	0.75
社会公众股		—	—	13,500,000	25.08
合 计		40,330,640	100.00	53,830,64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共有4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 东	持股数（股）	比例（%）
熊立武	20,568,626	51.00
宁波科思	11,292,580	28.00
合肥永天	8,066,128	20.00
蔡卫华	403,306	1.00
合 计	40,330,640	100.00

（三）前10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本公司4名股东中有2名股东为自然人，其中：自然人熊立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568,626股，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然人蔡卫华持有本公司403,306股，未在本公司任职。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立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宁波科思、合肥永天、蔡卫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李惠（持有合肥永天50%股权）就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11人，其结构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2	5%
技术人员	71	17%
生产人员	318	78%
合 计	411	1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以上	38	9%
中专及高中	159	39%
高中以下	214	52%

合 计	411	100%
-----	-----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100	24%
25~30 岁	82	20%
30~50 岁	225	55%
50 岁以上	4	1%
合 计	411	100%

4、按职称划分

职称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中高级职称	9	2%
初级职称	40	10%
其他	362	88%
合 计	411	100%

(二) 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障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员工各种福利和劳保，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立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科思、合肥永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立武，本公司股东宁波科思、合肥永天、蔡卫华分别做出了持股承诺，详见本节“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本公司全体股东针对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承诺：“如果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被税务部门追缴，将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应补交的所得税款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下文中所引用行业数据如未作特别注明，均摘自《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总第125、145、160、175、180、189等期以及《安徽省民爆器材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库存总量汇总表》。

（一）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概况

民用爆破器材是各种工业炸药及其制品和工业火工品的总称，我国民爆行业经过50多年的努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迅速发展，已形成产品齐全的工业体系，主要产品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火索、工业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起爆药、爆破剂、震源器材、油气井用爆破器材和起爆具等19大类、110多个品种。民爆行业被称为“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与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在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发展背景下，受基础工业及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我国民爆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十五”期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额也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拉动下，“十五”期间民爆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保持年均15%的增长速度。

“十五”期间，民爆行业的主要产品工业炸药年产量由128万吨增长到24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02%；工业雷管年产量由21亿发增长到32亿发,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10%。

“十一五”期间，我国仍将处于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时期。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仍为重点投资领域，主要包括铁路、高速公路、重要支线机场等交通设施建设以及大型水利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兴建将极大

地带动民爆器材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同时对爆破施工业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民爆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6年，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生产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59.82亿元，同比增长15.97%；工业销售价值总值160.31亿元，同比增长16.75%；生产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4.32亿元，同比增长5.60%。2006年，全国工业炸药总产量达到261.57万吨，较2005年增长8.71%；工业雷管总产量达到31.90亿发，较2005年增长1.19%；工业索类火工品总产量达到29.20亿米，较2005年增长15.06%。全行业生产经营形势总体呈增长较快、效益较好的趋势，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产销率均达100%，市场持续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

随着国家开发大西北、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地区崛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以及内地交通路网快速发展，煤、有色金属等矿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将带动民爆器材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总量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工业炸药行业概况

工业炸药是氧化剂、可燃剂以及添加剂等按照氧平衡原理构成的爆炸混合物。主要包括粉状炸药（铵梯炸药、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粉状乳化炸药）、含水炸药（乳化炸药、浆状炸药、水胶炸药）、液体炸药、耐热炸药及其他工业炸药等。

2001年至2006年，我国工业炸药产品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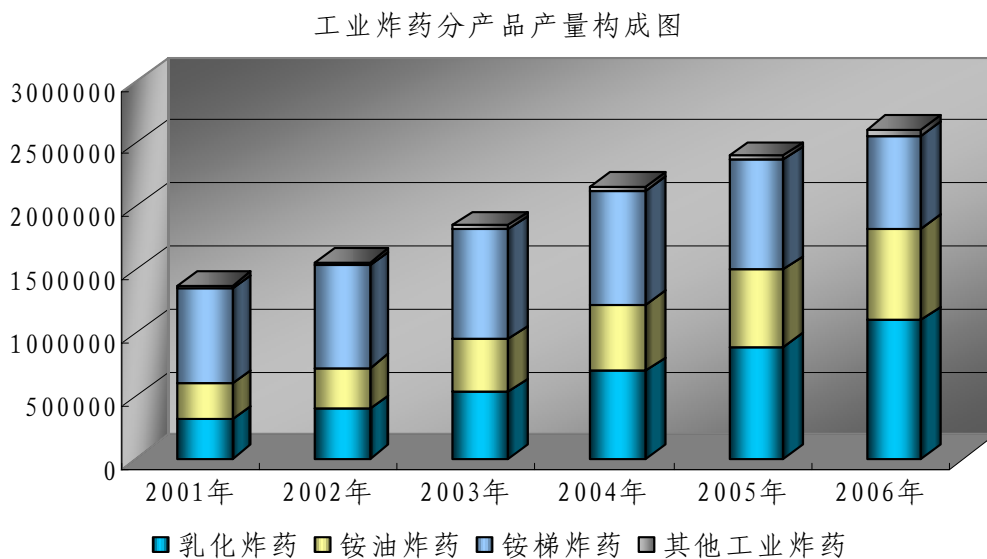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乳化炸药	312,152	22.75%	391,043	25.06%	525,319	28.36%
铵梯炸药	751,407	54.77%	816,407	52.32%	873,553	47.15%
铵油炸药	282,639	20.60%	326,552	20.93%	422,920	22.83%
水胶炸药	18,341	1.34%	19,605	1.26%	21,464	1.16%
硝化甘油炸药	1,323	0.10%	668	0.04%	1,566	0.08%
其他工业炸药	6,183	0.45%	6,040	0.39%	7,717	0.42%
合计	1,372,045	100.00%	1,560,315	100.00%	1,852,539	100.00%

产品名称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乳化炸药	697,245	32.27%	885,787	36.79%	1,096,785	41.93%
铵梯炸药	904,059	41.84%	874,198	36.31%	743,168	28.41%

铵油炸药	525,897	24.34%	609,863	25.33%	727,482	27.81%
水胶炸药	24,494	1.13%	27,503	1.14%	34,185	1.31%
硝化甘油炸药	675	0.03%	2,046	0.08%	2,219	0.08%
其他工业炸药	8327	0.39%	8,119	0.34%	11,845	0.45%
合计	2,160,697	100.00%	2,407,516	100.00%	2,615,684	100.00%

2001年至今，铵梯炸药占我国工业炸药总产量的比重逐渐下降，性能优良的乳化炸药产量增长迅速，现已取代铵梯炸药成为我国工业炸药产品中的主导产品。我国工业炸药分产品产量构成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吨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沿袭了前苏联以铵梯炸药为主的产品结构模式，粉状铵梯炸药在我国工业炸药生产和应用中曾一度占据着主导地位。但粉状铵梯炸药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简陋，生产安全性差，炸药产品易吸湿、结块，储存性能和抗水性能差，重要原料梯恩梯（TNT）系有毒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随着我国科技不断进步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民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十一五”末期，低感度、散装、系列化的含水炸药和环保型高性能粉状包装炸药占炸药能力总量的80%以上，逐步淘汰铵梯炸药。

铵油炸药是由硝酸铵和燃料油为主要成分的粉状、粒状和多孔粒状的爆炸性机械混合物，简称“ANFO”爆破剂。因为制造过程和组成简单、成本低廉，俗称为“简单炸药”或“廉价炸药”。铵油炸药在工业爆破中应用始于二十世纪50年代，并很快在美国、加拿大及欧洲国家大量使用。现代铵油炸药的独特

之处在于主要原料——多孔粒状硝酸铵的使用，其采用硝酸铵浓溶液在减压条件下喷雾造粒，在造粒过程中将水驱出，就形成了高孔隙率的粒子。内部孔隙不但提高了硝酸铵对燃料油的吸附性，而且增加了体系的起爆感度和爆轰感度，从而形成了具有独特物理和爆炸性能的新型工业炸药。铵油炸药是一种钝感炸药，爆炸能力较低，通常需要采取传爆药柱等强力手段才能可靠起爆，因此，铵油炸药更多得用于大孔径（直径 $\geq 80\text{mm}$ ）露天爆破作业。目前，铵油炸药已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工业生产中。起初，它仅仅用于露天爆破作业，随着多孔粒状硝酸铵的应用、有效装填方法的开发、起爆方式的改进及最佳配比的确定，铵油炸药也逐步在地下爆破开采中应用。

工业炸药中含水炸药是20世纪50年代新兴的工业炸药品种。这类炸药含有氧化剂、可燃剂、敏化剂及其它添加剂，其中的固体组分均匀地分散于可溶性组分水溶液中。含水炸药的出现是自诺贝尔发明代拿买特（**danamaite**，一类以硝化甘油为主要成分的猛炸药。）以来的一个划时代的事件，它突破了炸药（特别是含有大量硝酸铵的炸药）不能含水的传统观念，为工业炸药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对工业炸药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含水炸药主要包括浆状炸药、水胶炸药和乳化炸药。

浆状炸药是1956年底由美国UTAH大学Cook教授和加拿大铁矿公司Farnum提出并研究的。该炸药的基本成分是氧化剂、可燃剂和水，其特点是将水作为炸药的一种组分，它解决了工业炸药的抗水问题，同时改善了工业炸药的爆轰性能。它的发展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初期阶段浆状炸药的特征是用爆炸物（如TNT）作为敏化剂，当时的胶凝技术也较原始；中期阶段的浆状炸药用铝粉取代TNT作为可燃剂和敏化剂，此时的胶凝技术有了较大的发展。此外，为了增强体系的稳定性，不仅使用了古尔胶胶结，而且还使用了硼砂、重铬酸钾等使之交联成网状结构；近期的浆状炸药是用非金属粉末和脂肪胺的硝酸盐、醇类硝酸酯或乳化油等作为敏化剂，并辅助以气泡敏化，产品具有较高的起爆感度。

水胶炸药是1972年美国杜邦公司的G. R. Cattermole首先提出的。它是在浆状炸药的基础上利用有机胺硝酸盐（如甲胺硝酸盐）作为敏化剂，同时进一步使用和改进了化学交联技术，生产出可用普通雷管起爆和具有较高雷管感度的炸药。水胶炸药的出现使含水炸药又向前发展了一步。

乳化炸药是上世纪70年代才发展起来的新产品。1969年美国的H. F布卢姆公

布发明的乳化炸药专利技术，首先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乳化炸药技术，最早的乳化炸药是非雷管敏感的，使用时必须借助中继起爆药来引爆。后来，随着对乳化炸药研究的深入，后期研究出来的乳化炸药同样具有雷管感度，而且具有抗水性强、爆炸性能好、机械感度低以及安全性高等优点，同时成本低于水胶炸药。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研制乳化炸药，经过20多年的发展，无论从工艺装备、产品种类到产品质量都有了长足的进步，现已在我国形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抗水工业炸药体系。乳化炸药由于不含TNT，其本身具有抗水性能，因此它在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同时，也解决了工业粉状硝酸铵炸药抗水性较差的缺陷。胶状乳化炸药的缺点是因其含有一定的水分，因而在爆破性能方面表现逊于铵梯炸药。粉状乳化炸药是乳化炸药中的一个新品种，它把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炸药的性能优点有机地结合起来，保留了胶状乳化炸药的抗水性，又具备粉状炸药高性能。它不含单质炸药，却有较高的爆轰性能，外观为粉末状，既便于用户使用，又有较长的贮存期和一定的抗水性，是一种环保型炸药品种，是粉状铵梯炸药理想的替代产品。近年来，我国乳化炸药生产企业与科研院所广泛合作，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涌现。

上述三类含水炸药中，浆状炸药是我国第一代含水炸药，20世纪50年代开始研制，70年代在金属矿业应用，1976年产量为0.2万吨，1982年达2万吨，但目前大幅度减产，年产量不足万吨。水胶炸药是我国第二代含水炸药，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研制，70年代末期研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由于其生产成本较高，目前全国仅有少数企业生产，年产量3万吨左右。乳化炸药由于其优良的性能和可靠的安全性，是我国目前普遍使用的含水炸药，2006年度，我国乳化炸药年产量达109.68万吨，已成为国内工业炸药中的主导品种。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在爆破器材的使用过程中，用户已认识到安全、环保、低成本、高精度、高爆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种需求正在大幅度上升，具有这类性能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正在不断扩大。根据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低感度、散装、系列化的含水炸药和环保型高性能粉状包装炸药是未来工业炸药的发展方向，传统炸药品种将逐渐被取代。

（三）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

国防科工委民爆局是全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具体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储运，工程设计、质量检测、进出口的管理工作。目前，我国已建立了国家（国防科工委）和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两级行政管理体制和以国防科工委、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体系。

2006年9月1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是民爆行业发展所依据的主要法规。2006年8月31日，国防科工委颁布了与新《条例》配套的三项规章，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以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上述法规所确定的主要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1）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2）国家鼓励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采用提高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性能的高新技术，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3）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4）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经标注

安全生产许可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

(6)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3、产业政策

2000年国防科工委发布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产业政策纲要》提出未来10年行业发展政策为：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建立科技创新机制，推动技术进步，提高工艺装备水平，逐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五年内系列乳化炸药、性能优良的无梯粉状炸药、导爆管雷管和电雷管、导爆管和导爆索等产品的比重达到60—70%，十年内达到90%以上。鼓励、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走产学研相结合的路子，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鼓励研究开发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支持开发解决环境污染的方法和工艺设备技术，支持开发和应用炸药混装车和其他混装设备。采取择优扶强政策，通过宏观调控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企业通过联合、兼并、破产实现企业资产重组，支持发展企业集团，培育骨干企业群体，使资源配置向优势企业集中，十年内培育和发展企业集团20—40家，产品生产集中度和市场占有率达到70%左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集团、科技型企业 and 优势生产、经营企业发行债券或上市发行股票，筹集建设资金；鼓励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企业和科研单位，在国家指导下通过中外合资、合作生产方式利用国外资金，发展我国民爆器材工业。

4、行业发展规划

2006年6月，国防科工委制订发布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十一五”期间主要目标为：

(1) 企业数量大幅压缩。通过深化结构调整，促进企业重组整合，培育一批十万吨级炸药和数亿发雷管的的优势骨干生产企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

局。到2008年底，生产企业数量减少100家以上，经营企业减少500家以上，2010年底生产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到200家以内，经营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到800至1000家以内。

(2) 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打破地区分割和保护，促进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统一，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快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培育一批跨地区、跨领域的生产、营销和服务一体化的连锁式企业集团，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3) 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安全状况有明显改善，万人死亡率下降25%以上，亿元产值死亡率下降40%以上。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主要产品基本实现连续化、自动化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全部达到安全级水平，三废排放基本达标，环境污染状况得到有效控制。产品质量认证和标准化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企业管理整体水平大幅度提高。

(4)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加强。现有军工、民爆行业的科研力量得到有效利用，通过技术协作和攻关，解决阻碍民爆科技进步的关键难点，逐步形成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与国内生产技术条件相适应的现代化生产方式，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加快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的进程，大幅度减少危险部位操作人员数量。

(5) 加快优化产品结构。到“十一五”末期，低感度、散装、系列化的含水炸药和环保型高性能粉状包装炸药占炸药能力总量的80%以上；高性能导爆管雷管、高性能导爆索，环保型高性能勘探和油气井用炸药制品和火工制品占据主导地位；基本淘汰铵梯炸药、导火索、工业火雷管和高污染的起爆药剂。

(四) 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民爆行业“小、散、低”状况依然存在，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不高。截至2006年底，我国共有354家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和1540家流通企业分布在31个省区市，近一半炸药生产企业生产能力在5000吨以下（2006年国内前十家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仅为15.31%），生产企业未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生产，中、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工业炸药生产中自动装药和包装设备的应用程度滞后，生产连续化、自动化程度不够。地区分割现象依然存在，有效的竞争机制和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尚未真正建立。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通过深化结构调整，促进企业重组整合，培育一批十万吨级炸药的优势骨干生产企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根据2006年12月召开的全国民爆行业工作会议的要求，2007年企业调整重组的目标是生产企业数量要减少到250家以内。到2008年底，将不再为低于5000吨生产能力的炸药企业换发生产许可证，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减少100家以上，2010年底生产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到200家以内。

2006年9月1日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民爆行业存在的体制性障碍，从法律制度上确立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主体地位。一方面新《条例》给予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权力，归还了民爆生产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在企业购销管理方面，由以往的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制度。这种管理模式的转变，将会从体制上打破地区封锁，促进行业内企业实现优胜劣汰。

国外民爆行业集中度较高，美国和澳大利亚是全球最大的民爆需求地区，两大民爆服务企业Orica(澳瑞凯)和Dyno Nobel(戴诺诺贝尔)占领了上述地区民爆市场的25%和20%。而我国没有一家企业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到10%，未来民爆行业重组将会成为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也是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目前正是我国民爆行业内企业整合、市场集中度提高、企业规模不断壮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升级的关键时期，截止2006年底，全国一共有103家企业实行了整合；全国各省份中，除云南、贵州的民爆生产企业已经整合完成之外，其余的省份都在进行着省内的民爆企业整合。预计到“十一五”末将会涌现一批生产规模在十万吨级以上的大型民爆企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将会是大型民爆企业之间的在技术、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竞争。

2、2006年工业炸药主要生产企业排名及市场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量(吨)	国内市场占有率
1	国营云南安宁化工厂	69,731	2.66%
2	国营云南包装厂	55,922	2.13%
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	45,964	1.75%
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3,433	1.65%
5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14	1.33%
6	浙江永进化工有限公司	30,855	1.18%

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29	1.16%
8	准格尔旗生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30,580	1.16%
9	大连六一四化工有限公司	30,449	1.16%
10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567	1.13%
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533	1.12%
1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344	1.12%
13	广西柳州威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05	1.10%
14	福建永安化工厂	26,984	1.03%
15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厂	26,712	1.02%
合 计		543,622	20.70%
2006 年全国工业炸药总销售量		262.54 万吨	100.00%

3、2006 年全国乳化炸药主要生产企业的排名及份额

序号	企 业 名 称	生产量 (吨)	比例
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503	2.69%
2	江西铜业公司德兴铜矿八〇四厂	24,862	2.27%
3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23,602	2.15%
4	浙江永新化工有限公司	22,830	2.08%
5	国营云南包装厂	19,795	1.80%
6	广州市增城化工厂	17,677	1.61%
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	17,000	1.55%
8	国营云南安宁化工厂	16,671	1.52%
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46	1.37%
10	浙江震凯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1.37%
合 计		201,986	18.42%
2006 年全国乳化炸药总生产量		109.68 万吨	100.00%

数据来源：民爆行业协会统计数据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对民爆行业实行专控管理准入制度，民爆器材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专用设备生产、工程设计、质量检测均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从事民爆器材生产或经营的企业必须持有由国防科工委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

《条例》规定申请从事民爆器材生产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和产业技术标准；
- (2) 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3) 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 (4)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
- (5)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严格限制审批新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进入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国内市场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民爆器材的市场需求量在近几年呈持续增长势头，2001年至2006年全行业销售额和工业炸药的销售量保持连续增长。2006年全国工业炸药总产量达到261.57万吨，较2005年增长8.71%。2006年工业炸药生产结构中，铵梯炸药生产量占工业炸药生产总量比重为28.41%，无梯炸药生产量占工业炸药生产总量比重为71.19%，其中：乳化炸药生产比重为41.93%，铵油类炸药比重为27.81%。

随着国家开发大西北、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地区崛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以及内地交通路网快速发展，煤、有色金属等矿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稳步增长，将带动民爆器材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总量的持续增长。

(2) 省内市场

安徽省内工业炸药的产销量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2006年安徽省工业炸药总产量达到95,267吨，较2005年增长12.69%。2006年工业炸药销售结构中，铵梯类炸药销售量占工业炸药销售总量比重为16.64%，无梯炸药销售量占工业炸药销售总量比重为83.36%，其中：乳化炸药生产比重为51.98%，水胶炸药比重为23.57%，铵油类炸药比重为7.2%。

安徽省“十一五”规划提出了“推进跨越式发展、实现奋力崛起”和“工业强省”的指导思想，随着安徽省“十一五”规划能源战略的实施以及“861”计划的推进，安徽省将加大资源的勘探和整合，优化铁矿、铜矿等矿山资源配置，

积极开发方解石、石英砂、煤系高岭土、凹凸棒等非金属矿资源，数量众多的大型矿山即将投产，同时，包括沿江电站建设、省内高速公路网建设、高速铁路建设等大型施工项目以及马钢集团、海螺水泥、铜陵铜矿、霍邱铁矿、庐南铁矿等大型工矿企业等对工业炸药的需求稳定增长，保守估计安徽省2007年工业炸药需求量达10万吨，2008年工业炸药需求量将达12万吨。同时，根据安徽省民爆行业的发展规划，到2008年末基本淘汰铵梯炸药，产品结构的调整也为本公司系列乳化炸药产品提供了可观的市场空间。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十五”期间，在需求增长的拉动下，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利润总额平均增速达29.65%。2006年由于产品价格上涨，民爆生产企业利润总额达到14.32亿元，同比增长76.57%。2001年至2006年全行业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利润总额	2.87	3.95	5.72	6.34	8.11	14.32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施行和《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的发布标志着民爆行业迎来了发展改革和结构优化升级的新局面。民用爆炸物品高安全性、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产销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和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将在行业内推广。低成本、低污染、性能优良、安全可靠的工业炸药产品将进一步成为工业炸药产品的主流。高污染、高耗能型工业炸药生产技术和落后的制药、装药及包装作业方式和工艺设备将逐步被淘汰。上述行业政策将有力推动民爆行业的整合与发展。

（2）市场因素

民爆行业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在基础工业、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开发大西北、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地区崛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为民爆行业生产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前景，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新《条例》的实施和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推进，民爆行业长期存在的“小、散、低”状况以及市场化程度不足、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相对较低的局面正在逐步得到改观，但由于上述因素是否能够得到彻底解决还需要各方面力量的进一步努力，上述因素依然是制约民爆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工业炸药生产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两方面。生产工艺方面主要包括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生产过程的连续性、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性等内容，微机控制全连续化生产线是本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方面的内容包括爆炸猛度、爆速、爆力、殉爆距离等指标。经过多年的产品结构调整，目前我国工业炸药中高威力、高安全性、低成本、低污染的乳化炸药和铵油炸药已占据了三分之二以上的市场，我国在工业炸药的新品种、新配方、新工艺，特别是胶状乳化炸药及粉状乳化炸药微机控制连续化生产技术、小直径乳化炸药等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我国的粉状乳化炸药及其相关技术已部分出口国外。同时，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的现场混装作业模式是大孔径露天大爆破的有效方式，它将炸药混合和炮孔装填相结合，大大简化了生产和使用过程，而且成本低、效率高，现场混装炸药产品的发展前景广阔。

民爆行业主要包括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三大业务，国家在政策上鼓励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向爆破工程领域延伸；而在区域实现垄断、控制产品的生产企业，更容易在该区域内开展销售和爆破业务。目前，行业的经营模式正由“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方向发展，行业内将出现一批跨地区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

民爆行业的发展与基础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基础方面紧密关联，当国民经济发展处于发展期，民爆行业也将从中受益，并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

由于民爆行业长期存在地区分割现象，市场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同时，工业炸药长途运输成本较高，因而工业炸药的生产 and 销售具有一定区域性。随着新《条例》的推出和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的贯彻实施和现场混装炸药经营模式的推广，民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趋于弱化。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

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民爆行业的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原料生产行业，工业炸药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硝酸铵。我国硝酸铵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名硝酸铵生产企业占据行业50%以上的份额，国内主要的硝酸铵生产企业规模都在10万吨以上。硝酸铵属于大宗化学原料，现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的产品普遍应用于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上述领域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会保持稳定发展，公司的产品市场也将得到充分保障。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2006年度，本公司向省内客户的销售总额占本公司总销售额的78.02%，安徽省内是本公司的传统市场也是目前最大的市场。近年来，本公司依托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迅速拓展市场，现已发展成为安徽省内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和销售企业。

2006年度，安徽省内工业炸药产量在2.5万吨以上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仅有本公司一家，2006年度，本公司工业炸药产量占安徽省工业炸药总产量的30.29%。省内工业炸药产量在1.5万吨以上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还有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皆为水胶炸药，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水胶炸药产品主要用于“双突”矿井的煤矿开采，客户集中在大型煤炭生产企业，2006年度，该公司工业炸药总产量为22,415吨，其中水胶炸药12,308吨；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大型煤炭生产企业，2006年度，该公司工业炸药总产量为18,965吨，其中水胶炸药9,824吨。本公司生产的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优势明显，在业内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随着本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在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本公司在扩大省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现已与浙江、山东等地的大型民爆经营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向上述地区的销售量逐年增加。

（二）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本公司主要产品乳化炸药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用以替代含锑炸药的优质炸

药品种，具有安全性好、抗水性好、爆炸性能优良、机械感度低以及环境污染小等优点，符合民爆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明显。2006年，我国乳化炸药产量达到1,096,785吨，占全国炸药总产量的41.93%，乳化炸药已逐步替代铵梯炸药成为国内炸药市场上的主要品种。同时，本公司已经开始实施的炸药现场混装车 and 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能够为马钢集团、海螺水泥等大型企业的矿山和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公司的产品优势将进一步提高。

（2）技术优势

本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改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的生产线基本实现微机控制，生产自动化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本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乳化炸药生产、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过程中上述人员的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方案，为上述生产线的顺利达产提供了重要支持。

2003年，本公司与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合作开发建设了当时国内领先的一条2.5吨/小时的新型微机控制连续化粉状乳化炸药、胶状乳化炸药联建生产线。2004年，公司对该条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粉状乳化炸药产能达到4.8吨/小时。

2005年，为了进一步提高乳化炸药产能，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性，本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合作开发建设了一条大产能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该生产线生产工艺先进，流程顺畅，自动化程度高，本质安全性好，做到基本无废料，为环保型生产线。根据安徽省国防科工办的鉴定意见，公司的乳化炸药生产线乳化工艺采用的累计计量方式计量准确，炸药配比稳定，所用油相少，炸药成本低。该生产线首次采用与产能配套的钢带凉药系统，以及采用常压式大产能连续敏化机进行敏化，安全性能高，采用的自动控制系统先进，运行可靠。该生产线采用单台乳化、凉药、敏化设备，乳化炸药产能达到7.0吨/小时（国内同行业产能水平为2.5—3.5吨/小时），生产线的产能和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已成长为国内优势乳化炸药生产企业，乳化炸药生产规模居全国乳化炸药生产企业第一位。在生产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

本公司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单位时间产能的提高带来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有效降低，产品规模优势明显，公司人均产值利税均居行业前列。

（4）管理优势

本公司长期从事民爆器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建立了符合民爆产品特点的管理模式，拥有具有民爆专业特色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队伍，并建立了灵活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做到人尽其才和激励有效。同时，本公司通过建立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管理执行力度，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在线质量监控能力、在线自动检测能力，采用有效的信息、网络技术等现代化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水平。

2、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参与行业整合、对外收购兼并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因素。

（三）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本公司自1998年以来，乳化炸药的产量由不足2,000吨上升到2006年度的近3万吨，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已经成长为国内产量第一的乳化炸药生产企业，同时，公司的许可生产能力不断提高，2007年6月15日，本公司办理了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66]号），根据国防科工委民爆管理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委爆字[2007]69号），本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由2.4万吨调增为6万吨；2007年10月9日，国防科工委下发《关于调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工业炸药生产计划的通知》（委爆函[2007]111号），同意公司调整2007年工业炸药生产计划，并同时换发了新的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能力由6万吨调增为6.6万吨。

2006年度，本公司乳化炸药销售总量占安徽省内乳化炸药总销量的59.64%、乳化炸药总产量占全国乳化炸药总产量的2.69%。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以及收购兼并战略的实施，公司的许可生产能力得到实现，公司的市场份额将会有较大的增长。

结合公司目前的市场情况以及未来与马钢集团、海螺水泥的合作前景，为确

保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的实现，公司在现有34,643吨产量（含2007年的现场混装炸药产量3,996吨和马鞍山生产点2007年11-12月产量665吨）的基础上，以募集资金投资增加20000吨的产能（含2007年的现场混装炸药4000吨产能），同时自筹资金实施对马鞍山生产点的技术改造，使其生产能力达到16000吨。

公司主要产品乳化炸药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用以替代含锑炸药的优质环保型含水炸药品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淘汰铵梯炸药将为性能优良的含水炸药留下巨大市场空间。公司拟投资的炸药现场混装车 and 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是民爆行业“十一五”规划鼓励发展的业务模式，可以提高工业炸药生产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性并降低生产成本，这种炸药生产方法适合大型矿山使用，并在发达国家的采矿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安徽省内矿产资源丰富，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前10位的矿产有12种。其中水泥石灰石矿、硫铁矿居全国第3位；铁、铜矿居全国第5位；煤矿居全国第7位，华东首位。安徽省内包括沿江电站建设、省内高速公路网建设、高速铁路建设等大型施工项目以及马钢集团、海螺水泥、铜陵铜矿、霍邱铁矿、庐南铁矿等大型工矿单位对工业炸药的需求稳定增长。近年来，公司依托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迅速拓展市场，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乳化炸药生产企业和安徽省内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随着公司完成对马钢（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炸药厂的并购，公司将拥有马钢集团、海螺水泥、霍邱铁矿、庐南铁矿等稳定销售市场。

公司生产的乳化炸药在产品性能和成本方面优势明显，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在省内的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公司在巩固扩大省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现已与浙江、山东、福建等地的大型民爆经营公司建立了密切联系，公司的新增生产能力完全可以同时辐射周边省份，保证公司生产能力的充分达产和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性能和用途

本公司主导产品为乳化炸药，包括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其中，胶状乳化炸药是一种新型的防水工业炸药，它具有爆炸威力大，有毒气体少、抗水性强等优点，储存、运输、使用安全方便；粉状乳化炸药是粉状铵梯类炸药的理想替代品，它不含对身体健康有害的梯恩梯，具有优良爆轰性能、良好的抗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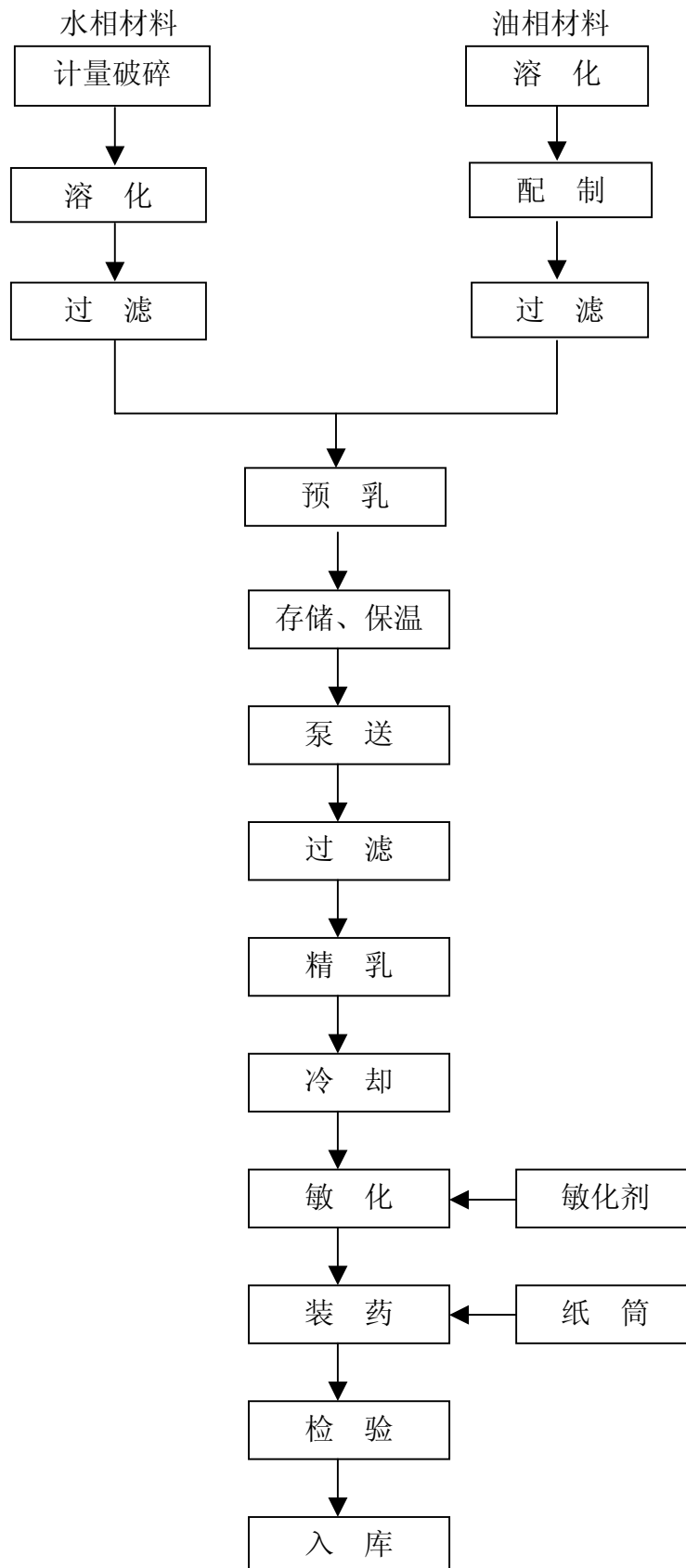
贮存稳定性和安全性高等特点。本公司所生产的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广泛应用于煤矿及各类矿山开采、水（核）电工程、铁路、公路建设、爆破工程等领域。

本公司主要产品主要性能和用途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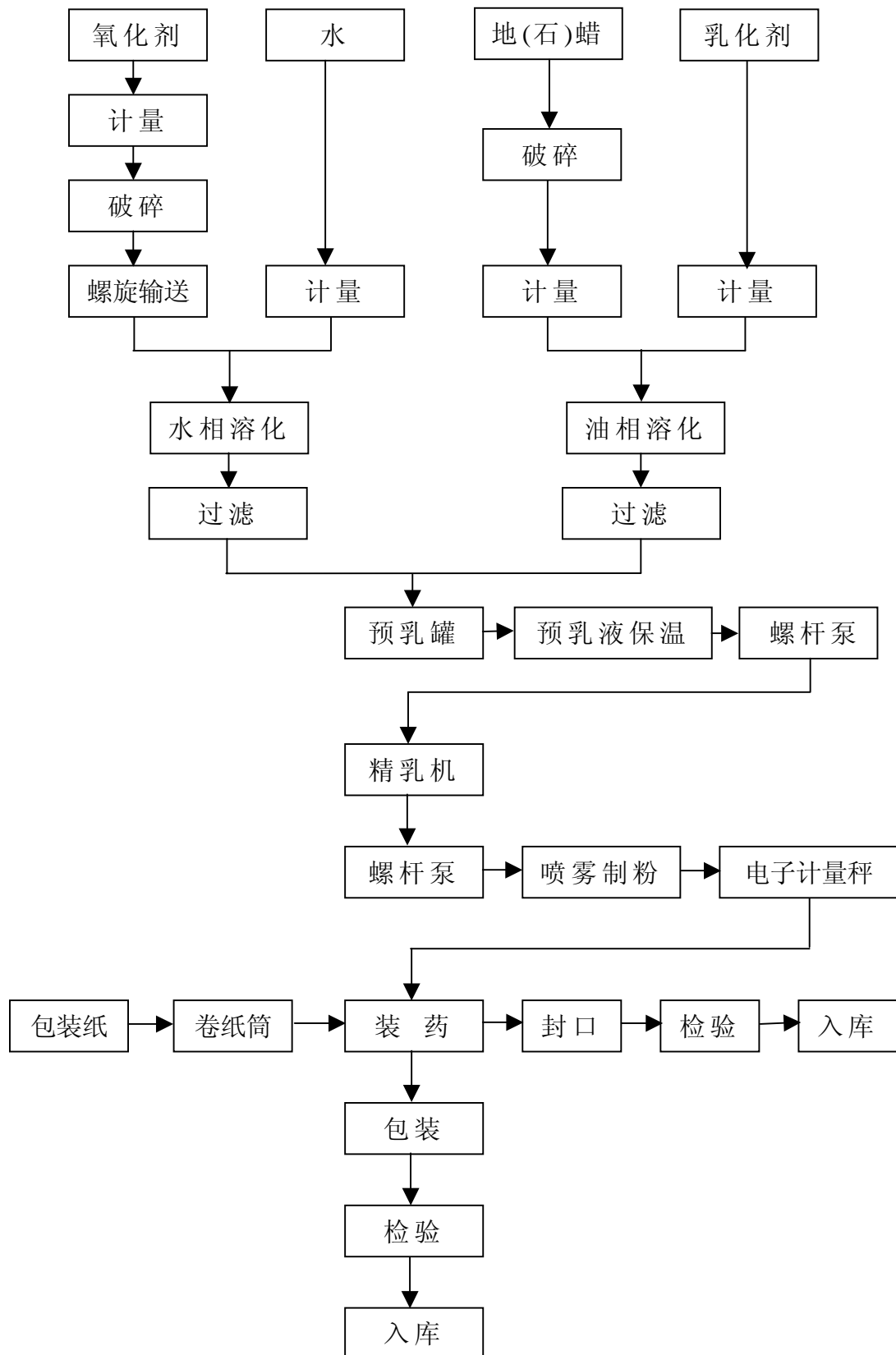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猛度	爆速	殉爆距离
MRB2 [®] 岩石胶状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适用于无沼气和（或） 矿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12mm	≥3.2×10 ³ m/s	≥5cm
岩石型粉状乳化炸药	WJ9025-2004	适用于无沼气和（或） 矿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13mm	≥3.4×10 ³ m/s	≥5cm
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适用于高瓦斯矿井；低 瓦斯矿井的高瓦斯采掘 工作面；煤油共生矿井； 煤与煤层气突出矿井	≥8mm	≥2.8×10 ³ m/s	≥2cm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煤 层采掘工作面，半煤岩 掘进工作面	≥10mm	≥3.0×10 ³ m/s	≥2cm
一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岩 石掘进工作面	≥10mm	≥3.0×10 ³ m/s	≥2cm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通过本公司供应部采购。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硝酸铵也纳入民用爆炸物品范围，其销售、购买需执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需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原料。

2、生产模式

本公司拥有一条大产能微机控制全连续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和一条微机控制连续化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同时公司已于2006年购置了一台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 and 一台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可以为需要现场混装炸药的用户提供服务。

3、销售模式

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以前，公司产品是以向各民爆经营公司销售和向大型民爆器材使用企业直供模式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公司与各民爆经营公司和民用爆破器材大宗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经国防科工委或省国防科工办鉴证后组织产品生产和销售。

根据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可以向用户直接销售民爆产品，本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比例将逐步加大。

（四）主要业务构成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的生产与销售。

1、近三年主要产品凭照产能及产量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凭照产能	产量	凭照产能	产量	凭照产能	产量
胶状乳化炸药	15,000	14,989	15,000	14,975	20,000	7,709
粉状乳化炸药	15,000	14,993	14,000	13,963		12,258
现场混装炸药	4,000	3,996		565		
合计	34,000	33,978	29,000	29,503	20,000	19,968

注1：2005年前公司生产凭照产能为胶状乳化炸药与粉状乳化炸药合并数，2006年本公司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成投产，产品产能分别核定；

注2：2005年，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同意增加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乳化

炸药生产计划的函》（委爆函[2005]59号），同意本公司乳化炸药生产计划由16000吨增至20000吨。2006年，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安徽省部分生产企业2006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计划调整的批复》（委爆函[2006]63号），同意本公司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计划由12000吨调整至15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计划由12000吨调整至14000吨。

注3：经国防科工委委爆字[2005]8号文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购置了一台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 and 一台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并试生产了565吨现场混装炸药。

注4：根据安徽省民爆器材管理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民爆物品生产企业2007年生产计划的通知》（皖民爆[2007]2号），本公司2007年生产计划为28000吨，其中：胶状乳化炸药12000吨，粉状乳化炸药12000吨，现场混装炸药4000吨。

注5：原《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管理暂行办法》（科工法字[2000]561号）现已废止，原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自《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施行之日（2006年9月1日）起一年内，按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本公司已于2007年6月15日获得新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编号为MB生许证字[066]号，许可生产能力为6万吨。

注6：2007年，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调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工业炸药生产计划的通知》（委爆函[2007]111号），同意公司宁国生产点调整2007年工业炸药生产计划，具体为：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计划由12000吨调整至15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计划由12000吨调整至15000吨。同时，本公司已于2007年10月9日换发新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编号为MB生许证字[066]号，许可生产能力为6.6万吨。

注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注册成立，表中数据不含其凭照产能和产量。

注8：原《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管理暂行办法》（科工法字[2000]561号）中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上标注的产能简称“凭照产能”，现该办法已废止。原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在2007年9月1日前按现行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6号）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使用的是“许可生产能力”的概念。安徽省民爆办对于产量计划的安排是在不超过企业“凭照产能”（即目前的“许可生产能力”概念）的情况下制定的，生产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各条生产线的实际生产能力结合市场需求状况向安徽省民爆办申请增补计划，经安徽省民爆办上报国防科工委批复同意后下达增补计划。本招股说明书中“近三年主要产品凭照产能及产量”统计表中使用“凭照产能”的概念，含义是经批准的当年生产计划（包括每年初下达的年度生产计划和增补计划）。

2006年，公司乳化炸药凭照产能为29000吨，公司乳化炸药实际产量为28938吨，未超出凭照产能。同时，公司于2006年购置了两台炸药现场混装车并试生产了565吨现场混装炸药，公司利用现有乳化炸药生产线的部分工序试生产现场混装炸药是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炸药现场混装车和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的顺利

实施积累经验,公司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性、技术水平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公司具备了试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和条件。2007年10月15日,安徽省民爆办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试产现场混装炸药的确认函》(民爆函[2007]32号)对公司2006年试产现场混装炸药的情况予以确认。

保荐人认为:

2006年,公司利用现有乳化炸药生产线的部分工序试生产现场混装炸药是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炸药现场混装车 and 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积累经验,发行人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性、技术水平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具备了试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和条件,发行人试生产现场混装炸药已获得安徽省民爆办的同意和确认。公司乳化炸药凭照产能为29000吨(其中,胶状乳化炸药凭照产能15000吨,粉状乳化炸药凭照产能14000吨),公司乳化炸药实际产量为28938吨(其中胶状乳化炸药产量14995吨,粉状乳化炸药产量13973吨),公司乳化炸药实际产量未超出凭照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

2005年前公司生产凭照产能为胶状乳化炸药与粉状乳化炸药合并数,2006年发行人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成投产,产品产能分别核定。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安徽省部分生产企业2006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计划调整的批复》(委爆函[2006]63号),同意发行人胶状乳化炸药生产计划由12000吨调整至15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计划由12000吨调整至14000吨,即2006年公司的凭照产能为29000吨;2006年度公司实际产量是胶状乳化炸药14975吨,粉状乳化炸药13963吨,合计28938吨。

发行人根据国防科工委委爆字[2005]8号文批复,购置了一台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和一台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公司于2006年10月向安徽省民爆办提交了试生产报告,并试生产了565吨现场混装炸药;2007年10月15日安徽省民爆办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试产现场混装炸药的确认函》,确认“:2006年10月你公司已向我办报送了试生产报告,我办已研究原则同意。现我办对你公司2006年试产现场混装炸药的情况予以确认。”

发行人2006年试生产565吨现场混装炸药,是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炸药现场混装车 and 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积累经验。发行人在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性、技术水平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具备了试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和条

件，发行人试生产现场混装炸药已获得安徽省民爆办的同意和确认。发行人2006年的乳化炸药实际产量为28938吨，未超过乳化炸药凭照产能29000吨，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和销售收入情况

2007年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胶状乳化炸药	15,444	6,636.47	45.80%
粉状乳化炸药	14,988	6,367.63	43.94%
现场混装炸药	4,143	1,486.23	10.26%
合计	34,555	14,490.33	100.00%
2006年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胶状乳化炸药	14,995	6,437.30	51.30%
粉状乳化炸药	13,973	5,905.33	47.06%
现场混装炸药	565	205.84	1.64%
合计	29,533	12,548.47	100.00%
2005年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胶状乳化炸药	7,720	3,237.63	38.99%
粉状乳化炸药	12,276	5,065.98	61.01%
现场混装炸药	—	—	—
合计	19,996	8,303.61	100.00%

目前本公司民爆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安徽省各市、县民爆专营公司，以及海螺水泥下属各大矿山、水泥厂，并随着海螺水泥在全国范围内的拓展在水泥矿山得到广泛使用。本公司现场混装炸药在海螺水泥下属宁国海螺、宣城海螺、铜陵海螺开始试用，效果良好。此外，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安徽省外开拓了包括浙江物产民爆公司、宁波市化轻公司、山东省招远民爆公司、山东省福山民爆公司等客户，其中浙江物产民爆公司现为本公司2006年度第二大客户。

3、近三年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元/吨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胶状乳化炸药	4,297	4,293	4,194
粉状乳化炸药	4,248	4,226	4,127
现场混装炸药	3,603	3,642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乳化炸药系列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7年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海螺水泥	33,494,659.06	23.11%
霍邱县民爆公司	8,537,060.32	5.89%
六安市皖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398,921.32	5.10%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6,815,533.35	4.70%
繁昌县物华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908,647.41	4.08%
合计	62,154,821.45	42.88%
2006年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海螺水泥	24,669,500.31	19.66%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1,198,180.97	8.92%
金寨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019,815.56	8.78%
霍邱县民爆公司	8,197,110.57	6.53%
招远市民爆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7,162,616.77	5.71%
合计	62,247,224.17	49.61%
2005年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海螺水泥	21,420,430.86	25.80%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8,821,609.71	10.62%
铜陵县化轻公司	4,974,172.18	5.99%
霍邱县民爆公司	4,560,985.55	5.49%
马鞍山雷鸣民爆公司	3,669,670.53	4.42%
合计	43,446,868.83	52.32%

本公司2007年度、2006年度和2005年度向海螺水泥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11%、19.66%和25.80%，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单个用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与包括海螺水泥在内的大型民爆产品使用企业和民爆经营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深受公司用户好评。

目前，海螺水泥是公司第一大客户，鉴于以下原因海螺水泥从公司购货具有可持续性：

(1) 供货稳定性。2006年，公司乳化炸药产销量居全国乳化炸药生产企业第一位。海螺水泥使用的工业炸药主要从公司购入，随着海螺水泥对乳化炸药的需求不断增长，只有公司大产能的乳化炸药生产线才能保证海螺水泥所需工业炸

药的供货稳定性。

(2) 供货及时性。海螺水泥为了降低存货、减少存储炸药的安全性风险，普遍采用电话通知、临使用前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的供货方式。公司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海螺水泥下属宁国海螺、枞阳海螺、芜湖海螺、荻港海螺、池州海螺、建德海螺等矿山运距均不超过 300 公里，且公司对重要客户实行 24 小时无间断服务，确保海螺水泥的供货及时性。

(3) 产品适用性。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工业炸药由于在工艺、配方等方面存在差异，做功能力、殉爆距离、孔网参数等技术指标也有相当差别。本公司乳化炸药系列产品经过长期的工艺和配方的改进，具有安全性好、抗水性好、爆炸性能优良、机械感度低以及环境污染小等优点，具备较强的适用性，可以满足各种类型爆破施工需要。海螺水泥下属子公司长期使用公司的产品，一线施工人员普遍熟悉公司产品的性能，并能熟练使用公司的产品。

(4) 价格合理性。根据量大价优的原则，公司对海螺水泥的售价为国家指导价范围内下浮一定比例，价格上比较合理、具有较强竞争力。

公司总结与海螺水泥合作的成功经验，针对不同用户的需求特点，建立了一整套为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机制，确保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公司的产品已经被各类客户熟悉并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硝酸铵（吨）	28,467	24,589	16,782
乳化剂（吨）	757.79	658.80	454.30

本公司硝酸铵的主要供应商有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公司。乳化剂的主要供应商为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煤、电，煤主要从附近煤矿购进，成本较低，电力供应由宁国市电力局提供，煤、电力的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2、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材料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	-------	-------	-------

硝酸铵（元/吨）	1,603.92	1,532.40	1,703.47
乳化剂（元/吨）	14,153.66	12,393.79	10,165.11
煤（元/吨）	481.43	418.00	403.00
水（元/吨）	1.00	1.00	1.00
电（元/度）	0.68	0.68	0.65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和乳化剂，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材料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硝酸铵	4,595.04	47.11%	3,737.22	46.50%	2,871.71	48.68%
乳化剂	1,125.25	11.54%	827.92	10.30%	476.94	8.09%
煤	97.37	1.00%	75.77	0.94%	67.98	1.12%
水电	124.12	1.27%	110.28	1.37%	79.13	1.34%
营业成本	9,753.03	100%	8,037.13	100.00%	5,898.83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7年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23,538,428.46	30.60%	硝酸铵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564,647.25	18.93%	硝酸铵
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9,647,706.11	12.54%	乳化剂
天脊煤化工集团公司	4,406,391.15	5.73%	多孔硝酸铵
繁昌安大纸箱厂	4,066,185.25	5.29%	包装物
合计	56,223,358.22	73.09%	

2006年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20,778,968.15	33.15%	硝酸铵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137,613.42	22.55%	硝酸铵
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6,350,039.17	10.13%	乳化剂
芜湖云风化工有限公司	3,063,054.43	4.89%	石蜡
淮南双强化工公司	2,502,597.73	3.99%	硝酸铵
合计	46,832,272.90	74.71%	

2005年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内容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73,784.04	33.99%	硝酸铵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494,136.95	10.89%	硝酸铵
芜湖云风化工有限公司	3,037,886.50	5.09%	石蜡
淮南双强化工公司	2,474,889.22	4.15%	硝酸铵
常州助威化工公司	2,292,960.68	3.84%	乳化剂
合计	34,573,657.38	57.97%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的品种主要是硝酸铵和乳化剂，上述产品属于普通化工原料，目前国内生产厂家较多，不存在供应障碍。

本公司前三年又一期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不超过采购总额的50%。

本公司供应商中，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自然人匡立文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80%，匡立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立武的兄长，本公司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足，考虑到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的原因，距离公司较近的大型硝酸铵生产厂家有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故公司硝酸铵的主要供应商是上述两家，多孔硝酸铵的主要供应商是天脊煤化工集团公司。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供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未来的采购活动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2005年前乳化剂的主要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选购，在公司生产线改造后国内其他乳化剂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难以满足大产能生产线的要求。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研制出符合大产能生产线质量要求的乳化剂，以市场价向公司稳定供货。因此，2006年后公司主要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乳化剂。公司已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200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约定“如果第二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及继续履行无异议，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亦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乳化剂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六）安全与环保情况

1、环保情况

本公司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采用环保工艺，主要原材料不含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料实现循环利用，对环境无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业废水经过处理也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在新、改扩建工程中，严格实行国家环保的“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所有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评价。

2、安全情况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一贯坚持“安全为天”的安全管理方针，做到以本安型设备工艺保证安全、以健全的规章制度巩固安全、以优良的人力资源促进安全，采取一整套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1）安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保证

公司充分认识到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是保障安全的最根本要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可以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性水平。本公司与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的微机控制连续化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和新型微机控制连续化乳化炸药生产线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生产实践经验，在工艺技术和设备选型方面运用了一系列独创的思路，采用了低温乳化、常压连续敏化、自流输送、基质钢带冷却等一系列提高乳化炸药产能和本质安全性的技术，生产流程顺畅，自动化程度高，自动控制系统技术先进，保证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

（2）安全的制度保证

公司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程》、《民用爆破器材工厂生产安全性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检查制度》、《三级危险点巡回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考核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危险场所定员定量制度》、《恶劣天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20项安全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安全管理的各个方面，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性。

（3）安全的组织保证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

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参加民爆行业有资质的机构组织的专业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全部经过专业机构和公司的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公司制定了对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了救援组织机构，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演练。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按时足额交纳了保险费。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故，并连续多年被省民爆办评为安徽省安全生产先进企业。2007年7月31日，本公司一次性通过了国防科工委民爆局组织的全国范围内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工作，安全等级评定结果为：A级。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7年8月15日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为：ZC5954959SL），同意受理本公司的商标（文字商标“江南化工”）注册申请。

（二）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者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座落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发行人	宁国用(2007)字第154号	16280.2	港口镇港口村	2054年8月10日	出让	无
2	发行人	宁国用(2007)字第155号	58304.4	港口镇港口村	2054年3月26日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宁国用(2007)字第156号	3013.9	港口镇港口村	2054年3月26日	出让	无
4	发行人	宁国用(2007)字第157号	27548.0	港口镇港口村	2054年8月10日	出让	抵押
5	发行人	宁国用(2007)字第072号	105087.0	港口镇分界山	2058年1月4日	出让	无

（三）房屋所有权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地座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发行人	房地权宁字第12428号	8503.38	港口镇分界山	自建	抵押

发行人	房地权宁字第 12568 号	2112.21	港口镇分界山	自建	抵押
发行人	房地权宁字第 12569 号	1370.27	港口镇分界山	自建	无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重置成本(万元)	还能安全运行年限
1	破碎机	2	12.12	11
2	上料螺旋平台	2	17.27	11
3	水相溶化罐	5	40.50	11
4	油相溶化罐	11	60.10	11
5	预乳罐	3	25.40	11
6	基质输送泵	5	6.58	5
7	精乳器	2	37.58	5
8	凉药机	2	13.50	7
9	敏化机	2	14.60	7
10	立式大包装药机	2	7.60	6
11	自动乳化装药机	6	164.21	9
12	纸筒机	9	2.30	15
13	全自动捆扎机	7	13.65	11
14	制粉塔	1	16.75	5
15	旋风分离器	2	4.30	5
16	锅炉	2	112.90	15
17	地湿热泵除湿机组	2	46.80	11
18	空压机	2	11.85	11
19	粉状装药机	6	89.09	8
20	变压器	3	17.15	15
21	炸药现场混装车	2	258.00	10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在民爆器材经营方面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项目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但民爆行业属于特殊行业，根据我国民爆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民爆企业需取得相关许可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委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由国防科工委在其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爆器材生产企业自2006年9月1日起换发《民爆器材生产许可证》，原《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管理暂行办法》（科工法字[2000]561号）废止，原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自施行之日（2006年9月1日）起一年内，按规定申请办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2007年6月15日，本公司办理了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066]号），许可生产能力为6万吨。2007年10月9日，国防科工委下发《关于调整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工业炸药生产计划的通知》（委爆函[2007]111号），同意调整公司2007年工业炸药生产计划，许可生产能力由6万吨调增为6.6万吨，并同时换发了新的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MB生许证字[066]号，许可证有效期为2007年6月15日至2010年6月15日。具体许可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是否标注安全生产许可	生产地址
粉状乳化炸药	15000 吨	是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乳化炸药（胶状）	15000 吨	是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2000 吨	否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现场混装车 1 台）
乳化炸药（胶状）	6000 吨	否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现场混装车 3 台）
粉状乳化炸药	12000 吨	否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乳化炸药（胶状）	10000 吨	安全生产许可 4000 吨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4000 吨	安全生产许可 2000 吨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现场混装车 2 台）
乳化铵油炸药	2000 吨	2000 吨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合计	66000 吨	—	

注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炸药现场混装车和地面制备站项目、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线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尚未标注安全生产许可，本公司将在上述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后申请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

注2：根据安徽省民爆办于2008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计划的复函》（民爆函[2008]5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待现场混装车及辅助地面站验收完成后，另行申请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获得安全生产的过程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

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其监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应当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需要履行以下程序：

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自主选择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填写申请表，并完整、真实地提供相关文件、材料；

③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国防科工委；

④国防科工委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栏内标注“安全生产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标注“安全生产许可”，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时间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于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公司将在上述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后，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后将立即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公司长期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完全具备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条件，公司将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最短期限内获得安全生产许可。

3、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进度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表，

公司预计将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的
基本建设，并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公司预计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的基本建设，
并提出安全生产许可申请。鉴于公司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的
进度安排表的时间进程内，不影响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主导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多年从事乳化炸药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已
形成规模化生产。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的
生产工艺、配方和专有设备方面。本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国防
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
水平、改进公司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提高生产线的本质安全性。本公司在胶状乳
化炸药生产线和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建设中与上述院所有着成功的合作经验。
目前本公司拥有的生产线情况介绍如下：

1、新型微机控制连续化粉状乳化、胶状乳化炸药联建生产线

本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
所联合开发建设了国内独有的新型微机控制连续化粉状乳化、胶状乳化炸药联建
生产线，安徽省民爆办于 2003 年 6 月组织专家对该生产线进行了鉴定验收，该生
产线具有以下特点：

(1) 针对硝酸铵、油相混合乳状物的性能特点，结合其他行业喷雾制粉
的技术经验，将硝酸铵、油相混合乳状物的喷雾制粉由高温热风脱水干燥改为低温
冷风(不需另加除湿)脱水固化成型；将物料与风流由全部从塔顶顺流方式改进
为物料向上、风向向下的逆流方式；将喷枪及雾化器由小管径、小间隙的二流式
改为大管径、大间隙的三流式；将塔顶进风方式由蜗壳进风改为锥形直接进风；
采用的新型非接触式密封精乳机和新型常压式连续敏化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
平；

(2) 在整条生产线上实现了安全生产全过程的视频监控和关键重要部位的
安全连锁自动控制，整个工艺流程的操作温度控制在 $125^{\circ}\text{C} \pm 5$ 的范围内，管道输
送压力控制在 1.0 兆帕的范围内；

(3) 粉状乳化炸药、胶状乳化炸药分别能够达到2.5吨/小时的生产能力；

(4) 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有效，产品质量稳定，经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和现场抽测，产品性能达到或优于GB18095-2000《乳化炸药》和WJ/T9025-97《岩石粉状乳化炸药》标准；

(5) 粉状乳化工艺采用了累积计量、三流喷枪，乳化混合冷风造型新工艺；乳化炸药生产工艺采用的新型非接触式密封精乳机和新型常压式连续敏化机，在生产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该生产线建成后，本公司针对市场对粉状乳化炸药需求量不断增加的情况，对联建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使生产线产能显著提高。2004年11月，安徽省民爆办出具了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扩大生产能力核定验收意见，专家组通过现场核定得出结论，公司在不新增工房和不改变工房危险等级条件下，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产能为4.8吨/小时。

2、M型乳化炸药大产能微机控制生产线

本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联合开发建设了国内产能最大的M型乳化炸药微机控制连续化生产线。安徽省民爆办于2006年4月组织专家对该生产线进行了鉴定验收，该生产线具有以下特点：

(1) 整条生产线布局合理，流程顺畅，环境清洁，运行规范，原材料的输送及供应采用机械化操作，从半成品到成品采用钢带输送，生产过程简洁、高效；

(2) 生产线的操作温度控制在 $125^{\circ}\text{C} \pm 5$ 的范围内，管道输送压力控制在0.1兆帕的范围内，且在线管道总长度不超过2米，这些都有利于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和运行顺畅；

(3) 建立了贯穿生产全过程的自动控制系统，并通过友好的人机界面实施人工操作、修改控制参数、显示工艺流程画面和各控制点的实时工艺过程数据，并可记录保存历史数据；

(4) 采用不锈钢带凉药的技术，可使基质温度降至 40°C 左右，达到敏化要求，属国内首创。冷却钢带上的布料器将乳化基质厚度控制在1厘米以下，不仅消除了传爆隐患，减少了工房存药量，而且提高了乳化基质的冷却效果，使乳化炸药生产线的本质安全明显提高；

(5) 采用单台乳化、凉药、敏化设备，小时产能达到7吨，超过国内同行业2.5-3.5吨/小时的产能水平；自行开发、研制的大产能常压连续式敏化机，既满

足了生产连续、高产的需要，又达到了生产结束时易清理、不存料的安全性要求；自有的敏化技术和工艺使产品能在包装过程完成后即可达到使用标准且能适应不同气候、不同使用需求条件下的敏化要求；

(6) 自有的配方技术能够在确保炸药性能的技术上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了产品的盈利空间。

(二) 研究开发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拥有中高级职称人员9人，技术人员30余人，专门负责有关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开发和研究以及产品试验，技术中心具有国内先进的试验和检测手段，配有一系列完善的产品开发试验装置。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人员培训机制，公司通过引进、聘用、委培等途径，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科技队伍，本公司研发人员掌握了一系列实用性非常强的非专利技术并在公司产品开发、新工艺开发应用和外部技术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1) 高安全性乳化器研发

乳化器是乳化炸药生产工序中的关键设备，它既关系到生产的效率和质量，也关系到生产的安全和稳定。目前，行业上通行的对乳化器安全性的要求是：定、转子间隙应控制在5—15毫米的区间内。高安全性乳化器的研发，将开发出单一运动部件（间隙大于50毫米）的乳化器，从而极大地提高乳化器在生产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性。

(2) 大产能连续乳化工艺研发

目前我国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连续自动计量配比的生产线生产能力普遍徘徊在2.5—3.5吨/小时的水平状态，生产效率较低，重复建线频繁，既不利于能源的节约，又不利于安全管理。两种产品具有共性且难以突破的关键点在于预乳工序。本公司依托从事大产能胶状乳化炸药的生产经验，联合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马鞍山矿山研究院、上海化工装备研究所等单位共同攻关大产能连续乳化工艺，实现行业生产的高效、安全、节能，突破制约行业生产发展的瓶颈。

(3) 低温乳化技术研发

工业炸药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是影响民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生产

过程中温度的控制又是关键的一环。低温乳化技术针对硝酸铵溶液的析晶特点和内外相乳液的包覆机理，在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的乳化工序，将工艺温度控制在100℃以下的范围内，该技术将会极大地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性。

(4) 新配方研发（低成本高稳定性配方）

胶状乳化炸药的新配方侧重于价廉易得的原材料和科学合理的配比，有些原材料的采用还可以为环保作出贡献。合理的原料和配比借助于与之相匹配的机械作用生产出储存期长、使用性能优良的新产品。

粉状乳化炸药的新配方侧重于硝酸铵的晶变特性和喷雾制粉原理，用价廉易得的油相材料取代价格高、供求紧张的油相材料，使每吨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下降200—300元左右，同时借助大产能喷雾制粉系统技术，规模化的生产可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5) 粉状喷枪技术改进和大产能喷粉系统技术研发

根据粉状乳化炸药喷雾制粉前物料介质的特性和制粉原理，对喷枪的关键部件——雾化器进行改进，不仅可提高雾化效率，还能改善成品粉的密度和性能质量。同时，结合喷枪技术的改造，对粉状乳化炸药喷雾制粉过程中的设备和配方进行优化、配型，在不提高生产耗能不增加人员的前提下达到6—8吨/小时的生产能力。

(6) 大产能自动捆扎、自动装箱工艺

结合本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大产能的特点，本公司与有关包装设备自动化公司合作，设计开发能够满足大产能（6—8吨/小时）要求的高效率自动捆扎、装箱生产线，同时解决小药卷（直径≤35毫米）自动装中包问题，淘汰目前民爆行业普遍存在的人工装中包的工艺。

2、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年度	2007年	2006年度	2005年度
研发费用	1,884,845.39	1,481,696.40	1,029,349.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0%	1.18%	1.24%

3、技术创新机制

为使公司的主导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持国内领先水平，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 建立科学的研究成果奖励制度。对于完成公司所要求的研发课题或者对公司产品工艺提出创新性意见的人员结合有关课题或意见的实际运用效果给予奖励；

(2) 建立制度化的人员培训机制。一方面在公司内部建立以老带新的学习机制，由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另一方面本公司每年向南京理工大学等在民爆行业拥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等院校派送3名以上技术人员进行为期一年的全日制培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

(3) 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

公司与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书》，约定以建设乳化炸药连续生产线和开发新产品及爆破工程技术为合作方向，并成立国防工业民爆器材研究所江南民爆器材研究中心，该中心的职责在于完成本公司提出的研究课题，进行有关炸药新配方、新工艺、爆破作业等方面的研究，并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主要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主要产品已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二) 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并于2000年通过了ISO9002：199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了质量检验部全面负责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厂全部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在线质量监控能力、在线自动检测能力，采用有效的信息、网络技术等现代化管理方式，从制度上、职责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2004年，公司顺利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执行ISO9001：2000质量标准。

公司在坚持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的同时，依据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半成品(在制品)管理制度》、《特殊工序质量控制制度》、《质量分析会制度》等与产品质量密切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质量体系运行的持续有

效和产品在生产各个环节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满足顾客需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与客户产生过任何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立武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立武先生于 200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1、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不利用江南化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南化工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江南化工，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江南化工。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南化工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宁波科思和合肥永天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

1、股权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司负责人
熊立武			自然人股东		
宁波科思	宁波大榭开发区榭西工业区	机械配件、项目投资等	股东	有限公司	屠霞芳
合肥永天	合肥长江西路669号	电子元件、电器配件等	股东	有限公司	李惠
郑良浩			自然人股东 注1		
成卫霞			自然人股东 注1		
蔡卫华			自然人股东		

宁国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国市宁川西路	房地产开发等	同一股东控制	有限公司	熊立武
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宁国市山门中路北段	民爆器材销售、化工原料销售	同一股东控制 ^{注2}	有限公司	章东萍
安徽安力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1号	民爆器材销售	参股子公司 ^{注3}	有限公司	清算组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宁国市山门中路北段	爆破工程施工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邬本志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民爆器材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徐方平
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宁国市港口镇北河桥	乳化剂生产、销售	与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成立公司	有限公司	匡立文

注 1：2007 年 6 月，郑良浩、成卫霞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熊立武，公司与郑良浩、成卫霞之间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2007 年 3 月，熊立武将其所持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公司与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之间现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2007 年 6 月 15 日，安徽安力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刊登了注销公告，现已正式注销。

注 4：匡立文系熊立武之兄长，持有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其配偶吴秀珍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匡立文，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乳化剂生产、销售；分散剂、地蜡、石蜡、松香、工业用洗涤剂销售；钢材、水泥、耐磨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2、人事管理关系

董事熊立武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51%的股份；董事周顺东先生现任宁波科思副总经理；董事李惠女士现任合肥永天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邬本志兼任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上述人员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中不存在其他的任职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任职，也不由关联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

（二）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	---------	---------	---------

	交易金额	所占比例	交易金额	所占比例	交易金额	所占比例
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9,647,706.11	12.54%	6,350,039.17	10.13%	—	—

向关联方公司采购占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乳化剂（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2.25%	66.47%	—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关联方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乳化剂等油相材料，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本公司已与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200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2006 年公司向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乳化剂的平均价格为 12375.87 元，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为 12429.47 元，采购价格比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2007 年公司向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乳化剂的平均价格为 14148.48 元，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的平均价格为 14215.60 元，采购价格比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乳化剂的必要性如下：

(1) 原料适用性原因。公司乳化炸药产能达到 7.0 吨/小时，微机控制连续化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产能达到 4.8 吨/小时。公司大产能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原使用的乳化剂无法满足大产能生产线对原料质量的要求；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线实际需要，组织技术人员研制出符合大产能生产线的生产技术要求的乳化剂，既能满足大产能要求，又能兼顾配方的经济性要求。

(2) 采购稳定性原因。公司对乳化剂需求量大，而我国能够稳定提供乳化剂产品的制造商不多，大量外购在价格、性能、供货上无法保证，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乳化炸药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3) 运输经济性原因。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距离公司仅几公里，从该公司采购可节约一定的运输成本，同时可以减少公司的存货量、降低存储成本。

经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匡立文、吴秀珍协商，200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匡立文、吴秀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

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 104 号）中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为 742.95 万元。2008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行为，收购完成后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未结算金额	所占比例	未结算金额	所占比例	未结算金额	所占比例
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388,568.32	4.56%	319,676.67	5.23%	—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交易金额	所占比例	交易金额	所占比例	交易金额	所占比例
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1,667,908.28	1.33%	1,546,892.93	1.86%

2005 年、2006 年，本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给该公司的炸药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随行就市。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未结算金额	所占比例	未结算金额	所占比例	未结算金额	所占比例
安徽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253,405.87	2.94%	62,174.93	0.68%

（三）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关联交易双方均未计收或交付利息。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原有的未结算金额已于 2006 年结算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未结算金额	所占比例	未结算金额	所占比例	未结算金额	所占比例
长期应付款—熊立武	—	—	—	—	—	—
其他应付款—安徽安力民爆公司	—	—	—	—	1,800,000.00	44.84%
其他应收款—宁国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9,170,000.00	89.96%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影响

为体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其价格的决定，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考市场通行价格制定价格标准，未对本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公平的，定价是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收购安徽省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收购安徽省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为安徽省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评估净值。公

司利益得到了必要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同意将公司《关于收购安徽省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熊立武先生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熊立武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安徽省劳动模范，宁国市“功勋企业家”获得者，中国民爆行业协会理事，安徽省民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宣城市、宁国市人大代表、宁国市工商联常务副会长、宁国市科协副主席。曾任安徽省宁国化工厂厂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欧飞能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获得省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2次和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2次，并于2005年被评为安徽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曾任安徽省宁国化工厂生产副厂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周顺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浙江期货事业部、浙江远通期货有限公司驻SSE、SME首席交易员、办事处主任，浙江中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科思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李惠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审计师。曾任浙江天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合肥创越法人代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合肥永天法人代表、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倪欧琪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联合国危险品运输专家委员会中国专家、欧洲不稳定物质炸药危险性专家委员会成员、国防科学工业民爆器材标技委委员。现任南京理工大学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质检中心主任，本公司特聘技术顾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

邱学文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学院教学督导，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生导师，杭州永浩会计师事务所兼职顾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张大林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公司及房地产法律业务，曾先后为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窦贤康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月出生，博士后，教授。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地球和空间科学系副主任、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常务副院长、校长助理兼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执行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国家基金委地球科学部第九、第十届学科评审组成员，国家大科学工程“子午工程”副总工程师、负责光学探测分系统建设，国家863航天航空领域专题专家组成员，空间科学学会理事。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共有3人，其中2名监事（李孔启、熊栋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胡兰英）由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李孔启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安全员、安保科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保科长、生产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生产技术部长。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胡兰英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厂生产科长、质检科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处长、管理者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质检部长、管理者代表。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熊栋栋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部职工。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欧飞能先生，简介见“一、董事会成员”。其担任本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邬本志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徐州矿务局化工厂车间主任、质量检查科长、生产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曾主持多项民爆产品研发项目和大型爆破工程施工项目。在《煤炭科技》、《煤矿爆破》等专业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曾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火工爆破专业委员会第七次学说研讨会优秀论文二等奖。现任本公司安全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

李庭龙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宁国第一建筑公司工程队队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建负责人、销售科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徐方平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宣城地区港口一矿运销公司经理、经营副矿长。现任本公司投资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投资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

刘孟爱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宣城地区港口一矿财务科科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其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方基清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宣城地区港口一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欧飞能先生，简介见“一、董事会成员”。

邬本志先生，简介见“三、高级管理人员”。

曹长城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现淮南舜泰化工有限公司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经理、马钢集团南山矿业公司炸药厂技术负责人，曾主持多项民爆产品研发项目、主持的项目多次荣获淮南矿务局科学技术进步奖项。作为国防科工委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专家咨询委民爆专家多次参加国内民爆生产销售系统生产线验收、技术鉴定、技术评审等工作，参加了2006年跨省安全大检查和省销售企业安全检查等工作。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吴龙祥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主持多项民爆产品研发项目，与本公司合作完成的“大产能乳化炸药微机控制连续化生产线”为现在国内产能最大的生产线，专家鉴定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获2007年“中国钢铁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乳化炸药基质钢带冷却机”获国家专利。曾在《爆破器材》、《金属矿山》等发表论文10余篇，主要有《丁二酰亚胺的乳化作用与应用》、《MSA型乳化炸药的研究》、《乳化炸药连续乳化工艺安全性浅析》及《应建立乳化炸药安全通用技术标准》等。现任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爆破器材研究室主任、国家民爆器材安全监督管理局专家、国家民用爆破器材奖励委员会委员、安徽省专家咨询委委员等职务，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年12月2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熊立武先生、欧飞能先生、周顺东先生、李慧女士、邱学文先生、倪欧琪先生、张大林先生等七人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邱学文先生、倪欧琪先生、张大林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议选举熊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议通过《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变动的议案》，同意倪欧琪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窦贤康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为独立董事。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年12月2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选举李孔启先生、熊栋栋先生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推举产生的监事胡兰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孔启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5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系列决议，聘任熊立武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欧能飞先生、李庭龙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孟爱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方基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007年2月15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邬本志先生、徐方平先生为副总经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熊立武先生持有本公司20,568,626股，本公司董事李惠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8,066,128股以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个人、家属或法人持股的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持股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一）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除本公司董事长熊立武先生持有宁国市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出资额为375万元），董事李慧女士持有合肥永天50%的股权（出资额为2500万元）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7 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 领取收入（元）	领薪单位
熊立武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00	发行人

欧飞能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00	发行人
周顺东	董事	-	-
李惠	董事	-	-
倪欧琪	独立董事	15000.00	发行人
邱学文	独立董事	15000.00	发行人
张大林	独立董事	15000.00	发行人
李孔启	监事会主席	40000.00	发行人
胡兰英	监事	35000.00	发行人
熊栋栋	监事	20000.00	发行人
邬本志	副总经理	80000.00	发行人
李庭龙	副总经理	75000.00	发行人
徐方平	副总经理	75000.00	发行人
刘孟爱	财务总监	60000.00	发行人
方基清	董事会秘书	55000.00	发行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熊立武	宁国市江南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欧飞能	无	-	-
周顺东	宁波科思	副总经理	股东
李惠	合肥永天	总经理	股东
倪欧琪	南京理工大学	主任	无
邱学文	浙江财经学院	教授	无
张大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无
窦贤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副校长	无
李孔启	无	-	-
胡兰英	无	-	-
熊栋栋	无	-	-
邬本志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李庭龙	无	-	-
徐方平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刘孟爱	无	-	-
方基清	无	-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新聘3名独立董事，即倪欧琪、邱学文、张大林，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于2007年2月15日发生变动，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倪欧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窦贤康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成立至今，高级管理人员于2007年2月15日发生变动，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邬本志先生、徐方平先生为副总经理。

九、其他情况

除本公司董事长熊立武先生与监事熊栋栋先生存在叔侄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本公司于2006年5月15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于2007年3月18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要财务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上述程序，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要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审议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审议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拥有如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章程规定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设立以来，三会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巩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基础，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能够按规定主动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在2005年12月26日的创立大会上选举倪欧琪先生、邱学文先生、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倪欧琪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窦贤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自公司聘请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核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公平的，定价是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管理咨询与培训

公司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行业、法律、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他们分别在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管理与制度创新、企业规范运作、企业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了管理咨询和相关人员培训，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收到了良好效果。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

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有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等职责。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于2007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

四、近三年公司运作合法性的说明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内容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和企业管理的各个方面，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执行，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9002号），报告认为：贵公司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以及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8]第9001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17,879.20	38,215,430.01	31,158,311.90	5,677,46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642,660.79	3,642,660.79	2,030,000.00	900,000.00
应收帐款	15,194,587.84	12,798,921.45	8,088,390.39	9,736,768.22
预付账款	11,802,209.37	11,767,368.17	12,357,474.59	2,347,197.1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120,517.92	2,253,728.93	2,520,400.89	10,150,691.37
存货	12,239,580.93	11,224,220.62	7,927,368.93	7,292,18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3,217,436.05	79,902,329.97	64,081,946.70	36,104,305.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9,140,000.00	550,000.00	2,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5,494,767.15	35,139,061.93	34,443,787.30	19,136,433.95
在建工程	17,288,514.05	17,288,514.05	2,011,246.70	6,502,159.10
工程物资	33,525.76	33,525.7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905,868.10	1,905,868.10	1,953,977.33	1,998,385.85
其中：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3,467.48	4,654,509.37	8,604,394.79	2,869,82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16,142.54	68,161,479.21	47,563,406.12	33,056,808.66
资产总计	152,633,578.59	148,063,809.18	111,645,352.82	69,161,11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	3,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854,568.00	8,854,568.00	13,955,666.40	4,038,215.00
应付帐款	8,517,092.11	7,232,983.03	6,110,911.25	3,908,236.61
预收账款	1,320,133.22	1,320,133.22	920,483.75	1,118,924.45
应付职工薪酬	2,924,686.67	2,813,954.81	3,177,161.45	3,074,354.44
应交税费	10,645,728.49	10,357,625.25	11,210,635.41	4,118,271.4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95,490.59	2,095,490.59	2,243,572.12	2,539,83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357,699.08	48,674,754.90	37,618,430.38	22,097,83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000,000.00
负债合计	50,357,699.08	48,674,754.90	37,618,430.38	24,097,83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30,640.00	40,330,640.00	40,330,640.00	40,330,640.00
资本公积	0.05	0.05	0.05	0.05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5,138,542.51	5,138,542.51	2,602,329.33	279,421.71
未分配利润	53,960,362.99	53,919,871.72	31,093,953.06	4,453,219.47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29,545.55	99,389,054.28	74,026,922.44	45,063,281.23
少数股东权益	2,846,333.97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75,879.51	99,389,054.28	74,026,922.44	45,063,281.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33,578.59	148,063,809.18	111,645,352.82	69,161,114.4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44,946,662.96	142,791,317.61	125,484,708.09	83,036,071.58
其中：营业收入	144,903,332.54	142,747,987.19	125,484,708.09	83,036,071.58
其他收入	43,330.42	43,330.42	-	-
二、营业总成本	112,770,785.58	110,757,088.92	94,238,614.55	69,557,772.25
其中：营业成本	97,530,256.61	96,129,987.54	80,371,344.83	58,898,26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487.67	748,435.59	828,678.75	474,161.80
销售费用	8,005,376.01	7,991,059.01	7,854,177.23	4,600,666.48
管理费用	5,554,283.40	5,093,858.52	5,381,769.24	5,176,813.04
财务费用	384,800.77	394,263.28	98,659.54	699,057.45

资产减值损失	528,581.12	399,484.98	-296,015.04	-291,19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5,650.00	-35,650.00	-79,190.34	13,500.00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32,140,227.38	31,998,578.69	31,166,903.20	13,491,799.33
加：营业外收入	23,298.80	23,298.80	84,995.10	86,685.00
减：营业外支出	260,652.10	260,652.10	267,528.73	210,96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3,767.22	86,608.78
四、利润总额	31,902,874.08	31,761,225.39	30,984,369.57	13,367,517.23
减：所得税费用	6,453,917.01	6,399,093.55	2,020,728.36	789,930.87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25,448,957.07	25,362,131.84	28,963,641.21	12,577,5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02,623.11	25,362,131.84	28,963,641.21	12,577,586.36
少数股东损益	46,333.97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3	0.72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63	0.72	1.1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645,931.91	160,645,931.91	128,337,512.40	100,989,74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98.80	23,298.80	9,337,621.60	112,70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69,230.71	160,669,230.71	137,675,134.00	101,102,45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71,304.77	106,841,901.52	60,082,301.61	63,709,41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2,781.00	8,122,579.63	6,594,810.80	4,698,47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1,217.68	14,027,978.20	12,323,522.39	6,386,950.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1,791.32	11,366,490.39	12,162,558.09	11,173,65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57,094.77	140,358,949.74	91,163,192.89	85,968,4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135.94	20,310,280.97	46,511,941.11	15,133,9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3,000.00	513,000.00	2,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50.00	1,350.00	-79,190.34	13,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8,337.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350.00	514,350.00	2,449,146.96	1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88,966.99	20,249,561.21	17,490,783.84	7,144,635.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82,000.00	9,14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0,966.99	29,389,561.21	17,990,783.84	9,144,63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616.99	-28,875,211.21	-15,541,636.88	-9,131,13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2,000.00	-	-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3,000,000.00	15,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2,000.00	16,000,000.00	3,000,000.00	23,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8,300,000.00	26,126,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951.65	377,951.65	189,456.81	711,991.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951.65	377,951.65	8,489,456.81	26,838,69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4,048.35	15,622,048.35	-5,489,456.81	-3,238,69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9,567.30	7,057,118.11	25,480,847.42	2,764,12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1,158,311.90	31,158,311.90	5,677,464.48	2,913,33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48,217,879.20	38,215,430.01	31,158,311.90	5,677,464.4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 股 (减 项)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30,640.00	0.05	2,602,329.33	31,093,953.06	-	74,026,922.44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40,330,640.00	0.05	2,602,329.33	31,093,953.06	-	74,026,922.44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	-	2,536,213.18	22,825,918.66	-	25,362,131.84
(1) 本年净利润				25,362,131.84		25,362,131.84
(2) 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利得和 损失						-
1.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净额						-
2. 现金流量套期 工具公允价值变 动净额						-
3. 与计入所有者 权益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
4. 其他						-
小计	-	-	-	25,362,131.84	-	25,362,131.84
(3) 所有者投入资 本						-
1. 所有者本期投 入资本						-
2. 本年购回库存 股						-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 本年利润分配	-	-	2,536,213.18	-2,536,213.18	-	-
1. 对所有者(或股 东)分配						-
2. 提取盈余公积			2,536,213.18	-2,536,213.18		-
(5)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30,640.00	0.05	5,138,542.51	53,919,871.72	-	99,389,054.28
	2006 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30,640.00	0.05	279,421.71	4,453,219.47	-	45,063,281.23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30,640.00	0.05	279,421.71	4,453,219.47	-	45,063,28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	-	2,322,907.62	26,640,733.59	-	28,963,641.21
(1) 本年净利润				28,963,641.21		28,963,641.21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小计	-	-	-	28,963,641.21	-	28,963,641.21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本年利润分配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2. 提取盈余公积			2,322,907.62	-2,322,907.62		-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30,640.00	0.05	2,602,329.33	31,093,953.06	-	74,026,922.44
项 目	200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56,000.00	1,228,101.65	2,632,234.67	12,469,358.55	-	24,485,694.87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8,156,000.00	1,228,101.65	2,632,234.67	12,469,358.55	-	24,485,69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174,640.00	-1,228,101.60	-2,352,812.96	-8,016,139.08	-	20,577,586.36
(1) 本年净利润				12,577,586.36		12,577,586.36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小计	-	-	-	12,577,586.36	-	12,577,586.36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039,000.00	5,961,000.00				8,000,000.00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本年利润分配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
2. 提取盈余公积			279,421.71	-279,421.71		-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189,101.60	-7,189,101.6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32,234.67		-2,632,234.67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314,303.73			-20,314,303.7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30,640.00	0.05	279,421.71	4,453,219.47	-	45,063,281.23

2、200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 股 (减 项)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40,330,640.00	0.05	2,602,329.33	31,093,953.06	-		74,026,922.44
1. 会计政策变 更							-
2. 前期差错更 正							-
二、本年年初 余额	40,330,640.00	0.05	2,602,329.33	31,093,953.06	-	-	74,026,922.44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	-	2,536,213.18	22,866,409.93	-	2,846,333.97	28,248,957.07
(1) 本年净利 润				25,402,623.11		46,333.97	25,448,957.07
(2) 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
1.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净额							-
2. 现金流量套 期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净额							-
3. 与计入所有 者权益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小计	-	-	-	25,402,623.11	-	46,333.97	25,448,957.07
(3) 所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2,800,000.00	2,8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 投入资本						2,800,000.00	2,800,000.00
2. 本年购回库 存股							-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4) 本年利润 分配	-	-	2,536,213.18	-2,536,213.18	-	-	-
1. 对所有 者(或股 东)分 配							-

2. 提取盈余公积			2, 536, 213. 18	-2, 536, 213. 18				-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 330, 640. 00	0. 05	5, 138, 542. 51	53, 960, 362. 99	-	2, 846, 333. 97	102, 275, 879. 51	

二、财务报告编制基准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06年12月31日以前，公司根据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2000年12月29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2005年度和2006年度）的可比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列报。

(二)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政策不一致的方面，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对子公司会计期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进行调整；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均相互抵消。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发生，并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7年前本公司无须编制合并会计报表。2007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包括新设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	服务	280 万元	土石方爆破等	196 万元	70%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马鞍山	化工	2800 万元	民爆器材生产及销售等	718 万元	5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4、公允价值的取得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的减值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

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应收款项：公司对重要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比较，对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计提比率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 年以上	20—100

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基本为合约期内的应收款项，且债务人信誉较好，其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计提比例确定为5%；而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大多财务状况欠佳，现金流量不足，欠款的可收回性较小，故区分不同账龄确定计提比例为20%-100%。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存货分类

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计量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各种存货在生产过程中的用途不同，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and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按可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分类、折旧或摊销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或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和摊销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	25~30	3	3.88~3.23
建筑物	25~30	3	3.88~3.23
土地使用权	50		2

4、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残值率和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30	3	3.88%~3.23%
机器设备	10~12	3	9.70%~8.08%
运输设备	6~8	3	16.17%~1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	3	19.40%~12.13%

5、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其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及其以上）；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或同期银行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中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 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企业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7. 与企业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八) 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都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

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折现率的确定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单一的折现率，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未来不同期间的风险差异或者利率的期间结构反应敏感的，则使用不同的折现率。

（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暂未实行。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所得税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执行的是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和原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申报的三年期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对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编制。其中，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制度、准则编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因

素主要为：

(1) 原报表按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申报报表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各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 按新准则规定，对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3) 按新准则规定，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四、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所引用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分部会计信息

1、业务分部：

单位：元				
2007 年度	粉状乳化炸药	胶状乳化炸药	现场混装炸药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3,676,326.88	66,364,685.53	14,862,320.13	144,903,332.5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3,676,326.88	66,364,685.53	14,862,320.13	144,903,332.54
二、营业费用	3,517,882.79	3,666,404.71	821,088.51	8,005,376.01
三、营业利润（亏损）	14,123,702.95	14,719,993.29	3,296,531.14	32,140,227.38
四、资产总额	57,615,418.27	67,209,837.45	27,808,322.87	152,633,578.59
五、负债总额	22,129,189.52	23,063,464.48	5,165,045.08	50,357,699.08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81,634.62	1,231,522.20	275,798.44	2,688,955.26
2. 资本性支出	1,094,360.24	2,375,563.16	15,532,695.59	19,002,618.99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232,279.71	242,086.36	54,215.05	528,581.12
2006 年度	粉状乳化炸药	胶状乳化炸药	现场混装炸药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9,053,330.20	64,373,006.27	2,058,371.62	125,484,708.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9,053,330.20	64,373,006.27	2,058,371.62	125,484,708.09
二、营业费用	3,696,189.98	4,029,152.30	128,834.95	7,854,17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	14,667,200.92	15,988,460.15	511,242.13	31,166,903.20
四、资产总额	50,827,728.93	59,584,249.55	1,233,374.34	111,645,352.82
五、负债总额	17,703,301.26	19,298,060.23	617,068.89	37,618,430.38
六、补充信息	-	-	-	-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905,661.22	987,245.52	31,567.86	1,924,474.60
2. 资本性支出	1,208,495.62	11,686,279.80	42,123.50	12,936,898.92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39,305.22	-151,854.18	-4,855.64	-296,015.04
2005 年度	粉状乳化炸药	胶状乳化炸药	现场混装炸药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0,659,775.03	32,376,296.55	-	83,036,071.5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659,775.03	32,376,296.55	-	83,036,071.58
二、营业费用	2,806,837.13	1,793,829.35	-	4,600,666.48
三、营业利润（亏损）	8,231,260.29	5,260,539.04	-	13,491,799.33
四、资产总额	41,548,319.32	27,612,795.16	-	69,161,114.48
五、负债总额	14,701,933.60	9,395,899.65	-	24,097,833.25
六、补充信息	-	-	-	-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916,329.72	585,619.71	-	1,501,949.43
2. 资本性支出	4,045,734.79	4,857,021.00	-	8,902,755.79
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77,656.84	-113,539.20	-	-291,196.04

2、地区分部：

单位：元

2007 年度	安徽省	浙江省	山东省	江苏省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4,550,634.24	9,107,844.54	790,844.26	454,009.50	144,903,332.5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34,550,634.24	9,107,844.54	790,844.26	454,009.50	144,903,332.54
二、营业费用	7,433,427.52	503,174.90	43,691.24	25,082.35	8,005,376.01
三、营业利润（亏损）	29,843,951.16	2,020,161.92	175,412.90	100,701.40	32,140,227.38
四、分部资产总额	141,728,588.61	9,593,726.24	833,033.91	478,229.83	152,633,578.59
2006 年度	安徽省	浙江省	山东省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7,899,246.83	15,963,853.55	11,621,607.71	125,484,708.0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7,899,246.83	15,963,853.55	11,621,607.71	125,484,708.09	
二、营业费用	6,127,583.57	999,188.96	727,404.70	7,854,17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	24,315,443.66	3,964,976.18	2,886,483.37	31,166,903.20	
四、分部资产总额	86,246,024.16	14,698,726.96	10,700,601.70	111,645,352.82	
2005 年度	安徽省	浙江省	山东省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9,796,641.34	13,239,430.24	-	83,036,071.5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9,796,641.34	13,239,430.24	-	83,036,071.58
二、营业费用	4,268,558.78	332,107.70	-	4,600,666.48
三、营业利润（亏损）	11,340,641.01	2,151,158.32	-	13,491,799.33
四、分部资产总额	58,133,933.96	11,027,180.52	-	69,161,114.48

（二）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是以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37.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396,732.46	2,739,81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298.80	56,657.80	86,685.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合 计	23,298.80	8,481,727.56	2,826,503.29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地方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详见“（四）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之2、利润增资减免所得税的说明”。

（四）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税收优惠的说明如下：

1、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3号）的相关规定：经批准的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2005年度的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为971,462.40元，系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委规划（2005）35号文件确认的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的投资抵免税款。根据财税字[1999]290号和国税发[2000]13号文件规定，该税款已于2006年3月经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表》审核批准，同意公司抵免971,462.40元。

2007年度的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为4,383,200.00元，系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委规划（2005）35号文件确认的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的投资抵免税款。根据财税字[1999]290号和国税发[2000]13号文件规定，2007年度抵免税款已经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宁地税函[2007]256号批准，同意公司抵免4,383,200.00元。

2、未分配利润增加投资减免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皖发[2003]13号）以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皖地税[2003]13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未分配利润增加投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其中：

经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宣地税函[2005]131号文件审批，2005年9月16日，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以宁地税企减字（2005）第013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减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额为207万元；2005年12月20日，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以宁地税企减字（2005）第027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减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额为113.1万元。经安徽省宣城市地税局宣地税政二批字[2006]第06号文件审批，2006年4月28日，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

以宁地税企减字（2006）第02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减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额为160.88万元；2007年5月28日，安徽省宁国市地方税务局以宁地税企减字（2007）第025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减征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征额为839.67万元。2004年至今，本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所得税额累计为1320.65万元。

至此，本公司享受的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额度已经全部减免完毕，本公司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五）最近一期末的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一、原价合计	41,636,073.78	3,691,825.88	-	45,327,899.66
1、房屋、建筑物	26,367,408.91	489,401.00	-	26,856,809.91
2、机器设备	11,954,363.70	2,793,926.48	-	14,748,290.18
3、运输工具	2,529,516.68	70,000.00	-	2,599,516.68
4、办公设备	784,784.49	338,498.40	-	1,123,282.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92,286.48	2,640,846.03	-	9,833,132.51
1、房屋、建筑物	2,517,647.49	1,008,017.60	-	3,525,665.09
2、机器设备	4,065,491.89	988,023.37	-	5,053,515.26
3、运输工具	457,261.48	442,055.63	-	899,317.11
4、办公设备	151,885.62	202,749.44	-	354,635.0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443,787.30	-	-	35,494,767.15
1、房屋、建筑物	23,849,761.42	-	-	23,331,144.82
2、机器设备	7,888,871.81	-	-	9,694,774.92
3、运输工具	2,072,255.20	-	-	1,700,199.57
4、办公设备	632,898.87	-	-	768,647.83

2、对外投资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初始金额	200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12-31
一、成本法核算						
1、宁国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2、安徽安力民爆器材公司	5.26%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550,000.00	-	550,000.00	-

3、无形资产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220,428.72	-	-	2,220,428.72
1、土地使用权	2,220,428.72	-	-	2,220,428.7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6,451.39	48,109.23	-	314,560.62
1、土地使用权	266,451.39	48,109.23	-	314,560.6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3,977.33	-	-	1,905,868.10
1、土地使用权	1,953,977.33	-	-	1,905,868.10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294,887.75	187,758.72	1,107,129.02	42.8年
土地使用权	购买	925,540.97	126,801.93	798,739.04	43.1年
合计		2,220,428.72	314,560.65	1,905,868.07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0,189.04	232,547.26	475,789.57	157,010.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4,144.58	71,036.15	153,490.21	50,651.77
所得税减免优惠	4,383,200.00	4,383,200.00	8,396,732.46	8,396,732.46
子公司未弥补亏损	26,736.28	6,684.07		
合计	5,624,269.90	4,693,467.48	9,026,012.24	8,604,394.79

(六)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年	期限	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10,000,000.00	6.426%	一年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支行	6,000,000.00	7.029%	一年	抵押借款

注：（1）2007年3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1000万元借款，并签订3490620070000028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的8053.38平方米生产用房（权证字号：房地权宁字第12428号）及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字号：宁国用[2007]字第155号）予以抵押。

（2）2007年4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600万元借款，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的2112.21平方米生产用房（权证字号：房地权宁字第12568号）及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字号：宁国用[2007]字第157号）予以抵押。

2、应付票据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8年将要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54,568.00	13,955,666.40	8,854,568.00
合计	8,854,568.00	13,955,666.40	8,854,568.00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07-12-31	比例	2006-12-31	比例
1年以内	7,754,250.18	91.04%	5,207,564.39	85.22%
1-2年	647,185.58	7.60%	140,431.05	2.30%
2-3年	115,656.35	1.36%	762,915.81	12.48%
3年以上		-		
合计	8,517,092.11	100.00%	6,110,911.25	100.00%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07-12-31	比例	2006-12-31	比例
----	------------	----	------------	----

1年以内	1,320,133.22	100.00%	885,011.96	96.15%
1-2年			35,471.79	3.85%
合计	1,320,133.22	100.00%	920,483.75	100.00%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07-12-31	比例	2006-12-31	比例
1年以内	1,728,295.62	82.48%	1,870,410.73	83.36%
1-2年	20,081.08	0.96%	179,399.57	8.00%
2-3年	109,031.32	5.20%	130,932.00	5.84%
3年以上	238,082.57	11.36%	62,829.82	2.80%
合计	2,095,490.59	100.00%	2,243,572.12	100.00%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关联方负债

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388,568.32元购货款、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4.56%。

（七）股东权益

公司报告期各个会计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股本	40,330,640.00	40,330,640.00	40,330,640.00
资本公积	0.05	0.05	0.0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5,138,542.51	5,150,926.37	2,602,329.33
未分配利润	53,960,362.99	54,031,326.39	31,093,953.06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29,545.55	99,512,892.81	74,026,922.44
少数股东权益	2,846,333.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75,879.51	99,512,892.81	74,026,922.44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详情见本节“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八）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0,669,230.71	137,675,134.00	101,102,4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1,757,094.77	91,163,192.89	85,968,4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135.94	46,511,941.11	15,133,95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14,350.00	2,449,146.96	13,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570,966.99	17,990,783.84	9,144,63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616.99	-15,541,636.88	-9,131,13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582,000.00	3,000,000.00	23,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77,951.65	8,489,456.81	26,838,69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4,048.35	-5,489,456.81	-3,238,69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9,567.30	25,480,847.42	2,764,125.50

关于现金流量的分析，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1）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设定抵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资产	产权证号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支行	1000 万元	宁国港口镇 厂房	房地权宁字第 12428 号	5,844,135.49	15,327,089.39
		宁国港口镇 土地	宁国用[2007] 字第 155 号	1,077,336.60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支行	600 万元	宁国港口镇 厂房	房地权宁字第 12568 号	8,257,653.84	11,632,135.00
		宁国港口镇 土地	宁国用[2007] 字第 157 号	506,117.51	

2、承诺事项

除尚未到期的背书给其他单位的银行承兑票据9,909,770.00元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4、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原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统

称“新旧会计准则”)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的说明:

1) 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编制和披露2005年度、2006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对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作为申报报表,其中影响事项包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准则》调整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中2005年末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869,829.76元,同时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2,490,349.82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379,479.94元;2006年末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5,734,565.03元,同时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5,734,565.03元。

3) 假定自2005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之外的不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分析模拟的2005年度及2006年度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净利润与原准则下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故按照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编制的2005年度及2006年度的备考利润表与申报报表一致。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23,229,076.18	10,087,236.54
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5,734,565.03	2,490,349.82
其中: 营业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5,734,565.03	2,490,349.82
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28,963,641.21	12,577,586.36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180,562.32	295,280.50
其中: 开发费用		
提取应付福利费	180,562.32	295,280.50

投资收益

模拟净利润	29,144,203.53	12,872,866.86
--------------	---------------	---------------

(2) 公司2005年至2006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主要是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产生的差异，其中原企业会计制度对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如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会计处理；而新会计准则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处理，且对申报期间的财务报表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的改变是形成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主要原因。

1) 2005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元

类 别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资 产	66,291,284.72	69,161,114.48	2,869,829.76
负 债	24,097,833.25	24,097,833.25	-
所有者权益	42,193,451.47	45,063,281.23	2,869,829.76
净利润	10,087,236.54	12,577,586.36	2,490,349.82

2005年申报财务报表将2005年末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490,349.82元（注：本期调减数抵减上期调增数后的余额为2,869,829.76元），同时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2,490,349.82元。

2) 2006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元

类 别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资 产	103,040,958.03	111,645,352.82	8,604,394.79
负 债	37,618,430.38	37,618,430.38	-
所有者权益	65,422,527.65	74,026,922.44	8,604,394.79
净利润	23,229,076.18	28,963,641.21	5,734,565.03

2006年申报财务报表将2006年末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入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5,734,565.03元（注：本期调减数抵减前期累计调整数后的余额为8,604,394.79元），同时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5,734,565.03元。

(3) 根据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分二期缴付出

资，首期出资914万元，其中，本公司首期出资718万元，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首期出资196万元。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价980万元出资，上述资产已于公司成立日移交，其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178,912.10元。根据该公司2008年1月18日股东会决议约定，在资产办理过户期间，该公司损益按章程规定的各股东出资比例享有。

五、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流动比率	1.85	1.70	1.63
速动比率	1.61	1.49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3.69%	3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45	14.08	6.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7	10.56	12.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97.66	3,223.82	1,551.20
利息保障倍数	83.91	315.05	2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7	1.15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63	0.0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200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8%	29.34%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6%	29.31%	0.63	0.63
200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3%	48.64%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7%	34.40%	0.51	0.51
200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1%	38.38%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4%	29.75%	0.87	0.87

六、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1、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评估情况

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宁国市审计事务所接受委托，以199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江南化工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1) 评估原则、评估程序以及评估方法

宁国市审计事务所的评估是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原则进行的。在评估过程中，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委估资产的权属及运营状况进行核实和察看、查询及收集有关资料；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的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然后采用成本加和法得出委估资产的整体价值。

(2) 评估结果

经宁国市审计事务所评估，原江南化工厂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值为4,482,907.12元、负债评估值为3,042,279.0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40,628.10元，并于1997年5月28日出具了宁审评字（1997）005号《宁国港口江南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帐面数	清查数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20,579.22	2,836,066.03	2,820,335.54	-15,730.49	-0.58
长期投资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0	0
固定资产	1,224,339.41	1,224,339.41	1,574,571.58	350,232.17	26.69
递延资产	27,456.23	0	0	0	0
资产合计	4,260,374.86	4,148,405.44	4,482,907.12	334,501.68	8.06
负债合计	2,842,279.02	3,042,279.02	3,042,279.02	0	0
净资产	1,418,095.84	1,106,126.42	1,440,628.10	334,501.68	30.24

本次评估资产总额为4,482,907.12元、评估增值率8.06%，负债总额为3,042,279.02元、评估增值率0%，净资产为1,440,628.10元、评估增值率为30.24%。

(3) 评估增值原因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净资产增值334,501.68元，增值率30.24%，主要来自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该固定资产的评估值是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故较账面成本有较大增值。

(4) 评估结果的确认

该评估结果已经宁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字[1997]221号文《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

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宁国市审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审验字（98）第1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1998年11月26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165.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1.6万元、净资产144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4月16日出具了中磊审字（2007）第9008号《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公司截至1998年11月30日的实收资本165.6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2、第一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4年12月10日的注册资金、各股东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南会验字（2004）第04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此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165.6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15.6万元。

3、第二次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截止2005年9月22日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磊验字（2005）21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收到新增股东合肥创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8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金203.9万元，超出增资部分的596.10万元作为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9.5万元。

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的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磊验字（2005）905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12月21日，各发起人用其在原安徽省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200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330,640.50元人民币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40,330,640股，每股面值1.00元，折合注册资本为40,330,640.00元人民币，溢价0.05元人民币列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长期从事乳化炸药的生产和销售，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专用设备、流程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均处于成熟阶段，为本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对“十一五”期间难得的发展机遇，本公司管理层在对行业政策、市场趋势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对自身情况认真分析的基础上，适时制定了公司发展战略，确定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在未来两年，公司将发展成为集乳化炸药生产、现场混装炸药、爆破工程施工为一体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力争公司到“十一五”末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民爆企业集团之一。

为了把握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加大了资本性支出，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强化安全管理能力，提高现有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控制，使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67.10%。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及股权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业绩增长，收入、利润持续增加；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322	61.07%	6408	57.40%	3610	52.20%
非流动资产	5942	38.93%	4756	42.60%	3306	47.80%
资产总计	15263	100.00%	11165	100.00%	6916	100.00%

公司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5712 万元，增长 158.23%；非流动资产增加 2636 万元，增长 79.74%；资产总计增加 8347 万元，增长 120.70%。

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加大投资，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买先进设备以增加实际产能（详见本节“四、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不断增长，总资产规模增长明显；同时，公司各项资产基本同步增长、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流动性较强，显示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与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匹配，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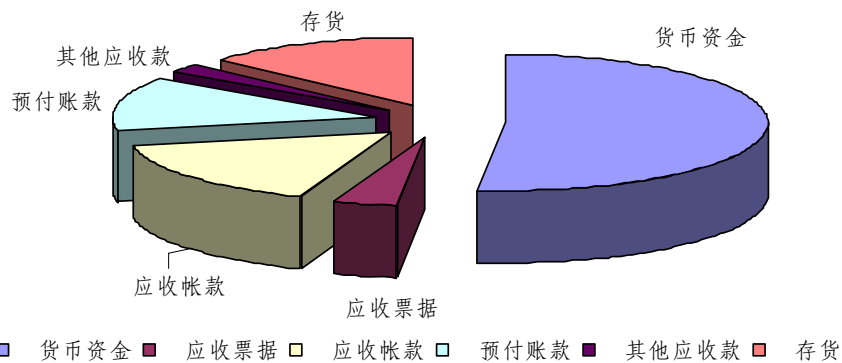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22	51.73%	3116	48.62%	568	15.73%
应收票据	364	3.91%	203	3.17%	90	2.49%
应收帐款	1519	16.30%	809	12.62%	974	26.97%
预付账款	1180	12.66%	1236	19.28%	235	6.50%
其他应收款	212	2.27%	252	3.93%	1015	28.11%
存货	1224	13.13%	793	12.37%	729	20.20%
合计	9322	100.00%	6408	100.00%	3610	100.00%

为了适应民爆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凭照产能和实际产能不断增长；同时，由于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销量逐年递增，相应流动资产逐年增长。2006 年流动资产较 2005 年增加 77.51%，2007 年较 2006 年增加 45.47%。流动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为主，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4822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51.73%，其次分别是应收帐款、预付帐款、存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表明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 2007 年末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1) 货币资金分析

公司 2005 年末、2006 年末、2007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68 万元、3116 万元、4822 万元。同 2005 年末相比，2007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4254 万元，增幅为 748.94%。

公司各年末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 在产销规模不断提高的同时，公司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相应货款回笼增加。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3) 由于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新增使用了银行票据结算方式，票据保证金余额增加较多，其中 2007 年底其他货币资金 885 万元、占同期货币资金总额的 18.35%；(4) 公司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增加。

(2) 应收款项分析

公司 2005 年末、2006 年末、200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74 万元、809 万元、1519 万元。同 2005 年末相比，公司 2007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545 万元，增幅为 55.95%，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由 26.97% 下降到 16.30%。200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6 年末增加 710 万元，主要是 2007 年本公司向海螺水泥、马钢集团销售的产品部分货款未回笼导致。

尽管公司的产销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各年末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有：① 公司始终把收款视为销售工作的重点，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②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产品供不应求，客户为确保公司稳定供货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形；③ 公司业务稳定，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信用度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减少、周转率不断提高，产生坏账的风险得到了有效

的控制。截止 200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占 98.66%，200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45 次，周转天数为 28.92 天。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应收帐款的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账龄短，周转率较高，风险较低。

2007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12 万元，较 2005 年末 1015 万元减少 803 万元，增幅为-79.11%，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由 28.11%下降到 2.27%。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由民营企业逐步向符合上市规范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历史上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得到了彻底清理和规范。2006 年，关联方宁国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917 万元。2006 年底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3) 存货分析

公司 2005 年末、2006 年末、2007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729 万元、793 万元、1224 万元。2007 年末存货比 2005 年末存货比 2004 年末增加 495 万元，主要是为应对原材料硝酸铵价格上涨而增加原料储备所致。

公司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含在途物资）和产成品为主，2007 年末原材料（含在途物资）金额为 749 万元，主要为硝酸铵，原材料约为公司正常生产 28 天的需求量；产成品为 174 万元，只相当于公司 4—5 天的销量。公司的存货均是正常生产经营形成的，公司原材料储备、产成品的存放与生产实际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存货质地较好，管理规范，期末无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出现较大风险。

(4) 预付账款分析

公司 2007 年末预付账款 1180 万元，较 2005 年末 235 万元增长 945 万元，增幅为 402.13%，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由 6.50%增加到 12.66%。2007 年末预付帐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为：预付了炸药现场混装车地面站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征地拆迁费，同时预付了地面站工程建设款。

2、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一、原价合计	45,327,899.66	41,636,073.78	25,217,933.95
1、房屋、建筑物	26,856,809.91	26,367,408.91	13,298,195.18

2、机器设备	14,748,290.18	11,954,363.70	10,667,213.50
3、运输工具	2,599,516.68	2,529,516.68	1,051,956.68
4、办公设备	1,123,282.89	784,784.49	200,568.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33,132.51	7,192,286.48	6,081,500.00
1、房屋、建筑物	3,525,665.09	2,517,647.49	2,450,661.92
2、机器设备	5,053,515.26	4,065,491.89	3,318,691.99
3、运输工具	899,317.11	457,261.48	206,103.15
4、办公设备	354,635.06	151,885.62	106,042.9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5,494,767.15	34,443,787.30	19,136,433.95
1、房屋、建筑物	23,331,144.82	23,849,761.42	10,847,533.26
2、机器设备	9,694,774.92	7,888,871.81	7,348,521.51
3、运输工具	1,700,199.57	2,072,255.20	845,853.53
4、办公设备	768,647.83	632,898.87	94,525.65

公司 2005 年末、2006 年末、2007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14 万元、3444 万元、3549 万元。同 2005 年末相比，2007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1635 万元，增幅为 85.42%。变动主要发生在 2006 年，2006 年末较 2005 年末增加 1530 万元，增长 79.94%，主要原因为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民爆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防范要求严格，各道生产工序严格要求分开，并设定规定的安全距离，因此，房屋及建筑物所占比例较大，相应价值比例较高。2007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333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49 万元的 65.74%。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品种中乳化炸药的生产，是以硝酸铵为主要原料加其他油相、水相材料混合配比而成，其生产过程主要是物理过程，影响产品性能和质量的重要因素是混料、乳化、敏化等各环节的工艺控制，本公司联合科研院所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大幅提高生产的连续化自动化程度，减少了生产环节人员的使用，有效提高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水平且降低了单位成本。公司现有的两条主要生产线均为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包括 2004 年改建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和 2005 年新建的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机器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良好，且生产线的单位时间产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技术及设备更新速度较快，成新率较高。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号文、《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一、坏账准备	1,214,333.64	685,752.50	981,767.54
其中：应收账款	930,189.04	518,825.65	554,460.60
其他应收款	284,144.60	166,926.85	427,306.94
合计	1,214,333.64	685,752.50	981,767.54

截止 200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2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0 万元，其中应收帐款账龄为一年以内的款项占 97.72%，其他应收款账龄为一年以内的款项占 86.04%，一至二年的款项占 8.50%。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客户正常商业往来产生的余额，从以往合作经验看，发生坏帐的风险较小，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是稳健的。

截止 2007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途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库存以硝酸铵等公司生产所必需的原料为主，存货量只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 28 天的生产需要；公司产成品的库存均为公司正在正常生产、销售的工业炸药产品，只相当于公司 4—5 天的销量。公司的存货属正常周转备货，且民爆产品是执行国家指导价，基本回避了价格波动的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工程物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故报告期内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一定的升值空间；且机器设备的单位时间产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没有出现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良好，没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迹象。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导致财务风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

指 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流动比率	1.85	1.70	1.63
速动比率	1.61	1.49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3.69%	3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97.66	3,223.82	1,551.20
利息保障倍数	83.91	315.05	20.12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各年基本持平、略有上升，说明公司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基本保持同步增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基本适应。

各年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同期公司应付款项随公司的营业成本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长。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差不大，主要是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较低，说明公司的供货稳定、原料经济存货量无需定高；且产品供不应求，不存在产品滞销现象。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民爆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低。公司各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从公司的业务发展看，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利润迅速增长，总资产增长明显；而同期公司的负债增长远小于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长速度，造成资产负债率较低。对负债作进一步分析：现在金融机构普遍采用担保贷款、不采用信用贷款方式。作为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公司地理位置远离市区，主要拥有的可供抵押的房产、土地总抵押价值不高；公司占总面积 89%的房屋和占总面积 82%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进一步抵押贷款的余地很小。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专用性较强、不易变现，这些资产不是金融机构理想的抵押物。公司存在贷款总量有限、贷款成本高的情况。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迅速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迅速增长，同时，公司

的借款金额发生了变化，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长明显，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债务风险不大。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00	31.77%	0	0.00%	330	13.69%
应付票据	885	17.58%	1396	37.10%	404	16.76%
应付帐款	852	16.91%	611	16.24%	391	16.22%
预收账款	132	2.62%	92	2.45%	112	4.64%
应付职工薪酬	292	5.81%	318	8.45%	307	12.76%
应交税费	1065	21.14%	1121	29.80%	412	17.09%
其他应付款	210	4.16%	224	5.96%	254	10.54%
流动负债合计	5036	100.00%	3762	100.00%	2210	91.70%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200	8.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00%	0	0.00%	200	8.30%
负债合计	5036	100.00%	3762	100.00%	2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增加趋势、但负债增长速度低于资产增长速度。同2005年末相比，2007年末负债总额增加2626万元、增幅为108.97%；流动负债增加2826万元，增幅为127.88%。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逐年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量上升，相应负债有所上升。

比较流动负债结构，变化主要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两项。公司的主要融资方式是短期借款，2005年末、2006年末、200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0万元、0万元、1600万元，短期借款规模随公司资金需要量变化。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2005年起，公司开始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取得票据的一方将票据贴现，获取流动资金。2006年，随着贷款利率进一步上调，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差进一步扩大，公司票据贴现融资金额有所增加。2006年末、200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396万元、885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结论

公司具有较高的信誉度，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况。公司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拥有充沛的现金流，应收账款较少，200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达12.45次，当期实现的营业利润几乎可以全部转化为营运资金。本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资产结构变化，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负债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公司实际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相关财务比率为：

财务指标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12.45	14.08	6.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7	10.56	12.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0	1.39	1.34

公司各年应收帐款余额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一直保持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帐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近两年，由于工业炸药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价格变动较大，为更好地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适当加大了硝酸铵的库存，造成公司在营业成本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近三年来，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与资产规模增长相适应。这表明：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资产周转速度较快，资产利用效率高。

随着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推进，未来全行业的经营格局正面临较大的调整，为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新市场、新客户在公司销售结构中的比例将逐步提高。出于抢占新市场的需要，公司在市场开拓期间，对新客户将采取较宽松的销售政策，新客户的货款回收期限也将相应会有所延长。同时，为对市场需求能有较快的反应，公司产成品的库存量也需要有相应的增加，因而在公司销售收入继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可能会仍维持在现有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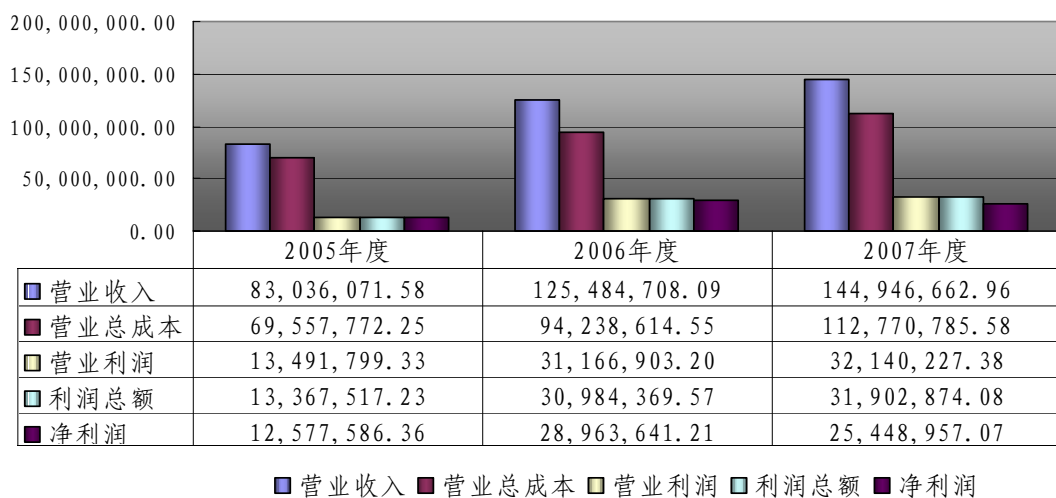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投入的增加及全社会对矿产资源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呈明显的增长态势，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均逐年提升，已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乳化炸药生产企业。公

司 2006 年、2007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1.11%和 15.52%。

今后，随着国家继续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对民爆产品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公司已通过扩大市场销售范围、组建爆破工程公司建立终端销售市场等多种手段，在市场方面做好了充分准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收购兼并战略的实施，许可生产能力和实际产能大幅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公司近三年主要利润值如下图：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执行国家指导价，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841号）文件，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平均涨幅达到 20%左右。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价格有小幅上涨、但上涨幅度小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这使公司在营业收入相应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提高、营业利润加速上涨。由于公司营业外收支较少，故利润总额增长明显。

本公司报告期内百分比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14495	570%	12548	433%	8304	660%
其中：营业收入	14490	569%	12548	433%	8304	660%
其他收入	4	0%				
二、营业总成本	11277	443%	9424	325%	6956	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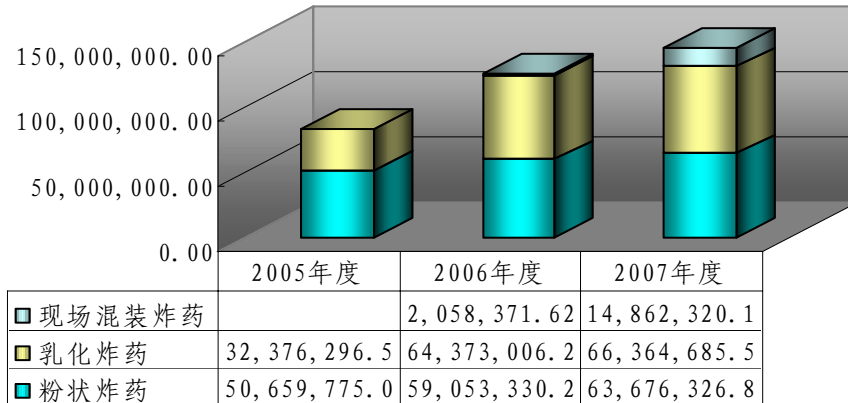
其中：营业成本	9753	383%	8037	277%	5890	4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	3%	83	3%	47	4%
销售费用	801	31%	785	27%	460	37%
管理费用	555	22%	538	19%	518	41%
财务费用	38	2%	10	0%	70	6%
资产减值损失	53	2%	-30	-1%	-29	-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	0%	-8	0%	1	0%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3214	126%	3117	108%	1349	107%
加：营业外收入	2	0%	8	0%	9	1%
减：营业外支出	26	1%	27	1%	21	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	1%	9	1%
四、利润总额	3190	125%	3098	107%	1337	106%
减：所得税费用	645	25%	202	7%	79	6%
五、净利润	2545	100%	2896	100%	1258	100%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粉状乳化炸药	6368	44%	5905	47%	5066	61%
胶状乳化炸药	6636	46%	6437	51%	3238	39%
现场混装炸药	1486	10%	206	2%	0	0%
合计	14490	100%	12548	100%	8304	100%



■ 粉状炸药 ■ 乳化炸药 ■ 现场混装炸药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的销售。报告期内，2004年粉状乳化炸药新生产线投产，2005年营业收入中粉状乳化炸药所占比重较大，但随着2005年底胶状乳化炸药新生产线投产，胶状乳化炸药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销量基本均衡。随着2006年现场混装炸药试生产，现场混装炸药成为公司新增的收入增长来源。2007年，现场混装炸药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10%。募集资金项目之现场混装炸药及地面制备站正式投产后，公司现场混装炸药营业收入将进一步上升。

2、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	13455	93%	9790	78%	6980	84%
浙江省	911	6%	1596	13%	1324	16%
山东省	79	1%	1162	9%	0	0%
江苏省	45	0%				
合计	14490	100%	12548	100%	8304	100%

安徽省市场是公司的传统市场，在目前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策略是首先满足安徽市场的需求，但为今后产能扩张做好市场准备，公司近几年来在本省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有意识的不断开拓省外市场、保持省外销售渠道。今后，随着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的提高及收购兼并战略的实施，省外市场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会不断提高。

(二) 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2005年至2007年，公司营业总成本增长迅速，但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因为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2006年和2007年较2005年有一定幅度提高，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2、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的有关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材料名称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硝酸铵(元/吨)	1603.92	1532.40	1703.47
乳化剂(元/吨)	14153.66	12393.79	10165.11
煤(元/吨)	481.43	418.00	403.00
水(元/吨)	1	1.00	1.00
电(元/度)	0.68	0.68	0.65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和乳化剂，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硝酸铵	4595.04	47.11%	3737.22	46.50%	2871.71	48.68%
乳化剂	1125.25	11.54%	827.92	10.30%	476.94	8.09%
煤	97.37	1.00%	75.77	0.94%	67.98	1.12%
水电	124.12	1.27%	110.28	1.37%	79.13	1.34%
成本总额	9753.03	100%	8037.13	100.00%	5898.83	100.00%

公司工业炸药产品中原材料是其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07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0.92%，原材料中占比最大的为硝酸铵（占其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为47.11%），其次为乳化剂、石蜡等。报告期内，公司硝酸铵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是造成其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近三年公司硝酸铵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703.47元/吨、1532.40元/吨、1603.92元/吨，2007年比2006年、2006年比2005年上升幅度分别为4.67%、-10.04%。除硝酸铵外，生产工业炸药的其他原材料如石蜡、乳化剂等也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存在较大程度的影响。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硝酸铵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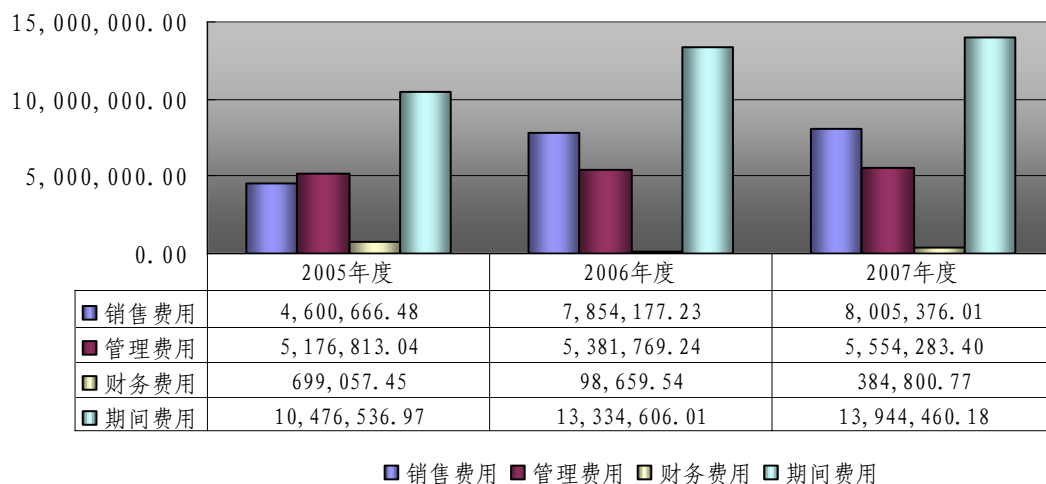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	--------

	-10%	10%	30%	50%	69.87%
硝酸铵变动的价格（元/吨）	-160.39	160.39	481.18	801.96	1120.70
变动的营业成本（万元）	-456.59	456.59	1369.76	2282.94	3190.29
变动的利润总额（万元）	456.59	-456.59	-1369.76	-2282.94	-3190.29
变动的利润总额占2007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4.31%	-14.31%	-42.94%	-71.56%	100.00%

以上敏感性分析，硝酸铵的用量（28467 吨）、平均价格（1603.92 元/吨）均以公司 2007 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根据上表，当硝酸铵的价格上涨和下跌 10%时，将减少或增加公司利润 456.59 万元，当价格上涨幅度达到 69.87%时，公司将出现亏损（按 2007 年公司利润总额 3190.29 万元计算）。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06 年、2007 年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70.65%、2.04%，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3.86%、3.16%，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85.71%、380.00%。公司期间费用随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幅度。

销售费用 2006 年增加较快系由于公司业务市场的拓展，逐步开拓了浙江和山东市场，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区域扩大，长途运输量增加，加之 2006 年度油价上涨，运输费用亦大幅提高，2006 年度比 2005 年度增长 325 万元，增幅为 70.65%。管理费用逐年小幅增长。财务费用 2006 年度发生额较 2005 年度减少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和款项回笼等因素造成现金流量增加，贷款相应减少，利息支出下降。2007 年公司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

(三) 报告期净利润变动分析

1、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净利润 2006 年、2007 年分别较 2005 年增长 130.21%和 102.34%。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来自两方面的影响：一是企业持续推进技术改造、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凭照产能不断增长，实际生产用足凭照产能，产品产销两旺、销量逐年递增，使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长；二是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平均涨幅达到 20%左右，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这两方面的作用相叠加推动了公司净利润增长，在 2006 年尤为明显。另外，2006 年因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2005 年 6 月 1 日前，公司民爆器材产品的定价主要参照国家计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出厂价格的通知》（计价管[1996]288 号文）确定，2005 年 6 月 1 日后，公司民爆器材产品的定价主要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841 号）。

执行国家新指导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① 国家指导定价对公司相关炸药产品销售价格的规定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分析项目	基准价格（计价管 （1996）第 288 号）	基准价格（发改价格 （2005）841 号）
胶状乳化 炸药	每卷 150-200 克	4020	4540
	每包 1-9 公斤	3630	4070
	每包 10-40 公斤	3420	3840
	基准价格中间值	3720	4190
粉状乳化 炸药	每卷 150-200 克	4020	5040
	每包 1-9 公斤	3630	4640
	每包 10-40 公斤	3420	4410
	基准价格中间值	3720	4725
现场混装 炸药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	3830	3830
	现场混装多控粒状铵油炸药	3410	3410
	基准价格中间值	3620	3620

② 公司执行国家指导定价的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胶状乳化 炸药	单位售价	4,193.91	4,292.92	4,297.25
	基准价格中间值	4,190.00	4,190.00	4,190.00
粉状乳化	单位售价	4,126.68	4,226.34	4,248.40

炸药	每包 10—40 公斤基准价格	3420.00/ 4410.00	4,410.00	4,410.00
	基准价格中间值	4,725.00	4,725.00	4,725.00
现场混装炸药	单位售价		3,642.13	3,603.14
	基准价格中间值		3,620.00	3,620.00

注 1: 2005 年上半年执行计价管[1996]第 288 号规定的指导价格, 下半年执行发改价格[2005]841 号规定的指导价格。

注 2: 公司粉状乳化炸药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销售主要以每包 10—40 公斤的为主。

③ 执行国家新指导价（发改价格[2005]841 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内 容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母公司)
胶状乳化炸药				
单位售价 (元/吨)	3,725.99	4,193.91	4,292.92	4,310.51
2005 年调价后比调价前增加的单位利润 (元/吨)		467.92	566.93	584.51
销售数量 (吨)		7,719.834	14,995.156	14,998.44
对胶状乳化炸药利润额的影响 (元)		3,612,264.85	8,501,203.79	8,766,800.59
粉状乳化炸药				
单位售价 (元/吨)	3,800.39	4,126.68	4,226.34	4,248.40
2005 年调价后比调价前增加的单位利润 (元/吨)		326.29	425.95	448.01
销售数量 (吨)		12,276.17	13,972.69	14,988.29
对粉状乳化炸药利润额的影响 (元)		4,005,590.12	5,951,666.45	6,714,964.24
对利润总额的累计影响 (元)		7,617,854.97	14,452,870.24	15,481,764.84

展望今后几年, 由于产品国家指导价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短期内产品价格调整影响利润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随着行业整合力度的加大、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企业扶优汰劣的政策倾斜明显, 本公司一方面通过收购兼并其他民爆生产企业、一方面不断进行技术改造, 持续扩大许可生产能力, 在保持现有产品毛利率和产销率的基础上, 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

2、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胶状乳化炸药毛利率	32.65%	36.48%	29.66%
粉状乳化炸药毛利率	33.45%	35.62%	28.69%
现场混装炸药毛利率	29.81%	28.80%	—
综合毛利率	32.73%	35.95%	29.07%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表：

产品名称	分析项目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	------	---------	---------	---------

胶状 乳化 炸药	单位售价（元/吨）	4,193.91	4,292.92	4,297.25
	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12.56%	2.36%	0.10%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2,950.04	2,726.75	2,859.83
	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5.05%	-7.57%	4.88%
	毛利率	29.66%	36.48%	33.45%
	售价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42.34%	6.47%	0.30%
	成本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17.03%	20.75%	-14.59%
	总体影响幅度	25.31%	27.22%	-14.29%
粉状 乳化 炸药	单位售价（元/吨）	4,126.68	4,226.34	4,248.40
	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8.59%	2.42%	0.52%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2,942.65	2,720.87	2,861.23
	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2.94%	-7.54%	5.16%
	毛利率	28.69%	35.62%	32.65%
	售价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29.92%	6.78%	1.60%
	成本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10.25%	21.16%	-15.80%
	总体影响幅度	19.67%	27.94%	-14.20%

注：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 (当年单位售价 - 上年度单位售价) / 上年度单位售价
 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 (当年平均单位成本 - 上年度平均单位成本) / 上年度平均单位成本

毛利率 = (单位售价 - 平均单位成本) / 单位售价

售价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 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 毛利率

成本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 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 毛利率

总体影响幅度 = 售价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 成本变动率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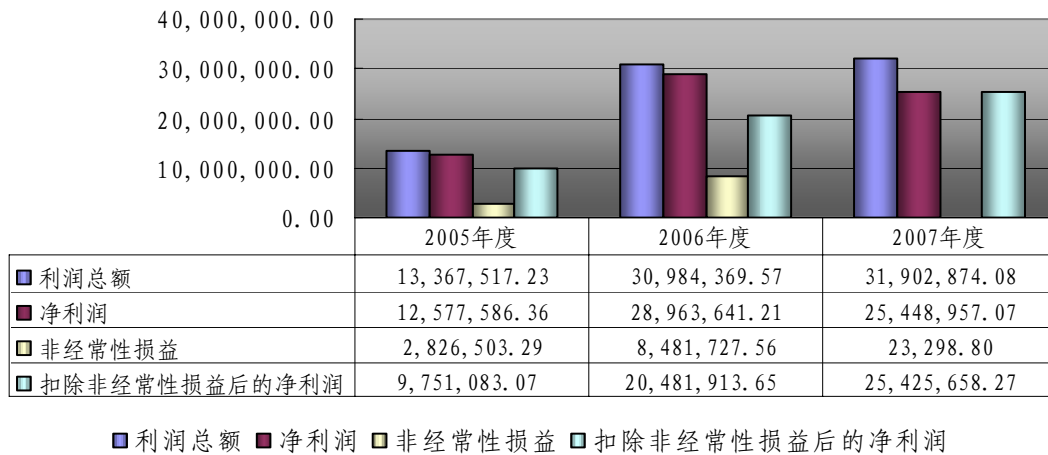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37.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8,396,732.46	2,739,818.2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3,298.80	56,657.80	86,685.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合 计	23,298.80	8,481,727.56	2,826,503.29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地方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详见“(四) 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之2、利润增资减免所得税的说明”。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6年、2007年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110.05%、24.14%，年均增长67.10%。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盈利能力增长较快。由于本公司享受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额度已经全部减免完毕，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故今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之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将趋于零，由此导致今后非经营性损益数额将大大减少。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单位：元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0,669,230.71	137,675,134.00	101,102,4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1,757,094.77	91,163,192.89	85,968,49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135.94	46,511,941.11	15,133,95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14,350.00	2,449,146.96	13,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570,966.99	17,990,783.84	9,144,63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6,616.99	-15,541,636.88	-9,131,13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9,582,000.00	3,000,000.00	23,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77,951.65	8,489,456.81	26,838,69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4,048.35	-5,489,456.81	-3,238,69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9,567.30	25,480,847.42	2,764,125.5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累计为8055万元，而同期公司净利润累计6709万元，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说明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高。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长明显，主要原因如下：(1) 净利润 2896 万元；(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82 万元；(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3 万元；(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573 万元。

2006 年关联方宁国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917 万元，公司列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内容，原因是该笔还款是 2004 年借出的 542 万元和 2005 年借出的 375 万元款项形成，2004 年和 2005 年借出款项时分别计入了当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有关现金”的内容。关联方宁国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资金和归还欠款事项都计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对公司近三年的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没有影响，本公司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金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合规的。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目前正处于生产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张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 年以前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资金成本较高，由借款改为票据贴现获得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发展需要，2007 年借款有所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及初步建立产、销、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

2003 年，本公司与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国防科学技术工业民用爆破器材研究所合作开发建设了当时国内独有的一条 2.5 吨/小时的新型微机控制连续化粉状乳化炸药、胶状乳化炸药联建生产线。2004 年，公司对该条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粉状乳化炸药产能达到 4.8 吨/小时。

2005 年，为了进一步提高乳化炸药产能，本公司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合作开发建设了一条大产能乳化炸药生产线，该生产线采用单台乳化、凉药、敏化设备，产能为国内最大，该生产线达到国际同类生产线的先进水平。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影响参见第十二节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的有关内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工业炸药的生产与销售，近几年，在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拉动下，全国工业炸药生产经营形势呈增长较快、效益较好的趋势，全行业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对于本公司来说，未来盈利状况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速度

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量。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获得新的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编号为 MB 生许证字[066]号，许可生产能力为 6.6 万吨。目前，公司正致力于挖掘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已经开始施工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并积极准备新建已获得批准的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按照民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行业政策鼓励、扶植优势企业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实施兼并等途径做大做强，逐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全面提升行业整体水平。近期，国防科工委将制定新的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生产工艺落后、本质安全水平低、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将不予许可生产，从而实现关闭、压缩的目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未来二、三年，全行业整合步伐将加快，公司也将面临极佳的并购扩张机会，本公司将抓住行业调整重组的有利时机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

（二）原材料的价格和产品调价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价格从 2003 年开始上涨，到 2005 年达到高点，2006 年有所回调，目前价格又呈上涨趋势，未来硝酸铵的价格如果继续上涨，则公司的生产成本会进一步上升，产品毛利率会降低。反之亦然。

本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国家指导价，受产品调价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加。由于产品国家指导价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今后一段时间，产品价格调整影响利润变动可能性较小。

（三）业务范围的拓展

公司将通过实施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和增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向现场混装炸药和爆破工程服务领域拓展，使公司形成产、销、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

（四）募集资金的影响

1、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生产规模的扩张将迅速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时，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产、销、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未来收入增长较小，折旧费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压力。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参见第十节四（八）4 中“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和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统称“新旧会计准则”）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的说明”。

2、公司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如下：

（1）重大担保

本公司以部分厂房及土地设定抵押向银行借款 1600 万元一年期短期借款。

（2）诉讼

无

（3）其他或有事项

尚未到期的背书给其他单位的银行承兑票据 9,909,770.00 元。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公司充分利用在产品、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以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为主导产品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现场混装炸药，进军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同时，公司凭借行业优势骨干企业的地位，积极参与行业内部的重组整合，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许可生产能力。在未来两年，公司将发展成为集乳化炸药生产、现场混装炸药、爆破工程施工为一体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力争公司到“十一五”末实现年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民爆企业集团之一。

（二）主营经营目标

2008年，本公司在将在做好乳化炸药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实施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同时做好新建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人员、技术、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新组建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公司也将投入运营，为公司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向做好铺垫。

在未来两年，本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乳化炸药产品在安徽省内的占有率，并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尤其是邻近省份市场。同时，做好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现场混装炸药与爆破工程业务之间的协同运作，建立科学、高效的一体化运作模式。

综合考虑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兼并重组项目的完成，以及爆破工程业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2010年度有望达到营业收入5亿元、利润总额1.0亿元、净利润7500万元，主要产品中胶状乳化炸药销售量30,000吨、粉状乳化炸药销售量40,000吨、现场混装炸药销售量20,000吨。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在继续保持公司在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产品的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加大了特定用途产品的开发力度，主要包括以下炸药品种：

（1）现场混装炸药产品

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现场混装炸药为契机，不断改善现场混装技术和设备的可靠性、适用性和耐用性，降低成本，提高现场混装炸药技术水平和爆破效果。本公司已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散装乳化炸药现场装药器及成套设备研究的《技术合作协议书》，有关内容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其他重大合同”。

（2）爆炸焊接产品

随着行业对含梯炸药品种淘汰步伐的加快，在爆炸焊接领域沿用已久的“2号铵梯炸药”也将退出该应用领域，利用乳化炸药的优良性能开发出满足爆炸焊接特殊使用要求的炸药品种蕴藏着巨大商机。本公司技术中心在充分了解爆炸焊接用药的特殊性的基础上，利用公司乳化炸药生产丰富经验，正在加紧开发满足爆炸焊接要求、可以替代2号铵梯炸药的品种。

（3）增安型粉状乳化炸药

为了进一步提高粉状乳化炸药产品的安全性，本公司技术中心正在研究在喷雾制粉的过程中添加高效稳定剂，降低粉状乳化炸药产品的殉爆感度并提高成品药的堆积密度，提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性。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根据我国民用爆破器材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加大技术中心研发投入的同时，继续加强与南京理工大学、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等院所的长期合作关系，及时把握国内及国际市场技术开发的最新动态，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保持本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引进新的专业人才。未来两年，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引民爆产品制造、爆破工程、证券、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人才，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并购重组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优秀人才。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

公司在未来两年中将通过对外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增加公司人才储备，至

2009年各类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30%以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全体员工3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员工达50人。

4、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将抓住民爆行整合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参与对同行业公司进行收购、兼并，以扩充公司产品产能系列、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行业内部资源的整合配置。

(1) 省内：公司已于2007年10月30日，完成对马钢集团南山矿业有限公司炸药厂的重组，成立了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兼并1—2家其他民爆企业。

(2) 省外：公司将积极参与与西部地区以及周边省份部分民爆企业的整合，并计划在未来两年兼并2—3家省外民爆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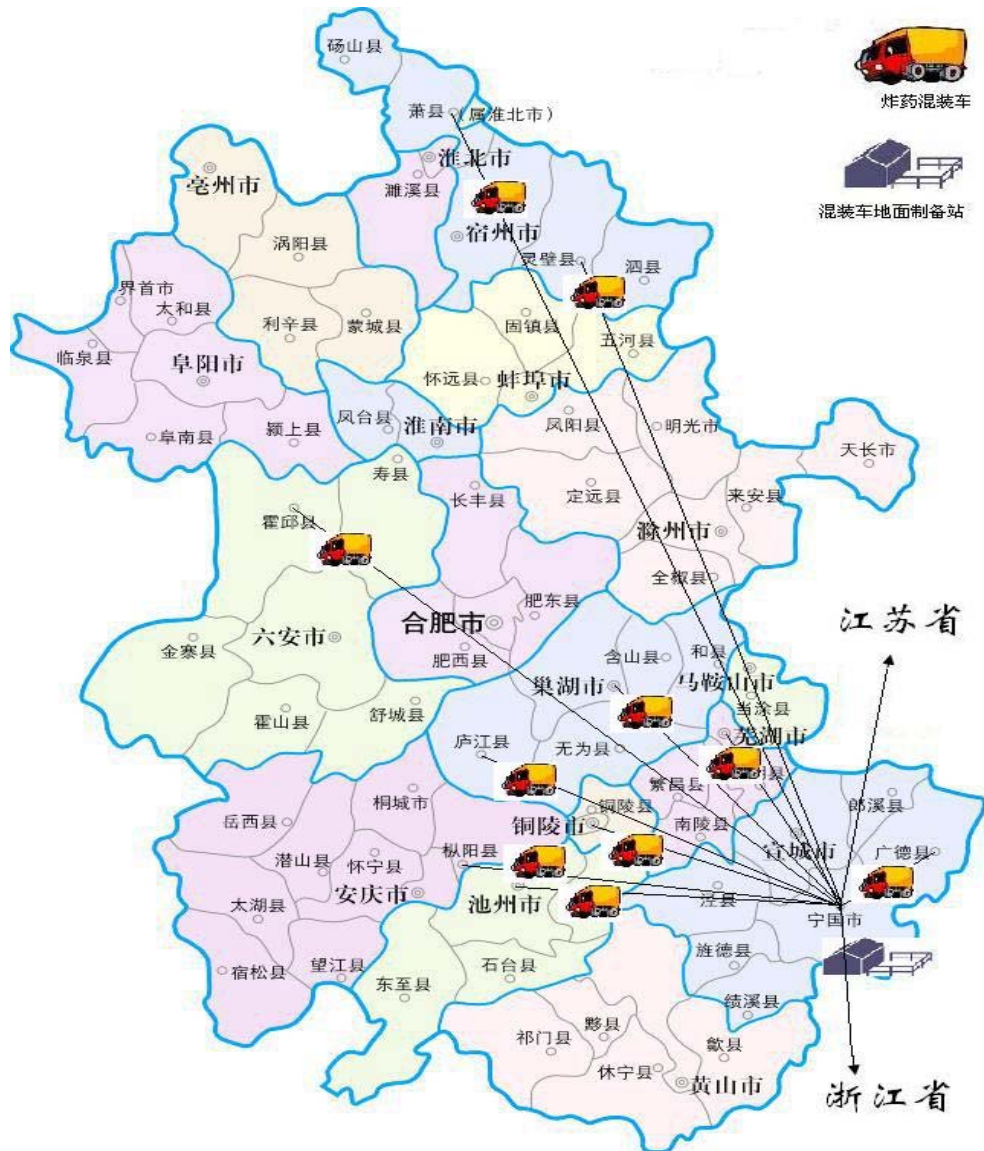
5、组织结构改革和调整计划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及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四) 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保持现有主导产品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的省内市场份额在50%以上。重点维系和服务老用户，积极开发潜在用户，根据用户的需求，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扩大产品应用量，进入新地区，保证现有主导产品的销售量持续稳步增长。

本公司的现场混装炸药车和地面制备站项目建成后，将立足于省内大型矿山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开拓省外市场，充分发挥现场混装炸药经营模式的优点，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未来两年，本公司拟设立的现场混装业务点如下图所示：



同时，本公司将利用公司的区位优势 and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模式的优势积极开拓爆破作业市场，首先在露天矿、水泥石灰石矿山承接爆破工程业务，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爆破工程市场，实现产销用一体化服务的模式，建立炸药现场混装和爆破施工有机融合的运营模式。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规定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市场开拓的情况，继续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将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正确选择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制定再融资方案。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变化；国家有关民爆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另外，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爆破工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中之重。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是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发展过程中向“现场混装炸药”和“产销用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制订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

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将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如期上市并按计划募集项目需要的资金，可保证公司发展计划高质、高效顺利实施。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审批情况	预计投资额 (万元)	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预计每年折 旧额(万元)
1	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	国防科工委《关于同意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4台炸药现场混装车的批复》(委爆字[2005]8号);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函[2007]495号	5837	4763	520
2	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国防科工委《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委爆字[2007]69号);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函[2007]496号	3321	2343	228
3	增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安徽省发改委发改工业函[2007]494号	3000	2559	227
合 计			12158	9665	975

注：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上述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投入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共计2230.35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的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则用来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投资概算

(1) 项目背景

工业炸药生产目前有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由工业炸药生产企业生产，经装

药包装后运输到爆破现场，另一种是现场混装车生产工业炸药。利用现场混装车生产工业炸药的优势在于可实现全藕合装药，提高单孔炸药的爆炸威力，扩大孔网参数，降低了爆破成本。现场混装炸药在现场生产，配方简单，减少了包装、存储、运输环节，在炸药成本降低同时，可降低爆破成本、提高效率；由于是现场混装车生产炸药，减少了作业人员及现场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本质安全。这种炸药生产方法在发达国家的采矿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已大范围采用现场混装车生产炸药。

本项目是公司为满足客户各种爆破作业的需求，拓展公司业务市场，给企业经济效益引入新的经济增长点而投资建设的。项目已经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委爆字[2005]8号《关于同意宁国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4台炸药现场混装车的批复》批准。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5837.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4763.0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1074.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工程费用	3561.3	74.77
1.1	建筑工程费用	1143.9	24.02
1.2	设备购置费用	2241.9	47.07
1.3	安装工程费用	104.9	2.2
1.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	70.6	1.48
2	其他费用	752.3	15.79
3	预备费	345.4	7.25
	小计(1~3)	4659.0	97.81
4	投资方向调节税	0	0.00
5	建设期利息	104.0	2.19
	合计	4763.0	100.00

2、现场混装炸药优势分析

(1) 提高爆破作业效率

现场混装车生产工业炸药，可实现机械化装药作业，装药效率为 200—280

公斤/分钟，与过去传统的爆破作业方式相比，可减少人工 60%以上，作业时间也减少 50%，有利于缩短爆破作业的周期，可有效满足高效率工程施工的要求。

(2) 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现场混装炸药的装药密度比一般成品炸药要高，体积威力较大，并可扩大使用成品炸药进行爆破作业中的孔网参数。同时，单位钻孔进尺中的爆破方量为传统爆破作业的 1.5—2.0 倍左右，可减少钻孔工作量为 30%左右，大幅度降低了施工中的钻爆成本。

(3) 可进行炸药能量的调节与控制

现场混装炸药可以进行炸药的能量调节，即在不同炮孔中和同一炮孔的不同深度部位，可根据矿岩岩性和炮孔阻力负荷大小的不同，来配制、装填不同能量的炸药品种。

(4) 可直接用于水孔爆破作业

一般成品炸药进行爆破作业时必须进行吹孔，将积水从炮孔中排除，不仅在操作中不方便，也没有安全感，而且效率低、效果差。现场混装炸药进行爆破作业，对于水孔装药具有明显的优势，可由输药软管从炮孔底部往上装药，随着炸药的装入，可将炮孔中的积水自动排除，装药效率高、质量好。

(5) 减少环境污染

炸药现场混装车使用全封闭的混制装填系统，半成品为普通的硝酸铵水溶液，直接装入炮孔后经过 5—10 分钟后形成炸药，现场不残留炸药，减少了对工作环境的污染。

3、技术方案

(1)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1) 产品执行标准

GB17583-2000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GB18095-2000	乳化炸药

其中 GB17583-2000 是对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规定了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内容，适用于以多孔粒状硝酸铵为主要成分，与一定比例的轻柴油相混合制得的适用于露天爆破（也可用于无瓦斯和无粉尘爆炸危险的地下中深孔爆破）的无雷管感度的铵油炸药。GB18095-2000 是在 WJ1989-1990《乳化炸药》和

MT66-1982《乳化炸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乳化炸药科研、生产、应用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规定了乳化炸药的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内容，适用于工程爆破用乳化炸药。

2) 产品性能

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表

序号	产品性能指标	露天型乳化炸药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1	密度 (g/cm ³)	1.10~1.25	0.83~0.86
2	爆速 (m/s)	≥ 4200	≥ 2600
3	撞击感度 (%)	≤ 8	≤ 8
4	摩擦感度 (%)	≤ 8	≤ 8
5	热感度	不燃烧不爆炸	不燃烧不爆炸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1) 生产方法概述

A、硝酸铵破碎

硝酸铵用汽车运入配制工房水相材料间，经手工拆装后加入破碎机破碎，破碎后落至螺旋输送上料机，由上料机送至水相溶化罐。

B、水相溶化配制及输送

按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半成品配比要求，将定量的水加入水相溶化罐内，打开蒸汽阀门加热并启动搅拌机，待水温升至 81℃ 时，再开启硝酸铵破碎输送系统。硝酸铵经破碎机破碎后再输送至水相溶化罐中，边加热边搅拌，并缓慢加入硝酸铵；加料完毕，待水相溶化罐中的硝酸铵完全溶化后，溶液温度升至 84℃ 时，停止加热。开始测试溶液的析晶点值、PH 值、密度等控制参数，并加以调试，直至达到规定要求，保温 85℃ 待用。

在水相溶化罐内已调制好的水相溶液可用过滤器、水相输送泵经输药软管泵送至水相贮存罐中保温待用，也可以直接经水相过滤器、水相输送泵经输药软管并通过液位计计量，泵送至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上的水相罐内。泵送完毕，先关闭溶化罐和贮存罐出料阀，再用清水冲洗过滤器、容积式排量泵、输药软管，以防输送系统内积存的硝酸铵水相溶液结晶。

C、油相配制及输送

按半成品配比要求，将柴油从柴油储罐中定量泵入油相混拌罐中；同时把乳

化剂从乳化剂溶解槽经乳化剂输送泵并经过计量后，加入油相混拌罐，开启搅拌机，直至搅拌均匀后测试油相比重，调试至合格，停止混合待用。

油相输送时，先打开油相混拌罐出料阀、油相输送泵，油相经过滤器、流量计、油相输送泵及耐油胶管，泵送至装药车，达到需要量时，停机关阀。

D、发泡剂制备和输送

按半成品配比要求，先将水通过流量计加入发泡剂混合罐，再将计量的亚硝酸钠加入混合罐，启动搅拌至固体全部溶化，停机待用。

发泡剂输送时，先启动搅拌，待混合均匀后停机，再打开罐体出料阀门、微量元素泵，即可将发泡剂溶液经流量计和耐酸胶管输送至装药车上，达到需要量时，停机关阀。

E、现场混装车及现场装药

现场混装车上的水相和油相经各自的泵和流量计在压力管道中汇合后连续不断地进入乳化器内进行乳化，乳化后的乳胶体靠乳化器的压力注入混合器与干料微量元素进行混合，混合后药浆经漏斗流入螺杆泵内，用螺杆泵将药浆打入炮孔内，在炮孔内药浆中的微量元素经 5—10 分钟发泡后，形成乳化炸药。

现场混装车驶到作业现场，启动取力器，把输药软管伸入孔底，在计数器上输入炮孔的装药量，按下启动按钮，各配料和混制机构开始工作。将输药软管慢慢提起，炸药装在水的下面，水被排出炮孔。炸药装完后，移到下一个炮孔，重复以上程序，对下一个炮孔装药。

F、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工艺

在多孔粒状硝酸铵库人工将多孔粒状硝酸铵装入混装车料仓，柴油经泵送至混装车燃油箱。在爆破作业现场油相由泵送至斜螺旋混合器，多孔粒状硝酸铵经箱体螺旋与油相掺和，形成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然后由混装车侧螺旋送至炮孔装药。

2) 生产技术选择及其取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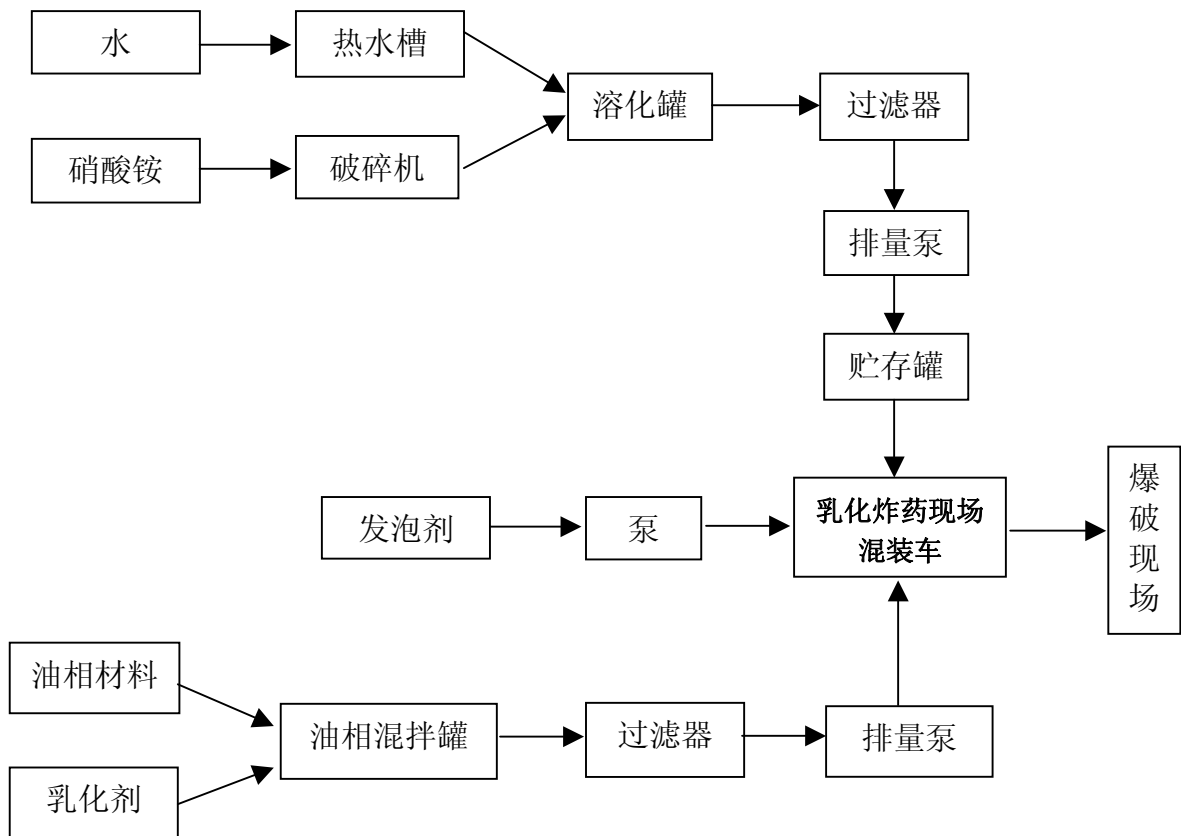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工艺技术由北方诺信与本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北方诺信是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资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新型民爆器材的科研、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北方诺信主要生产 25 毫秒等间隔电延期雷管、导爆管延期雷管、工业导爆索、工业导火索、中继起爆具、高能震源药柱、二次破碎弹、炸药现场混装车、移动式地面站等，产品技术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唯一

具备了大型矿山爆破所需要的全部爆破器材的民爆企业。该公司炸药现场混装车产销量一直居国内首位，市场占有率在 90%以上，工业导爆索、起爆具销量居国内第二位，25 毫秒等间隔延期雷管是国内第一个通过国家级技术鉴定的产品。

地面制备站是采用北方诺信技术并结合本公司多年从事乳化炸药生产积累的经验共同开发建设。生产线主要由水相材料贮存、油相材料贮存、水相溶化、油相熔化和炸药混装车库，以及其它辅助设施组成。生产过程采用自动检测、控制，专用的生产过程测控系统，实现备料过程、连续生产过程、出料过程的监控，达到与炸药现场混装车配套自动化连续生产目的。

公司已与北方诺信签定了《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购置合同》与《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地面配套设施购置合同》，第一批一台型号为 BCRH-15B2 型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 and 一台型号为 BCLH-8 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已于 2006 年交付并投入使用，具体的操作使用由北方诺信派专人对公司进行现场培训。

3) 工艺流程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或型号	数量	设备价格 (万元)	
					单价	总价
1	破碎机	台	DGC-500, 8t/h	2		
2	上料螺旋输送机	台	Φ299, 2~15t/h	2		
3	水相溶化罐	台	RHG-15, 15000L	2		
4	水相溶液贮罐	台	CG30, 30000L Φ2700×3400	3		
5	热水槽	台	Φ1900×1316	1		
6	水相输送泵	台	SXB-130, 20t/h	2		

7	油相混拌罐	台	YXG-22, 2000L Φ1200×2000	1		
8	油相输送泵	台	KCB-83.3	1		
9	微量元素箱	台	1500×550×1060	1		
10	微量元素泵	台	I20-11	1		
11	乳化剂溶解槽	台	1000 × 1000 × 1000	1		
12	乳化剂输送泵	台	KCB-83.3	1		
13	计算机监控系统	套		1		
14	破碎除尘系统	套	9-19 No11.22	1		
15	排风扇	只	T35-11No5.0	4		
16	单轨吊		4t	1		
17	水相流量计	台		3		
18	油相流量计	只	9-19 No11.22	1		
19	乳化剂流量计	只	T35-11No5.0	1		
20	柴油罐	台		1		
21	柴油流量计	台		1		
22	柴油泵	台		1		
	小 计			33		227.8
23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	辆	BCLH-13B, 15t	1		80
24	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	辆	BCRH-11B, 15t	3		540
25	槽罐运输车			8	65	520
	小 计			12		1140
	合 计			45		1367.8

上述设备中的配套设备由北方诺信成套提供，总价为227.8万元。

4、主要原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标准或规格	单位消耗 (公斤)	年消耗量 (吨)	供应渠道
1	硝酸铵	GB2945-89	772.5	4635	市购
2	多孔粒状硝酸铵	HG3280-90	968.2	1936.4	市购
3	亚硝酸钠	GB2367-90	61.8	370.8	市购
4	柴油	GB252-87	54.5	436	市购
5	乳化剂 (S-80)	ZGB73003-88	16.35	98.1	市购
6	硫脲	ZGB17013-88	0.99	5.94	市购

本项目原材料的供应均为国内市场普通化工产品，货源充足，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由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另外山西等地也有供应商，能够货比三家进行原材料采购。

本项目电源由港口变电所提供，本地区现有能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新生产线需要。供水利用厂区原有设施，供汽锅炉需新增。

5、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项目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程项目	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初步设计	*	*	*											
2	审批		*	*	*										
3	施工图设计		*	*	*	*									
4	设备安装				*	*	*	*	*						
5	单机试车						*	*	*	*					
6	投料试车							*	*	*	*				
7	试产、验收投产									*	*	*	*	*	*

(2) 建设规模

工业炸药产量	8000 吨/年
其中：乳化炸药	6000 吨/年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2000 吨/年

(3) 产品的销售

1) 国内市场需求分析

2001年至2005年间，工业炸药的生产销售量（含自用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尤其是乳化炸药、铵油炸药正逐步取代铵梯炸药，乳化炸药和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形势越来越好。现场混装车适用于大中型露天采场装填有水炮孔作业，炮孔直径在100毫米以上。我国自八十年代末引进炸药现场混装车以来，逐步在采矿业进行推广，已有山西平朔煤矿、江西德兴铜矿、本钢南芬铁矿、首钢水厂铁矿、神华集团准格尔煤矿、三峡爆破公司等大型矿山和爆破公司使用了炸药现场混装车生产的工业炸药。

民爆行业产业政策明确提出支持开发和应用炸药混装车，现场混装炸药在国

内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 省内市场需求状况

公司拟投资的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与海螺水泥对现场混装炸药的需求有密切联系。目前，海螺水泥下属宁国海螺、宣城海螺、铜陵海螺使用公司试生产的现场混装炸药产品，使用效果良好，海螺水泥下属其他可以使用现场混装炸药的矿点还有枞阳、池州、繁昌、荻港、芜湖、宣城、建德、怀宁等地，另外海螺水泥在建的新矿山也可以使用公司现场混装炸药产品。按照一个矿点1000吨的用量测算，上述矿点的现场混装炸药的市场容量不低于1万吨，因此，经过充分调研海螺水泥有关市场，公司认为海螺水泥对现场混装炸药的需求完全能够消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现场混装炸药产能。

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还可以在霍邱、庐江、巢湖、铜陵等拥有大型矿山的地区开拓现场混装炸药市场，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得到充分保障。

现场混装炸药通过诸如海螺水泥等大型矿山企业使用，并逐步推广应用于中小矿山企业，扩大市场份额。预计省内现场混装炸药市场的年需求量可达到30000吨。

3) 公司的营销优势

目前本公司民爆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安徽省各市、县民爆专营公司，以及海螺水泥下属各大矿山水泥厂，并随着海螺水泥在全国范围内的拓展在全国范围内的水泥矿山得到广泛使用。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安徽省外开拓了包括浙江物产民爆公司、宁波市化轻公司、山东省招远民爆公司、山东省福山民爆公司等客户。

本公司产品都是接订单后方组织生产，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历年产销率都在99%以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加强营销力度，扩大营销范围，以保证新增的产能得到市场的有效吸收。

6、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公司制定有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考核标准，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检查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处理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包括设置废水沉淀池、湿法除尘器，主要工房内装设轴流风机，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分析等，共投资20万元，此投资已

计入总图、工艺、给排水和采暖通风各专业的投资概算中。

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

地面制备站投产后所产生的废水中含有残油、硝酸铵等杂物，采用专用的废水管道排至废水沉淀池，经过撇油、沉淀后排放。

(2) 废气

乳化炸药组分内含有复合油相材料5~7%，为排除异味，在工房内两壁侧墙上均设有轴流风机，加强通风换气。锅炉房设置专门烟气处理设施。

(3) 废渣

废水沉淀中清理的硝酸铵、复合油相沉淀物等定期集中送至销毁场处理。锅炉房排出的炉渣，用于铺路或外卖。

(4) 噪声

厂址所在地属乡村地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0-82)执行。为减少噪声危害，在建筑与结构设计中采取必要的消声、吸音及减振、隔振措施。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本项目建设。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以环控函[2007]623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在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均符合环保要求。

7、安全问题

炸药现场混装车生产工业炸药，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领先、使用方便、安全可靠。制备乳化炸药的水相、油相配置在地面制备站进行，按《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98)要求为防火甲级。

现场混装车生产炸药，由于是在施工现场中配制、生产炸药，混装车并不运送成品炸药，利用爆破现场炮孔发泡，在炮孔内形成炸药成品，避免了炸药生产过程、运输过程的爆炸危险，加工过程更安全、更可靠。同时，混装车生产炸药可进行控制，根据需求量确定产量，平时也无需仓库贮存炸药，消除了传统的炸药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厂

区属禁烟区，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8、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宗地编号：2006-77，面积为105087.00平方米，本公司与安徽省宁国市国土资源局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08年1月4日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国用[2007]字第072号）。

为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门的技术领导小组和工程实施指挥部，由公司直接负责指挥和领导项目的实施。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上述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投入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共计2230.35万元。

9、经济分析

本公司利用现有部分设施、人员和生产技术优势进行技术改造，并通过购置部分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建设生产所需的设施。项目计划在1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形成年产6000吨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和2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的生产能力。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产量	吨	8000
2	销售收入	万元	3570
3	总成本	万元	2475
4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27
5	利润总额	万元	1068
6	所得税	万元	352
7	净利润	万元	716
8	投资利润率	%	21.48%
9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8.41%
10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30年

（二）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1、项目背景及投资概算

(1) 项目背景

粉状乳化炸药的研究和生产已有十七年的历史,这些年来相关课题组研究人员一直在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其生产工艺、安全技术及设备。经过这些年的努力,粉状乳化炸药技术在生产工艺、工装设备、安全技术方面已经相当成熟,发展的方向主要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和能耗;在保证优良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性;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产能。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与南京理工大学共同合作开发建设一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该项目已经国防科工委爆字[2007]69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批准。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3321.00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2343.00万元,新增流动资金978.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工程费用	1975.9	84.3
1.1	建筑工程费用	370.1	15.8
1.2	设备购置费用	1369.0	58.4
1.3	安装工程费用	174.0	7.4
1.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	62.8	2.7
2	其他费用	193.8	8.3
3	预备费	173.3	7.4
	小计(1~3)	2343.0	100.00
4	投资方向调节税	0	0.00
5	建设期利息	0	0.00
	合计	2343.0	100.00

2、技术方案

(1)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1) 产品执行标准

粉状乳化炸药产品执行WJ9025-2004标准，该标准规定了粉状乳化炸药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适用于粉状乳化炸药的制造与验收。

2) 产品性能

粉状乳化炸药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表

序号	性能指标	粉状乳化炸药
1	密度 (g/cm ³)	0.85~1.05
2	爆速 (m/s)	≥3400
3	猛度 (mm)	≥13
4	殉爆距离 (cm)	≥5
5	作功能力 (mL)	≥320
6	使用有效期 (d)	180

3) 产品的主要特点

粉状乳化炸药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曾荣获国家发明专利、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是国家“火炬”项目，获国家发明专利。粉状乳化炸药生产技术属国内外首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产的连续化自动化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工艺先进，设备可靠，自动化程度高，本质安全性好，产品性能优良，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具有以下优点：

- A、生产线采用先进的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高、产品性能稳定；
- B、生产线可以根据需要生产不同性能的粉状工业炸药，满足不同爆破的需要；
- C、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采用廉价的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 D、生产过程的危险工序采用超温、超压、断水、断流、震动频率变异等一系列自动报警停机安全保护措施，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性；
- F、采用低速剪切乳化技术和基质低压输送工艺显著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
- G、采用新颖的双风流工艺，显著提高产能，每小时产能达6吨；
- H、采用结晶温度控制技术和配套生产工艺显著降低了能耗；
- I、生产的粉状乳化炸药性能优良，贮存稳定。

与国内现有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相比，连续化自动化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的

技术先进性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A、采用新的复合蜡和低转速乳化工工艺，降低乳化基质的粘度。使基质螺杆泵的输送压力由0.6—0.7MPa降至0.2MPa，预乳机和精乳机的转速降至原转速的50%左右，提高了乳化工工艺和基质输送的本质安全性。

B、采用新配方和新工艺，显著提高了药卷密度和作功能力。新的粉状乳化炸药实测药卷密度为0.93g/cm³，作功能力由320—330mL提高到350mL左右，殉爆距离较原粉状乳化炸药有所降低。

C、新型粉状乳化炸药使用了新的廉价复合蜡，产品材料成本较原粉状乳化炸药降低220元/吨左右，又因采用新工艺降低了能耗，使燃料及动力费降低60元/吨以上。合计新型粉状乳化炸药比原粉状乳化炸药成本降低近300元/吨。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1) 生产方法概述

A、乳化基质制备

硝酸铵用破碎机破碎成小块，通过螺旋输送机投入水相溶化罐，加水升温溶化成水相。在储罐内保温待用。油相材料配料后在油相溶化罐内升温溶化成油相，在储罐内保温待用。水相及油相分别过滤除去杂质，用水相泵及油相泵经过流量计按比例输送至预乳机制成预乳基质，再用螺杆泵把预乳基质注入精乳机，制备成乳化基质。

B、喷雾制粉

用基质螺杆泵把乳化基质均匀地送入喷枪，在压缩空气流的高速剪切下，在制粉塔内，乳化基质雾化成细小的液滴，在塔顶空气分配器进入的热风（冷风）作用下，液滴脱水干燥，固化成药粉，沉降至塔底出口，落入振动筛，均匀地进入星型阀，排入冷风管道。制粉塔的尾气经旋风分离器回收部分细粉，湿法除尘器净化后，经引风机排入大气。

C、药粉的冷却及输送

除湿机供给的冷风，用鼓风机送入冷风管道，把星型阀排入的药粉输送到旋风分离器，药粉被冷风输送的过程也是药粉降温冷却的过程，在旋风分离器内气固分离，冷却的药粉被分离出来，经杜康锥及星型阀排出成为粉状乳化炸药，送去包装工房进行包装。旋风分离器的尾气经湿法除尘器净化，经引风机排入大气。

D、装药包装

粉状乳化炸药在装药包装工房用十头自动装药机装填成直径32毫米的药卷。用自动打包机制成中包，装箱得到成品。大包产品直接在制药工房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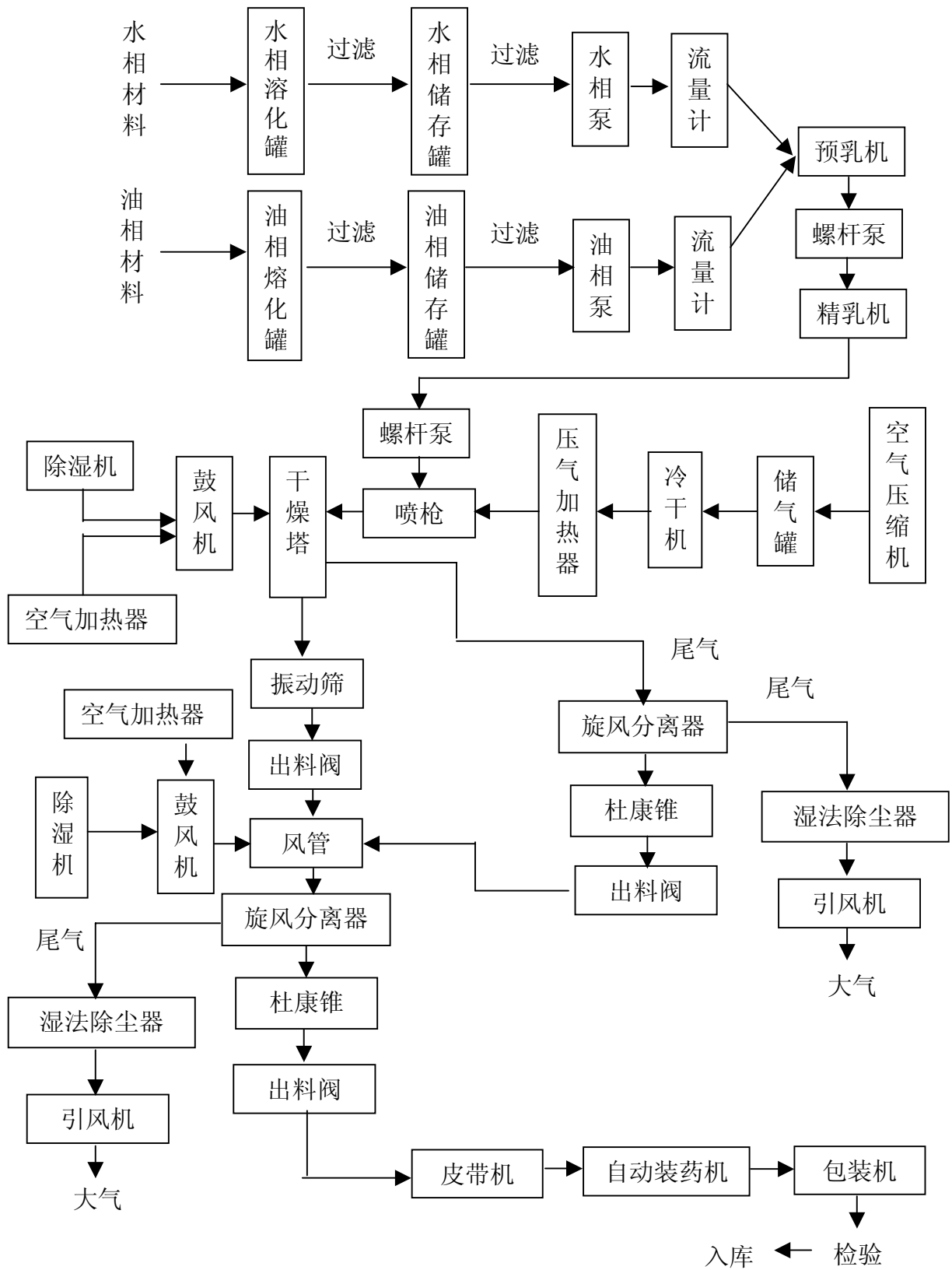
E、生产线的控制系统

生产线使用微机自动控制的三级控制，一级为设备的急停和启动控制，主要针对容易发生意外情况，需要现场人员及时采取措施的设备，二级为可编程控制器传感器，执行机构闭环控制，三级为微机自动控制，通过可编程控制器和其它控制元件完成对生产线的监控，实现自动报警、自动停机和历史数据记录，并具有自动保护提示及故障显示功能。这种三级控制一旦微机出现故障，系统的一级、二级控制仍然有效，生产线仍可安全运行。

2) 生产技术选择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工艺技术由南京理工大学与本公司合作开发建设。南京理工大学自1989年开始粉状乳化炸药研究项目，1994年项目通过国家民爆局组织的技术鉴定，1997年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组织的生产定型。粉状乳化炸药技术的研制成功不但解决了国内外关注的难题，而且显著提高了粉状工业炸药的爆炸性能，是工业炸药的一次重大创新。

3) 工艺流程



粉状乳化炸药工艺流程图

(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1	硝酸铵破碎机	XP-600	台	1
2	螺旋输送机 I	Φ300, L=8500	台	1
3	螺旋输送机 II	Φ300, L=5500	台	1
4	水相溶化罐	1500L	台	2
5	水相储罐	2000L	台	1
6	水相过滤器	HKG-3	台	2
7	油相溶化罐	300L	台	2
8	油相储罐	500L	台	1
9	油相过滤器	HKG-4	台	2
10	水相泵	NM053SY02S12B	台	1
11	水相流量计		个	1
12	油相泵	NM038SY02S12B	台	1
13	油相流量计		个	1
14	预乳机	SRF120-1WS	台	1
15	预乳螺杆泵	AEIN380-1D	台	1
16	精乳机	SRF200-1WS	台	1
17	基质螺杆泵	AE4N380-1D	台	1
18	干燥塔	III型, Φ3500	台	1
19	旋风分配器	非标	台	1
20	喷枪	三流体	个	2
21	振动筛	ZDS714-0	个	1
22	旋风分离器 I	Φ1700	台	1
23	旋风分离器 II	Φ1500	台	1
24	杜康锥 I	Φ1000	个	1
25	杜康锥 II	Φ800	个	1
26	星型阀 I	GFDWZB-55	个	2
27	星型阀 II	GFDWZW-24	个	1
28	湿法除尘器 I	PLCC- I	台	1
29	湿法除尘器 II	PLCC-III	台	1
30	引风机 I	9-26-10D	台	1

31	引风机 II	9-26-9D	台	1
32	压气加热器	YSKQ-7.5	台	1
33	空气加热器 I	ZQJR-1	台	1
34	空气加热器 II	ZQJR-2	台	1
35	空气压缩机	GA75-7	台	1
36	压气干燥机	YC150AS	台	1
37	压气储气罐	C-2/0.8	台	1
38	鼓风机 I	4-72	台	1
39	鼓风机 II	4-72	台	1
40	除湿机 I	CFD	台	1
41	除湿机 II	CFD	台	1
42	加料机	JL	台	1
43	冷却塔	110t/h	台	2
44	水泵 I	H=30m, Q=85m ³ /h	台	1
45	水泵 II	H=30m, Q=75m ³ /h	台	1
45	合计			52

上述设备制药设备由南京理工大学成套提供，总价为1309万元。

3、主要原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标准规格	消耗定额 (公斤/吨)	年消耗量(吨)	备注
1	硝酸铵	GB2945-89	937.3	11247.6	
2	复合油相		65.4	784.8	
3	炸药卷纸	QB362-82	20.0	240.0	
4	石蜡	GB254-98	32.0	384.0	
5	塑料袋	GB/T4456-84	350 只	420 万只	
6	瓦楞纸箱	GB/T6543-86	42 个	50.4 万只	
7	塑料打包带	GB12023-89	1.5	1.8	

本项目原材料供应均为国内市场普通化工产品，货源充足，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由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另外山西等地也有供应商，能够货比三家进行原材料采购。

本项目电源由港口变电所提供，供水利用厂区原有设施，供汽锅炉需新增。

4、投资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 项目建设实施进度

项目进度安排表

序号	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工程项目															
1	初步设计	*	*	*											
2	审批				*										
3	施工图设计				*	*	*								
4	设备安装						*	*	*						
5	单机试车								*	*					
6	投料试车										*				
7	试产、验收投产										*	*	*	*	*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年产粉状乳化炸药12000吨。

(3) 产品的销售

1) 省内市场状况

工业炸药主要销售对象是各类矿山和路桥工程建设。矿山主要集中在煤矿、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矿山，使用工业炸药占生产总量的75%，其它的如水泥厂、石料厂、石膏厂等约占生产总量的15%，基本建设占生产总量的10%。安徽省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海螺水泥使用的炸药主要是本公司的产品。在全省61家民爆产品流通公司中有45家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乳化炸药产品销量在安徽省拥有50%以上的份额。

2) 国内外市场状况

2006年，全国工业炸药生产总量260.69万吨。无梯炸药生产量占工业炸药生产总量的比重为71.59%，其中：乳化炸药比重为41.93%，铵油炸药比重为27.81%，水胶炸药比重为1.31%；含梯炸药生产量占工业炸药生产总量比重为28.41%。

2001年至2006年间，工业炸药的生产销售量（含自用量）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尤其是乳化炸药、铵油炸药将逐步取代铵梯炸药，乳化炸药和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形势将越来越好。公司产品已销往浙江、山东等省外市场，2006年度，省外市场年销售量达6000多吨，公司产品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和好评。

目前国外尚无粉状乳化炸药，但是粉状乳化炸药技术已受到国外工业炸药界的关注。

3) 公司的营销优势

同前“（一）炸药现场混装车及地面站建设项目”有关内容。

5、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公司制定有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考核标准，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有专人负责检查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处理情况，并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厂区附近目前尚无其他厂矿，无环境污染。

本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此投资已计入总图、工艺、给排水和采暖通风各专业的投资概算中。

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生产废水中含有残油、硝酸铵等杂物，采用专用的废水管道排至废水沉淀池，经过撇油、沉淀后达标排放。

（2）废气

粉状乳化炸药组分内含有复合油相材料，为了排除异味，在工房内两壁侧墙上均设置轴流风机，加强通风换气。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旋风分离器和湿式除尘后排放。锅炉房设置专门烟气处理设施。

（3）废渣

废水沉淀中清理的硝酸铵的复合油相沉淀物等定期集中送至销毁场处理。锅炉房排出的炉渣，用于铺路或外卖。

（4）噪声

厂址所在地属乡村地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0-82）执行。为减少噪声危害，在建筑与结构设计中采取必要的消声，吸音及减振、隔振措施。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宣环综[2007]53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0吨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审批同意本项目建设。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以环控函[2007]623号《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在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等方面，均符合环保要求。

6、安全问题

该生产线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厂区属禁烟区，员工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识并掌握了事故防范的措施。

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防毒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7、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宗地编号：2007-10，面积为21,374.5平方米，为取得该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已与安徽省宁国市国土资源局签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为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门的技术领导小组和工程实施指挥部，由公司直接负责指挥和领导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已完成相关技术准备和市场需求调研，并据此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

8、经济分析

本项目产品售价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841号），并结合公司现行价格确定，经测算达产年销售收入为5176.0万元。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产量	吨	12000
2	销售收入	万元	5176
3	总成本	万元	4249.0
4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336.0
5	利润总额	万元	591.0
6	所得税	万元	195
7	净利润	万元	396
8	投资利润率	%	17.79
9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8.15
10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53

（三）增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1、增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背景

我国工程爆破的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科技投入不足，爆破施工与管理水平仍比较落后，爆破安全与环保技术还不能充分满足社会进步的需求；科学研究质量不够高，创新能力相对薄弱；零、散、乱的无证人员操作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因此，拥有管理、技术、产品、市场等多方面优势的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组建爆破公司，构筑“科研—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爆破业务新体系、消除安全隐患，成为爆破施工领域的发展方向。

为了把握爆破工程施工领域的市场机遇，本公司组建了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并引入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作为江南爆破的战略股东，为江南爆破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长期从事煤矿、工程爆破技术研究，曾成功完成了“岩矿破碎机理的研究”、“乳化炸药在采掘工作面爆破工艺的研究”、“采煤工作面爆破工艺的研究”、“岩巷掘进新型掏槽爆破技术”等课题的研究，拥有多名高级爆破作业技术人员和国内先进的爆炸力学实验室，在爆破技术理论和应用方面具备相当专业优势。

（2）市场预测

1) 国内市场状况

目前，全国爆破企业的多、小、散问题较为突出，据统计，全国约有 2000 余家各种不同规模的爆破企业，多为承担各种短期工程爆破作业，产值近 200 亿元（不包含各种矿山采矿所进行的爆破作业）。2004 年~2010 年国内爆破工程市场见下表（从 2007 年起爆破工程量为预计数）：

单位：万吨

项目	2004年	环比增长(%)	2005年	环比增长(%)	2006年	环比增长(%)	2007年	环比增长(%)	2008年	环比增长(%)	2009年	环比增长(%)	2010年
爆破工程量	1.08×10 ⁶	8.33	1.17×10 ⁶	7.14	1.26×10 ⁶	7.20	1.35×10 ⁶	8.01	1.45×10 ⁶	8.21	1.56×10 ⁶	7.92	1.68×10 ⁶

注：以上预测依据“十一五”期间全国建设工程规模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工程爆破形势逐年看好，呈较快增长的趋势。而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成立一体化的爆破企业还处于起步时期，其潜在的市场巨大。

2) 安徽省内市场状况

目前,安徽省内爆破工程总量超过了 3500 万吨土石方,而省内目前尚无具有规模的爆破企业,现有的小型爆破企业没有条件承接各种大型矿山开采的爆破作业。本公司地处宣城市辖区,该地区矿产有 55 种之多。从 2000 年到 2005 年,矿石开采总量年均增长 10—12%,2005 年达到 2300—2450 万吨,采矿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3—15%,2005 年达到 19—21 亿元。因此,仅宣城地区的矿山资源的规划与发展就为爆破企业提供了极大的发展机遇。

江南爆破增资后,将采取循序渐进、逐步扩大市场的发展策略,首先立足于本地区的露天矿、水泥石灰石矿及其他工程量较大的爆破作业,其次致力于拓展安徽省和邻省的爆破市场,做大做强,成为国内大型爆破施工企业之一。

(3) 项目运作方式分析

1) 爆破作业方式

江南爆破将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发展新型、安全、可靠的爆破技术,并在爆破工程中推广应用本公司生产的性能优良的乳化炸药。同时,江南爆破将建立一套完整的爆破安全管理体系,对在岗的的爆破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在爆破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章制度,形成以爆破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安全责任制。

2) 爆破作业安全

江南爆破在爆破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对雷电、杂散电流、射频电、感应电等外来电的了解,提出相应的防治标准和防治措施;采用控制和降低爆破粉尘的技术措施,利用新的爆破震动、空气冲击波、噪声、水中冲击波等测试仪器,爆破监测仪器向自动化、微型化、多功能方向发展,以满足爆破技术发展的需要。

3) 爆破作业效率

江南爆破将采用爆破新技术,提高爆破作业效率,主要包括:

A、炮孔爆破压气装药技术,取代现行人工装填方法,大幅度提高作业效率,简化炮孔装药工艺减轻作业人员劳动强度;

B、引进高精度非电导爆管雷管及逐孔起爆技术,辅以 Shotplus 爆破设计软件,在不增加爆破综合成本的情况下能大幅降低爆破震动、减少爆破次数、提高爆破作业效率;

C、装炮用成型炮泥封口从而对炸药保证一定的外部压力,使其得到充分有

效的化学反应，使所装炮发挥最大的有用功，产生最大的爆破能量，提高爆破作业效率。

4) 爆破作业成本

江南爆破将致力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引用先进的爆破技术和爆破器材，节约爆破成本，同时，大型爆破工程项目可以利用本公司的炸药现场混装车提供炸药现场混装服务。相对于零、散、乱的个人爆破作业，先进爆破作业模式的作业效率为传统爆破作业的 1.5—2.0 倍左右，可减少约 30%的工作量，可大幅降低施工中的爆破成本。

5) 爆破作业质量

江南爆破将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运用先进的爆破技术，在爆破的设计、施工过程中对布孔的形式、装药的结构、起爆的顺序以及爆破的规模进行控制，并可进行炸药能量的调节与控制，以达到更好的能量利用效果。

(4) 增资行为与本公司发展规划关系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可以发挥公司在管理、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先进的爆破作业方式，既符合公司短期的主营目标，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也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与赢利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市场开拓计划，积极开拓爆破作业市场，充分利用公司的区位优势，首先在露天矿、水泥石灰石矿山承接爆破工程业务，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爆破工程市场，建立工业炸药生产和爆破工程施工有机融合的运营模式。

2、增资方案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计划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钻孔设备、装载设备等以及人员的培训。此外，江南爆破其余股东已承诺放弃增持该公司股份，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南爆破 97.44%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3、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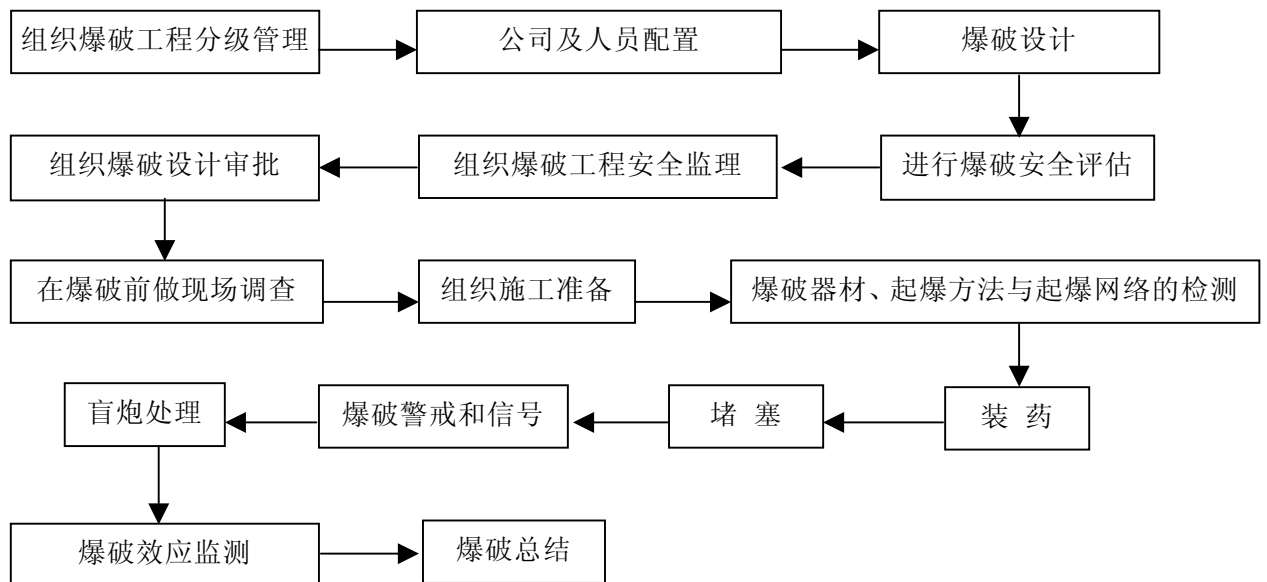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总投资 2559.26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559.26	100.00%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35	1.37%
1.2	购置设备费	2518.46	98.41%
1.3	工程其它费	3.5	0.14%
1.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2.3	0.09%

4、爆破工程作业的基本程序

爆破公司增资后主要开展大型深孔爆破工程、硐室爆破工程、拆除爆破工程以及复杂环境岩土爆破工程，不同爆破工程采用不同的爆破方式。这些生产工艺可以由现场混装车提供炸药，工艺成熟可靠，设备运行稳定。现对爆破作业过程作简要概述：



5、技术保障

公司作为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拥有一批具备爆破工程施工资质的技术人员储备，同时，公司已与南京理工大学、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等多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上述科研院所的专家可以为江南爆破承揽大型爆破工程提供技术支持。为了增强江南爆破的发展后劲，公司还在江苏、浙江等沿海爆破技术比较先进的省份寻求技术合作的单位，建立合作机制，为爆破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6、业务规模

年爆破土石方量	180×10 ⁴ 立方米/年
建筑物爆破拆除	5×10 ⁴ 平方米/年

7、物料和能源供应

(1) 物料供应

主要原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标准、规格	单位消耗 (kg/m ³)	年消耗量 (t)	供应渠道
1	炸药（以现场混装 乳化炸药为主）	GB18095-2000	0.36	634.9	公司自给
2	工业雷管	GB8031-2005 GB19417-2003	--	16万发	市购
3	车用柴油	GB/T19147—2003	--	206.4	市购
4	车用无铅汽油	GB 17930—1999	--	164.6	市购

本项目原材料的供应均为国内市场常见产品，货源非常充足，能货比三家进行原材料采购供应。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增加用电量分布在各作业现场，根据现场条件可自行配备柴油发电机满足生产需要。

8、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价格（万元）
一	钻孔设备			
1	阿特拉斯空压机	ATLAS485 22M ³	4	98.1/392.4
2	英格索兰钻机	CM351	4	50.3/201.2
3	手持凿岩机	01-30	2	0.8/1.6
二	装药设备、专用车			
1	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	BCZQ-6	4	31.1/124.4
三	装载设备			
1	装载机	ZL70	4	30.2/120.8
2	挖掘机	W100	8	152.9/1223.2
3	运输车	斯太尔	22	23.5/517
		陕汽奥龙	10	21.5/215
4	推土机	TY120	4	30.2/120.8
四	其它设备			

1	测振仪	EMT220AN	2	7.5/15
2	经纬仪	S03	2	9.5/19
3	全站仪	NTS-202	3	8.92/26.76
总计			85	2518.46

9、安全与环保

江南爆破将通过爆破技术创新，解决爆破工程施工的安全和环保问题。

(1) 爆破器材意外爆炸的防治

在防范雷电、杂散电流、射频电、感应电等外来电影响造成爆破器材早爆、误爆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防治标准和防治措施；应用更安全可靠爆破器材，提高起爆网络的可靠性。建立爆破工程安全预测和管理系统，应用爆破典型事故安全评价软件提高在意外事故防治能力。

(2) 降低爆破粉尘

通过重点研究土岩钻孔爆破粉尘产生机理，地下巷道爆破粉尘的扩散规律，建筑物拆除爆破粉尘产生机理，影响爆破后产生尘强度及粉尘分散度的因素，控制和降低爆破粉尘。在有煤尘、硫尘、硫化物粉尘的矿井中进行爆破作业时，采用粉尘防爆、防污染的有效技术措施，满足爆破过程中的环保要求。

(3) 应用新型工程爆破监控仪器

应用新型爆破震动、空气冲击波、噪声、水中冲击波等测试仪器，爆破监测仪器向自动化、微型化、多功能方向发展，满足爆破技术发展的需要；重视爆破监测工作，提高监测水平，建立各类爆破作业的安全监测规则和技术标准，保证爆破工程的环境安全。

10、项目选址、实施和目前进展

增资后江南爆破的主要施工设备将利用本公司现有场地存放。为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立专门的技术领导小组，由公司直接负责指挥和领导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已完成相关市场需求调研，并据此完成了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项目备案。

11、经济分析

项目主要数据及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	----	----	----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3750
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1598.41
3	年利润总额	万元	1450.34
4	年所得税	万元	478.61
5	净利润	万元	971.73
6	投资利润率	%	32.39
7	内部收益率（税后）	%	32.25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3.2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2、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3、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应交税金。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仍然沿用上述政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10,087,236.54元，其中2005年1—11月份实现的净利润8,224,425.12元已由股东大会批准转增股本；12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为1,862,811.42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6,281.14元，按5%提取法定公益金93,140.57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1,583,389.71元，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06年实现净利润23,229,076.1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322,907.62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906,168.56元,鉴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25,402,623.1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093,953.0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56,496,576.1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36,213.18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960,362.99元转为未分配利润不作分配,待公司股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3,960,362.99元。2007年8月18日,本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下述利润分配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的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老股东和发行后新增加的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计划

公司预计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时间为不迟于发行成功次年的6月30日,具体分配时间和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为发挥投资者的监督职能，本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接受投资者意见。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0563—4803087

董事会秘书：方基清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产品及数量	价格	签定时间与履行期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粉） 2178 吨 乳化炸药（岩石） 972 吨 散装乳化 1200 吨 散装铵油 90 吨	基准价	20071228 (2008 年度)
2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粉） 2900 吨 乳化炸药（胶） 500 吨 乳化炸药（岩石） 40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28 (2008 年度)
3	宣城市宣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胶状） 1070 吨 乳化炸药（粉） 217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29 (2008 年度)
4	巢湖市巢联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粉） 1500 吨 乳化炸药（胶） 400 吨 乳化炸药 76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28 (2008 年度)
5	铜陵安特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粉） 1550 吨 岩石乳化炸药 45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28 (2008 年度)
6	安徽三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粉） 400 吨 乳化炸药 100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28 (2008 年度)
7	浙江物产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粉） 920 吨 乳化炸药（胶） 460 吨	基准价	20071205 (2008 年度)
8	滁州市皖东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粉） 900 吨 乳化炸药（岩石） 30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28 (2008 年度)

9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90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28 (2008 年度)
10	安庆宜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粉) 乳化炸药 (岩石)	480 吨 34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28 (2008 年度)
11	中冶矿民用爆破器材 (北京) 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粉)	500 吨	国拨价	20071106 (2008 年度)
12	黄山市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乳化炸药 (粉) 乳化炸药 (岩石)	200 吨 200 吨 10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28 (2008 年度)
13	宁波市恒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500 吨	基准价 上浮 5%	20071214 (2008 年度)
14	烟台市北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粉)	300 吨	基准价	20071209 (2008 年度)
15	芜湖市荆山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粉)	260 吨	国拨价	20080126 (2008 年度)

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产品及数量	价格	签定时间与履行期
1	中冶矿民用爆破器材 (北京) 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3300 吨 乳化铵油炸药 350 吨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300 吨	合资合同价	20071106 (2008 年度)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购进产品及数量	价格	签定时间与履行期
1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硝酸铵 26000 吨	供方合同价	2007 年 10 月 (2008 年度)
3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硝酸铵结晶 12000 吨	2090.4 万元	20071113 (2008 年度)
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硝酸铵 5000 吨	双方商定 市场价	20071208 (2008 年度)
5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多孔硝铵 3000 吨	双方商定 市场价	20071209 (2008 年度)
6	开峰晋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颗粒硝酸铵 5000 吨	市场价	20071205 (2008 年度)
7	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多孔硝酸铵 4000 吨	市场价	20071208 (2008 年度)
8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硝酸铵 500 吨	市场价	20071225 (2008 年度)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南阳石蜡精细化工厂	石蜡 360 吨 炸药专用复合蜡 360 吨	市场价	20071230 (2008 年度)

(三) 重大借款合同与票据承兑合同

1、借款/抵押合同

2007 年 3 月 7 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 1000

万元借款，并签订 3490620070000028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 8053.38 平方米生产用房（权证字号：房地权宁字第 12428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字号：宁国用[2007]字第 155 号）予以抵押。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 600 万元借款，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的 2112.21 平方米生产用房（权证字号：房地权宁字第 12568 号）及其土地使用权（权证字号：宁国用[2007]字第 157 号）予以抵押。

2、票据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限	票据编号
1	宁国市农业银行	864,468.00	2007.07.06-2008.01.06	CA/0100637213
2	宁国市农业银行	421,800.00	2007.07.25-2008.01.25	CA/0100637243
3	宁国市农业银行	202,800.00	2007.08.08-2008.02.08	CA/0100637937
4	宁国市农业银行	2,000,000.00	2007.08.29-2008.02.28	CA/0100637974
5	宁国市农业银行	365,500.00	2007.08.01-2008.02.01	CA/0100637927
6	宁国市农业银行	1,000,000.00	2007.09.29-2008.03.29	CA/0100638055
7	宁国市农业银行	2,000,000.00	2007.09.29-2008.03.29	CA/0100638054
8	中国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07.10.30-2008.03.30	DB/0101442090

（四）重大担保合同

见本节“（三）重大借款合同与票据承兑合同”中“1、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五）重大合营合同

1、合资组建马鞍山江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1）合同方：甲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2）注册资本：2800 万元；

（3）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甲方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作价 9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35%；乙方以现金 142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1%；丙方以现金 39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4%；

（4）注册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5）经营范围：乳化类炸药、铵油类炸药的生产与销售，火工器材的购销；

(6) 合资经营期限：新公司合资经营期限 30 年；

(7) 合同签订日期：2007 年 9 月 30 日。

(六) 其他重大合同

1、经常性关联交易合同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200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乳化剂原材料，定价原则为：(1) 如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2) 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 如该交易事项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协议生效之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报告之日；如果第二年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及继续履行无异议，宁国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亦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熊立武回避表决。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合同编号为 (2006) 第 7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当事人名称： 出让方：安徽省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标地情况：

宗地位置：港口镇	宗地编号：2006-77
宗地总面积：105087.00 平方米	出让面积：105087.00 平方米
出让年期：五十年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 出让金额：3,152,610.00 元。

(2) 合同编号为 (2007) 第 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 当事人名称： 出让人： 安徽省宁国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方：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标地情况：

宗地位置： 港口镇	宗地编号： 2007-10
宗地总面积： 21374.5 平方米	出让面积： 21374.5 平方米
出让年期： 五十年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 3) 出让金额： 3,590,916.00 元。

3、技术合作协议

- (1) 合作方： 甲方：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合作内容： 散装乳化炸药现场装药器及成套设备的研究。

- (3) 合作技术成果的权益：

甲方将享有该项目的使用权并负保持该项技术完整性的责任。甲方与乙方共享该项技术成果，拥有该项技术成果的 30% 的权益。

- (4) 转让后成果归属及保密事项：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泄露工艺、配方、设备、自控等全部技术内容，不得向第三者转让该技术；

乙方在八年时间内不得向安徽、浙江、江苏、河南地区转让该项技术。

- (5) 合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预算费用共计叁佰贰拾万元整，分三次支付。

- (6) 合同签订日期： 2007 年 8 月 12 日。

4、承销协议： 200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主承销协议。

5、保荐协议： 200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协议。

6、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购置合同

- (1) 合同方： 甲方：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 (2) 购置内容： 购置乳化炸药混装车一台。

(3) 价格：180 万元。

(4) 合作内容：北方诺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8432. 3-96》的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设备运抵公司工作现场后，现场混制 500 吨成品或进行为期 4 个月的试运行后组织正式验收，进入为期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北方诺信对合同设备提供三包服务，并承诺 48 小时内赴现场处理故障，保证合同设备达到不低于十年的使用年限）。质保期内由于制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一切责任由北方诺信承担。由于使用和管理不当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一切责任由公司承担，质保期满之后公司严格依照《使用说明书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公司使用该设备的进程中，北方诺信负责提供长期的技术指导及最新技术提供。

(5) 合同签定日期：2006 年 4 月 16 日。

7、20000 吨/年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地面配套设施购置合同

(1) 合同方：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2) 购置内容：20000 吨/年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地面配套设施一套。

(3) 价格：338 万元。

(4) 合作内容：北方诺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8433. 96》、《机电爆字（1990）1220 号文》的规定及合同附件“混装炸药车地面配套设施技术要求”。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由北方诺信对合同设备提供三包服务，并承诺 72 小时内赴现场处理故障，保证合同设备达到不低于二十年的使用年限。合同内所订的水、电、气（汽）厂房内设施及安装全部由北方诺信负责，厂房外由公司负责。质保期内由于制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一切责任由北方诺信承担。由于使用和管理不当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一切责任由公司承担，质保期满之后公司严格依照《使用说明书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公司使用该设备的进程中，北方诺信负责提供长期的技术指导和最新技术提供，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采用。

(5) 合同签定日期：2006 年 9 月 10 日。

8、“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自动包装）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技术转让合同

(1) 合同方：甲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理工大学

(2) 技术转让内容：①一、二、三级Ⅱ型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及生产技术；②Ⅱ型岩石粉状乳化炸药及生产技术；③双风系统制粉技术。

(3) 转让价格：18 万元。

(4) 合同签订日期：2007 年 7 月 30 日。

9、爆破工程合同

(1) 合同方：甲方：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内容：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选址用地场地平整，位于宜黄线南侧。工期为 2008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

(3) 工程预算造价：1600 万元（含税）。

(4) 合同签订日期：2008 年 1 月 16 日。

10、收购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1) 合同方：甲方：匡立文

乙方：吴秀珍

丙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收购内容：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80%股权和乙方持有的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 20%股权。

(3) 作价依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 104 号）中安徽省宁国市江南油相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即 742.95 万元。

(4) 转让款支付期限：丙方应于丙方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五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 240 万元、乙方 60 万元；余款应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乙方。

(5) 合同签订日期：2008 年 2 月 1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诉讼、仲裁事项。

（三）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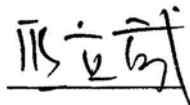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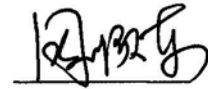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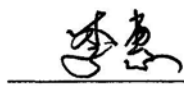
熊立武



欧飞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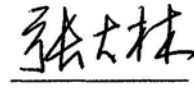
周顺东



李惠



邱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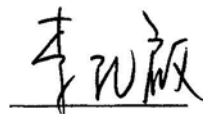


张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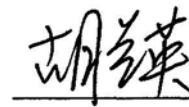


奚贤康

全体监事签名：



李孔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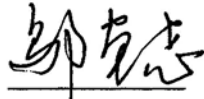


胡兰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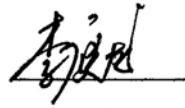


熊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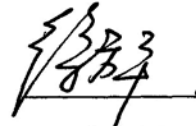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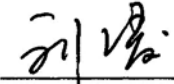
鄂本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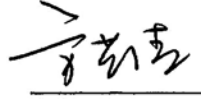
李庭龙



徐方平



刘孟爱



方基清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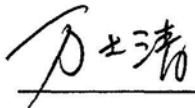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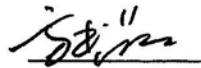


蔡咏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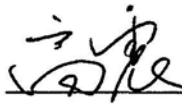


万士清



方书品

项目主办人签名：



高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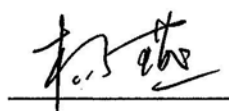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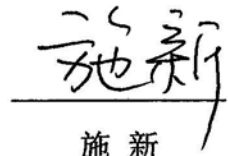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凌浩



杨燕



施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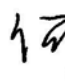

刘鸿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 晖



何 晖

胡 俊



胡 俊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熊 靖



熊 靖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5 月 5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

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联系人：方基清
联系电话：0563—4803087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方书品、万士清、高震、孙建中
联系电话：0551—2207998